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土地，長期管理不當，顯有失職，爰依法糾正案…… 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合法規，且未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林森林父所有之住宅區土地，遭不當徵收，作為學校用地，且未依徵收目的使用，行政院等機關亦未能依法妥為審處案查處情形…… 9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農委會對陸上魚塢養殖業管制措施有欠週全；衛生署抽樣水產品檢驗件數、項目、及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少等，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16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油公司支援人力辦理工會會務工作，該等之差勤又未依公司規定辦理；經濟部為主管機關，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 31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且 5 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盡責不足及防治污染不力案查處情形…… 5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5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63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 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 、前婦產科主任梁垠盤因違法失職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67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前副處 長李景村、車輛課客貨車股前工務 員莊經文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 之議決書……………	78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總 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陳哲男因違法 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91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 長謝慶賢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 劾案之議決書……………	103

本院新聞

一、98 年 3 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 機關函報 2,443 件，提出彈劾案 1 案、彈劾人數為 1 人……………	108
二、本院為全盤瞭解國內電腦等資訊廢 棄物減量、處理與再利用之現況， 設置「資訊廢棄物監察論壇」（網 址： http://www.cy.gov.tw/newstalk 982.asp ），廣徵意見……………	109
三、高委員鳳仙提案糾正嘉義縣環境保 護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簽訂不利 之土地租約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 致生公帑損失……………	110
四、葛委員永光提案糾正南投縣草屯鎮 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 畫委託焚化處理案，未按政府採購 法相關規定辦理……………	110
五、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 美鈴提案糾正行政院未成立院級之 「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作為業 務整合平台；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之 預算、人力不足，難以肆應當前業 務之需要……………	110
六、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內政部及土地 銀行辦理國宅貸款業務與監督管理 鬆散，控管機制效能不彰……………	111
七、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提案糾正 行政院對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 情況亂象，未積極務實研修不合時 宜法令及解決方案……………	111
八、錢林委員慧君提案糾正保安警察第	

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男互毆成傷事件，未查明處理及依規定通報……	111	2009 年「貪污評比報告」，顯示臺灣貪污情形嚴重。本院全面加強「行政肅貪」，務必讓「陽光照到每個角落」……	114
九、陳委員永祥提案糾正台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市場營運案，評估興建及委外營運管理不當……	112	十四、黃委員武次、馬委員秀如提案糾正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對於遠東航空公司財務危機惡化問題，未能防微杜漸……	114
十、黃委員武次委員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北市政府對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營運管理不當……	112	十五、吳委員豐山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審慎評估即耗資購置 4 套軌框搬運機，致設備使用效能低落……	115
十一、「兩岸偷渡猖獗威脅我國家安全調查案之成果」人蛇集團操縱偷渡來台破獲人數 6 年內由 3,458 人降為 226 人……	113	十六、陳委員永祥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評估草率，完工後每年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毫無經濟效能……	115
十二、針對媒體報導台灣貪污比中國大陸嚴重一事，本院秘書長陳豐義表示：在監察權行使範圍內，將集中力量查察不法，就相關貪瀆案件展開調查……	113	十七、本院針對報載「打貪官，銅砲可以更猛」乙文之說明……	115
十三、針對亞洲政經風險顧問公司發表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土地，長期管理不當，顯有失職，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0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現坐落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地號土地，長期管理不當，且未積極因應處理，顯有失職」案。

依據：依 98 年 3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對於 45 年間取得現坐落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地號土地，長期管理不當，且未積極因應處理，顯有失職。本院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現行土地登記簿記載，目前坐落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

、○-1、○-2、○、○-2、○-3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7,836 平方公尺）大多為民國（下同）54 年 3 月 15 日以「買賣」為原因被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目前管理者為國防部軍備局或總政治作戰局。惟據張○○君等陳訴略以：系爭 8 筆土地早年為其等各別父親陳○○、張○○、張○○及鄭○○等人所有，但 45 年間被台北縣政府強行交由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使用，且未有任何價金或補償之支付，即於 54 年間被變更登記所有權人；又長期以來軍方管理不當，致部分土地遭 10 餘戶私人占用建築，或出租牟利，致其等權益受損等語。

二、案經國防部、內政部地政司、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台北縣政府地政處及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等主管人員及陳訴人各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到院說明。依國防部解釋，上開 8 筆土地係早年陸軍為辦理五五經援營房工程需要而為取得，所稱「五五經援營房工程」案，係指於西元 1955 年（即民國 44 年）間美國基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精神，以經濟支援我國國防工程，當時陸軍為獲得基地興建營房及辦公廳舍需要，於報奉核定納入該項工程預算及撥款後，即辦理土地取得及工程實作，當時協議收購私有土地計 49 筆，合計面積約為 8.1880 甲，上開 8 筆土地為其中的一部分；惟因時間久遠，相關證明文件已無法獲得。本案經本院多方查證後，認為：（一）由於年代久遠，相關原始資料多已喪失，在無任何核准徵收或徵收公告文號等文件

或記載之下，國防部及地政機關依現有僅存之資料進行判斷，認定 45 年間軍方應係以價購，而非以徵收方式，取得上開 8 筆土地乙節，似可採信；至於陳訴人為依土地法第 219 條、第 233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要求政府發還土地，而主張軍方原係以徵收方式取得上開土地乙節，應由陳訴人自行提出有利證據，以利主管機關憑辦。(二)國防部現存 44 年間地價清冊及相關補償費清冊中既列有陳訴人等之各別父親姓名，並有領款人之蓋章，陳訴人指摘軍方取得系爭土地時，未曾發給價金補償乙節，似難以成立。

三、關於首揭陳訴，國防部另查稱：上開 8 筆土地現分別為木柵眷舍（○、○、○、○-3 地號）、雷穎散戶（○-2 地號）、群治新村（○地號）及維揚營區（○-1、○-2 地號）等 4 處營（眷）區正常使用，其中木柵眷舍、雷穎散戶及群治新村均為眷村用地等語。由於陳訴人指陳軍方管理不當，致部分土地遭 10 餘戶私人占用建築，或出租牟利；本院調查委員乃赴現場履勘，發現部分面臨街道土地被興建店舖，作商業活動使用。依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上開 8 筆土地目前皆為第 3 種商業區；國防部套繪都市計畫圖於地籍圖後，確認目前作為商業活動使用之土地為其中○地號（面積 570 平方公尺—約 172 坪），屬於群治新村範圍。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4 條規定，第 3 種商業區係為供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

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目的而為劃定。同規則第 23 條明定在第 3 種商業區內得為使用之類別包括飲食業及餐飲業。

四、至於前揭○地號土地被興建店舖，作為餐飲等商業使用之原因，據國防部查稱：群治新村原係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前身—「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於 52 年間向陸軍總部借用土地，以興建辦公廳舍；嗣於 62 年間該秘書處將廳舍分配予該處退休官兵及遺眷作為住所使用迄今，目前為該秘書處退休人員易○○等人 9 戶或其子嗣居住；為因應生活需要，88 年間上開退休人員以之營商使用。國防部為解決上開人員居住及營商使用問題，曾於 92 年 1 月 28 日及 94 年 9 月 2 日召開協調會，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代表為維護前揭住戶權益，於會中要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研議將彼等住戶納入「新制」眷村改建總冊，以適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之安置，但總政治作戰局認定渠等住戶與該條例第 3 條規定眷戶要件不符，未予同意。其後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亦未賡續依國防部上開會議結論，辦理現住人員之疏處及安置事宜，該部屢次協商亦未獲該秘書處回應。又○地號土地所在之群治新村既係軍方早年無償借予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就借約精神而言，目前該土地使用情形與早年借用目的不符，該秘書處應本於「使用借貸關係」積極處理住戶安置，並於騰空現況後返還土地予國防部。另該○地號土地上房舍應於建築法頒訂之前即被興建使用，迄今已有

40 餘年，未經申辦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故均無建物登記，國防部對類此國有土地均列案管理，若該等住戶於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已實際使用該土地，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由國防部將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後，當事人得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租；若不符合上述規定，國防部亦應即提起訴訟請求現住戶騰空現況及返還土地後，移交國有財產局云云。

五、經核前揭○地號土地被現住戶作為店舖商業活動使用，雖難謂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違。惟該土地早年曾為陳○○等所有，45 年間被陸軍以五五經援營房工程需要而取得；國防部辯稱：僅眷村臨街部分土地，被眷戶增建舖面，並非如陳訴人所言遭他人占用建築，以牟利云云。但陳訴人等目睹其先父之原所有土地自 88 年起被現住戶興闢店舖作商業使用，以取得利益，自難甘服；國防部固推稱此為彼等住戶因應生活需要而為，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未配合處理所造成，惟仍難作為軍方長期管理不當之卸責藉口。又 94 年間國防部既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認定該筆土地因現住戶身份不符規定要件，無法列入眷村改建總冊加以處理，但迄今該部竟仍未採行訴訟請求現住戶騰空現況及返還土地等積極作為，以移交土地予國有財產局，亦有失職。

綜上所述，國防部對於早年取得現坐落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 3 小段○地號土地

，長期管理不當，且未積極因應處理，顯有失職，本院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合法規，且未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6 期）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10137 號

主旨：大院函，為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均核有違失；另該所發現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復於函告建造執照作廢後，又核准變更設計案，均有違誤；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台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進報告書，尚屬實情，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242 號函。
- 二、影附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十三北府工建字第 0930532132 號函及其附件各一份。

部長 蘇嘉全

臺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建字第 0930532132 號

主旨：檢送「監察院提案糾正本縣三峽鎮公所辦理就地整建相關許可核發事宜檢討改進報告書」，惠請大部參採，並轉呈監察院，請 鑒核。

說明：依大部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七四五八號函暨監察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二四二號函辦理。

代理縣長 林錫耀

監察院提案糾正本縣三峽鎮公所辦理就地整建相關許可核發事宜檢討改進報告書

壹、源起

依大部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七四五八號函暨監察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二四二號函辦理。

貳、說明

- 一、糾正案全文：詳後附件。
- 二、依糾正文「參、事實與理由」逐點釐清如左：

(一)糾正事實與理由重點 1：

臺北縣（下略）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經核均有違失。

1.事實

陳述人指陳本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就地整建案之建築執照，其審查結論確有缺失部分如下表：

編號	整建地點及起造人	整建許可建造執照號碼	完工證明書使用執照號碼	應補正事項	目前補正辦理情形
一	中山路 90 號 何○○等二人	88.04.08 88 峽就整建字第 40350 號	88.05.20 88 峽就整使字第 40494 號	一、未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程序補照)罰鍰。 二、未依規定由專業技師簽證。(無結構技師簽證) 三、未留設騎樓。 四、超出允建總樓地板面積(260 m ²)。	持續督導協助公所辦理中
二	中山路 98 號 蕭萬信	88.04.08 88 峽就整建字第 40363 號	88.05.20 88 峽就整使字第 40495 號		
三	文化路 96 號	88.08.10	88.11.03	一、未依建築法第八十六	持續督導協

編號	整建地點及起造人	整建許可建造執照號碼	完工證明書使用執照號碼	應補正事項	目前補正辦理情形
	范民通等四人	88 峽就建整字第 41073 號	88 峽就整使字第 17831 號	條(程序補照)罰鍰。 二、未依規定由專業技師簽證。(無結構技師簽證) 三、未依規定留設騎樓。	助公所辦理中
四	文化路 98 號 馮家相	88.08.16 88 峽就整建字第 41032 號	88.11.03 88 峽就整使字第 17830 號		
五	文化路 102 號 蘇寶貴	88.08.16 88 峽就整建字第 41074 號	89.01.31 89 峽就整使字第 27282 號		
六	文化路 107 號 王陳○○		88 峽就整使字第 16836 號	以上係建物登記謄本所登載之資料，三峽鎮公所無案可稽，惟經公所實地丈量結果，皆超出允建總樓地板面積。	持續督導協助公所辦理中
七	文化路 144 號 陳烏心		88 峽就整使字第 40731 號		

2. 本府檢討辦理情形說明

(1) 有關法令認知有誤致核發錯誤部分：

查本府目前自七十年六月十五日北府建六字第一三六三二四號函委託公所辦理拆除合法建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業務，為協助公所承辦同仁知悉相關法令，均定期辦理法令宣導講習。宣導講習－以近五年辦理之講習計有：1. 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及九日。2.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3. 九十三年預訂十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舉行。日後本府將持續辦理以增加公所同仁對法令熟悉，避免再因法令認知有誤致核發錯誤情事。

(2) 有關遺失檔案卷宗部分：

依本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公所召開會議時，公所即表

示「本鎮申請及核發之相關建築執照並未建立檔案管理制度，經查有關三峽鎮文化路八十八年七月至九十年十一月（共七件）核發之就地整建建築許可尚未歸檔，目前並無資料可供參。」經查三峽鎮公所之檔案管理，原僅就公文書部分予以建檔，對於建築許可之檔案並未規範管理，致相關就地整建檔案均未尋獲。惟自民國九十年起，已將建築許可案件納入檔案管理。

(3) 有關違誤補正部分：本府自知悉相關案件核發有誤，即積極協助公所辦理補正事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府工建字第○九三○一五九五六○號及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北府工建字第○九三○四九九二七五號、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府工建字第○九三○五四一九五七號函等），並將持續督導協助公所至辦妥為止。

(二)糾正事實與理由重點 2：

三峽鎮公所發現所核發之就地整建案建造執照不符就地整建辦法相關規定，未經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又既已函知該鎮文化路二三○號蘇秀雙君(以下稱蘇君)等建造執照作廢，復又核准其變更設計，均有違誤。而蘇君就地整建案既經重新請領建造執照並興建完成，縣府自應督同三峽鎮公所妥適處理解決。

1.事實

查蘇君等於八十八年六月間向三峽鎮公所(建設課)申請就地整建，經公所以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北縣峽就建字第四○八九八號函核發建造執照；同年九月十四日申報開工，經三峽鎮公所以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八八北縣峽建字第一九九七號函通知暫緩開工，同年十月十四日再以八八北縣峽建字第二二六三四號函告因該公所承辦單位對就地整建辦法認知有誤，請即停止施工，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原核發執照作廢。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蘇君等辦理變更設計，同年十二月八日經三峽鎮公所核准在案。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申辦使用執照，惟三峽鎮公所以同年四月十一日八九北縣峽建字第六二九○號函復因原核發建築執照已作廢，所請歉難照准

。蘇君等遂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重新申請，嗣經三峽鎮公所核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峽建字第一○四○八號建造執照，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申請使用執照時因建物現況與圖說不符(超出核准面積)，經公所協調請蘇君等拆除後再予核發使用執照，因未拆除，迄仍未予核發使用執照，惟如調查意見一表列各案均已取得使用執照，陳述人遂認三峽鎮公所辦理就地整建案，涉有曲解法規、選擇性發照、不依程序廢照，有違社會公明正義原則等情。

2.本府檢討辦理情形說明

(1)對於办理流程既經移送檢調單位調查，俟檢調單位調查完畢，依其調查結果辦理。

(2)對於相關失職同仁之懲處，除承辦陳志鴻君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北縣峽人字第五八三六號通知書遭公所解僱。另對當時之業務主管蔡課長明展，本府因其辦理本案疏失，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北府人二字第○九三○三九七一七九號函予以懲處(申誡二次)在案。

(3)本案因陳情人未依重新申請核准之建築許可(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峽建字第一○四○八號)圖說施工，依法自不得核發使用許可。前揭因法令認知疏漏核發之許可，目前均補正中，實無法依循再予以核發。

三、依監察院糾正事項本府研擬檢討改正

措施說明如下：

- (一)加強各鄉鎮市公所同仁之法令宣導工作，今年訂於十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舉辦公所建管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研習，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 (二)遺失檔案卷宗部分，請三峽鎮公所委請建築師公會協助重測重製，以惟檔案完整。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4107 號

主旨：關於本部函復，大院糾正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均核有違失；另該所發現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復於函告建造執照作廢後，又核准變更設計案，均有違誤；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請依大院函示就「說明」三部分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台北縣政府函復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大院 93 年 11 月 11 日 (93) 院台內字第 0930108294 號函。
- 二、檢附台北縣政府 94 年 3 月 14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40105530 號函 (如附件 1) 復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及其附件、

94 年 1 月 12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838351 號函 (如附件 2) 送「為協助三峽鎮公所核發文化路就地整建未設置騎樓、超出允建面積拆改及重測重製遺失檔案卷宗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各乙份。

部長 蘇嘉全

臺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建字第 0940105530 號

主旨：為監察院糾正本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規定乙案，有關本府督促公所改正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大部 94 年 2 月 24 日內授營建字第 0940002955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查本縣三峽鎮於 88 年 6 月至 90 年 12 月間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 (文化路) 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依三峽鎮公所 92 年 2 月 18 日北縣峽建字第 0920002291 號函表示，其王陳○○ (88 峽就整使字第 16836 號) 等二案檔案遺失 (附件 1)，未符檔案管理制度，經大院 93 年 11 月 11 日 (93) 院台內字第 0930108294 號函糾正應予重製，現三峽鎮公所於 93 年 12 月 22 日至本府開會時表示上開檔案業已重製完成。上開會議紀錄 94 年 1 月 12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838351 號函檢送大部在案。

三、另有關何○○等二人（88 峽就整建字第 40350 號）等 7 件就地整建建築執照，計有（一）未依程序補照罰鍰。（二）未檢附結構技師簽證。（三）未留設騎樓。（四）超出最大核准面積（260 m²）（詳附表二）。其中：（一）未依程序補照罰款部分，業依建築法第 86 條處以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款。（二）結構專業技師簽證部分，業依建築法及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檢附結構專業技師簽證。上開二項缺失依三峽鎮公所表示已予補正。至於騎樓未依規定留設及超出最大核准面積（260 m²）部分之拆除，三峽鎮公所原計於 93 年 12 月 22 日會議後二週內協調人民辦理拆改完竣，惟依三峽鎮公所 94 年 1 月 28 日北縣峽建字第 0940001367 號函表示，因適逢春節假期，僱工不易，故展請於 94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畢。本府將持續督促其積極拆改完竣。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80023806 號

主旨：關於大院前糾正臺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復請 鑒察。

說明：

一、復大院 97 年 11 月 14 日（97）院台

內字第 0971900259 號函。

二、本案囑查臺北縣政府 94 年 3 月 14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40105530 號函稱「…騎樓未依規定留設及超出最大核准面積（260 平方公尺）部分之拆除，三峽鎮公所原計於 93 年 12 月 22 日會議後二週內協調人民辦理拆改完竣，…因適逢春節假期，僱工不易，故展請於 94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畢。」乙節，轉據臺北縣政府 98 年 2 月 2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80041628 號函說明二略以，「經查該拓寬道路之就地整建工程，業經三峽鎮公所全部執行完竣」，同函並檢具該縣三峽鎮公所 98 年 1 月 13 日北縣峽建字第 0980000018 號函附完工證明影本等文件供參在案（諒達）。

部長 廖了以

臺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建字第 098004162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乙案，復請核備。

說明：

一、依臺北縣三峽鎮公所 98 年 1 月 13 日北縣峽建字第 0980000018 號函、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88745 號函卷附監察院 97 年 11 月 14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59 號函、內政部 98 年 1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0533 號函辦理。

二、有關 大院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259 號函審核意見 (略)：『有關「未依規定留設騎樓及超出最大核准面積」部分，臺北縣政府原擬於 94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畢，其辦理情形如何？……』，以及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88745 號函說明 (略)：「……騎樓未依規定留設及超出最大核准面積 (260 m²) 部分之拆除，三峽鎮公所原計於 93 年 12 月 22 日會議後二週內協調人民辦理拆改完竣……因適逢春節假期，僱工不易，故展請於 94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畢。」之最新辦理情形乙節，經查該拓寬道路之就地整建工程，業經三峽鎮公所全部執行完竣。

三、隨文檢附三峽鎮公所 98 年 1 月 13 日北縣峽建字第 0980000018 號函檢送之完工證明影本乙式四份 (三峽鎮文化路 96 號、98 號、102 號、107 號) 暨三峽鎮公所 95 年 6 月 9 日北縣峽建字第 0950014745 號函等資料。

縣長 周錫璋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林森林父所有之住宅區土地，遭不當徵收，作為學校用地，且未依徵收目的使用，行政院等機關亦未能依法妥為審處案查處情形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491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據陳訴：其父所有之住宅區土地，前遭不當徵收，作為學校用地，且未依徵收目的使用。經查：其中現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自始迄今，仍劃定為住宅區，臺北市政府未依徵收興辦事業目的使用，且違法興建公教住宅，配售予私人；同地段○○○地號土地，自始迄今，亦均未曾劃設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迨陳訴人提出異議，土地使用分區，始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惟迄今逾二十年，仍未完成使用計畫，臺北市政府行事消極怠惰，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實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九三) 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五五○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府財四字第○九三一四九九四八○○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財四字第 0931494480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地號土地未依徵收

興辦事業目的使用，且違法興建公教住宅，配售予私人；同地段○○○地號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迄今逾二十年仍未完成使用計畫乙案，本府聲復理由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九月三日院臺建字第○九三○○四○八二五號函。
- 二、本案土地係民國四十六年間臺北縣政府為興辦南港鎮玉成國校分校（現為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工程辦理公告徵收，依本府教育局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教工字第○九三三七二一九四○○號函查復，該校於徵收完竣後即依徵收計畫闢建為植物教材園、籃球場及兒童遊戲場等使用，均為教學必要設施，並無違背原徵收目的。依鈞院五十六年五月二日臺內字第三二六三號令釋：「徵收土地如已依原核准計畫所定之使用期限內使用，則其法定要件即已具備，縱令此後對於該項土地另有使用或處分，係屬於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不發生原土地所有權人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其土地之問題」，本案土地既經學校依計畫使用完畢，縱令再予變更土地使用方式或另為處分，均屬土地所有權行使之籌疇，應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適用。至林君陳情指稱前開土地遭臺北縣政府不當超額徵收，遂申請撤銷徵收後照原價買回乙節，查本案土地徵收當時都市計畫雖為住宅區，依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公布之都市計畫法規定，住宅區土地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安寧，並無不得設立學校

之限制，且該校於取得土地後，即依計畫使用完畢，嗣因配合都市計畫發展而變更用途，純係行政權及所有權行使之範疇，迄今法令雖有變更，並無不法，亦未違反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徵收範圍超過事業所必需之情形。且本案林君自七十年九月十七日起，始賡續提出發還土地之申請，雖原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未明文規定申請照徵收原價買回之期限，惟為防止權利之濫用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之安定性，以免影響土地之經濟、有效利用，依行政院七十年度判字第一二八四號判決，被徵收土地申請買回之期限，應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買回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一般請求權等消滅時效之限制，本案縱令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發還土地，惟自公告徵收迄其申請買回時已逾二十四年，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綜上，本府原處分不予發還並無不當，合先敘明。

三、至於監察院提案糾正理由，本府聲復如后：

- (一)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地號土地，歷年都市計畫均為住宅區，未曾劃設為學校用地，且違法興建公教住宅配售予私人，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難辭違失之責乙節，查本案土地係合法徵收取得，且徵收後即依徵收計畫使用完畢，依說明二所述，縱本府再予變更土地使用方式或另為處分，均屬土地所有權行使之範疇，並無不法。至本府七十二年間將該筆土地列入「臺北市市區內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計畫」改建公教住宅，係依鈞

院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臺人政字第二〇六二七號令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辦法」（已廢止）第五條規定辦理，並配售予符合資格者，且於八十九年間移轉產權為受配人所有，改建及配售過程均屬合法，並無不當。

(二)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〇〇〇地號土地，徵收當時都市計畫為住宅區，未依原徵收目的供學校使用，後雖經變更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供興建派出所或消防隊使用，惟迄今逾二十年均仍屬紙上作業，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難辭違失之責乙節，有關本筆土地之徵收、後續使用情形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行政作為之適法性，說明二所述各節已明，茲不再贅述；至都市計畫變更已逾二十年仍未完成設置，係囿於本府財政短絀，僅能就工程急迫性，於有限經費內逐年規劃各項工程興闢時程，復因公務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致該筆土地長期無法有效利用，形成資源浪費，基此，本府已全面檢討，並經本府消防局依內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評估，本案土地臨十二米道路，適合興建消防分隊，支援該地區之救災勤務，並已編列九十四年度預算，著手規劃興建，目前則因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辦理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所需，短期供該處置放機具使用，並不影響將來該土地之計畫用途。

四、綜上，本案土地經合法徵收後，已依

徵收計畫使用完畢，雖經變更土地使用方式或另為處分，均屬土地所有權行使之範疇，並無不法。至都市計畫變更後，未及時開闢利用，形成資源浪費乙節，係肇因於本府財源拮据，雖難脫消極怠惰之嫌，惟本府亦已積極檢討，並預計九十四年度規劃興建成德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請惠予核轉監察院審核。

市長 馬英九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066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據陳訴：其父所有之住宅區土地，前遭不當徵收，作為學校用地，且未依徵收目的使用，經查其中現位於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 4 小段〇〇〇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自始迄今，仍劃定為住宅區，台北市政府未依徵收興辦事業目的使用，且違法興建公教住宅配售予私人；同地段〇〇〇地號地號土地，自始迄今，亦均未曾劃設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迨至陳訴人提出異議後，土地使用分區，始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惟迄今逾 20 年，仍未完成使用計畫，台北市政府行事消極怠惰，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實難辭違失之責」案檢討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2 項，仍囑轉飭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2 日 (93) 院台內字第 0931900824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16 日府財 4 字第 094032066 號函 1 份。

院長 謝長廷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財四字第 094032066 號

主旨：關於 鈞院函囑本府就監察院前糾正「本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地號土地不當徵收作為學校用地，未依徵收目的使用」之審核意見第二項確實檢討改進一案，本府查復及改進情形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3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59928 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二，本府查復如后：

(一)關於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地號土地，臺北市政府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審查委員會未予究明該土地何以由學校教學設施用地變為眷舍土地？其變更有無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即違法通過改建公教住宅並配售予私人一節，查本案土地於民國 46 年間臺北縣政府為興辦南港鎮玉成國小分校工程辦理徵收，徵收當時都市計畫為住宅區，依本府教育局 94 年 1 月 24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430630200 號函查復：「……該校於徵收後即按原徵收計畫闢建校

舍、植物教材園、籃球場及兒童遊戲場等學校設施，而上開玉成段四小段○○○地號土地即有部分做為教職員宿舍使用。基於早年時空環境因素，當時學校教職員宿舍係為安定教職人員生活並因應職務需要而設置，屬學校校舍設施之一部分，其設置並無違原徵收目的。」可知上開地號土地於徵收後即按原徵收目的作學校教學設施用地之用，而教職員宿舍本亦為學校校舍設施之一部分，並無將學校教學設施用地變為眷舍土地之情事，亦不違背內政部 60 年 3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413192 號函釋規定。其間，林君申請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發還原本案徵收土地，經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迨至民國 72 年 8 月間，本府依 鈞院 72 年 4 月 20 日台七十二人政肆字第 10227 號函頒之「臺北市區公有眷舍房地專案處理計畫」及 72 年 11 月 30 日台七十二人政肆字第 33052 號函核定「臺北市市區內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計畫」將上開地號土地列為第 2 階段就地改建對象，於 84 年間規劃、興建公教住宅計 28 戶後，並於 89 年間配售予符合資格者，其過程並無違法之處。

(二)關於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地號地號土地，臺北市政府罔顧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徵收後既未持續作為學校用地使用，且急速變更為機關用地後棄置近 20 年不用，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一節，本府 93 年 10 月 13 日府財四字第

09314944800 號函說明三之(二)即已敘明不再贅述。至監察院所稱該土地長期棄置不用係原管理機關並無利用作為興建派出所之需求，並將其納入市有公用低度利用土地清冊，而非僅囿於財政經費拮据所致一節，查上開土地雖於 73 年 5 月 14 日公告變更為機關用地，惟依本府警察局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431194800 號函查復，該局於 86 年 7 月 15 日接管前均作為成德國小籃球場使用，該局原擬規劃作為同德派出所新建工程用地，囿於近年來中央統籌款驟降，分配予該局年度營繕工程資本門預算額度逐年遞減，均不敷支應本案廳舍新建工程所需費用，復經南港分局審慎評估後以 91 年 4 月 23 日北市警南分行字第 09161030300 號函報略以：「同德派出所現用廳舍面積雖有不足卻仍敷使用，尚無興建之急迫性，為免需地保留時間過長恐遭非議而決定放棄使用該筆土地」，究其原因實係因經費拮据，為避免排擠其他急迫性工程之進行，致該土地管理機關本府警察局不得不勉力使用原有廳舍而放棄新建工程之規劃，又因公務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為避免市有土地長期無法有效利用，形成資源浪費，乃將其納入市有公用低度利用土地清冊，檢討供其他機關使用，其後遂經本府消防局評估並編列 94 年度預算規劃興建使用，其因果至明，實無違失不當。

三、參照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3386 號

判決，本案被徵收土地業依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完畢，法定要件即已具備，雖目前已變更使用，惟已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要不構成行為時土地法第 219 條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收回其土地之要件，亦無違反同法第 208 條但書規定超徵收土地之情事。復參照行政法院 68 年度判字第 52 號判決略以：「……按土地法第 219 條所謂『征收之私有土地，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係對於所征收土地之整體不依原核准計畫使用而言，若就征收之土地已開始按原核准計畫期限內逐漸使用，尚未達到該土地之全部，或於開始使用後，受其他原因之影響不克繼續照原核准計畫而為使用，均與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之情形有間，應無土地法第 219 條之適用……」，本案土地被徵收後即依原徵收目的使用，縱部分作教職員宿舍，亦屬原徵收目的之範疇內，其後土地因其他計畫及配合都市計畫無法繼續按原核准計畫而為使用，參照上開判決意旨，已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無土地法第 219 條之適用，自不生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情事。以今日觀之，上開地段○○○地號地號土地容或未及時有效利用，然此實因公務用財產使用受限之特性使然，復因本府財政困窘，其開發利用預算遭排擠所致，惟本府已檢討並編列預算規劃使用。另本府於 89 年已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計畫」以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並控管可利用土地資料庫，每年 1 月及 7 月定期更新，以應市政建設所需，本府將持續

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應定期查報，並依計畫用途儘速開闢使用以落實成效，謹請核轉監察院審核。

市長 馬英九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011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林森林君陳訴：其父所有之住宅區土地，前遭徵收作為學校用地，其中現位於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 4 小段○○○地號土地，迄今仍劃定為住宅區，台北市政府行事怠惰，難辭違失之咎糾正案，本院檢討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該府詳實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查復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5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06 號函。
-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 98 年 1 月 6 日府財產字第 097334○○○地號 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09733485700 號

主旨：關於 鈞院函囑本府就監察院前糾正「本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地號地號土地不當徵收作為學校用地，

未依徵收目的使用」之審核意見詳實查處一案，本府查復情形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7 年 12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55483 號函。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本府查復如后：

- （一）關於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地號土地，於徵收後部分土地做為教職員宿舍，該宿舍原核准興建計畫、預算書及分配相關文件？其後改建公教住宅並出售，有無依土地法第 25 條報經行政院與台北市議會核准乙節，查本案土地依本府教育局 9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40261400 號函查復：「……係由臺北縣政府於 46 年為興辦該縣南港鎮玉成國校增建分校（現本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報奉核准辦理徵收，該校於徵收後即按原徵收計畫闢建學校設施，其地上教職員宿舍係為因應職務需要，於 48 年至 53 年興建完成，嗣南港劃歸本市管轄後，該校移由本市接管。惟因年代久遠，本局查無相關移交資料」可知上開教職員宿舍係於徵收後（48 年至 53 年間）即予闢建，嗣南港區於 57 年 7 月 1 日劃入本市轄區，該宿舍始由本府接管；又查內政部係以 60 年 3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413192 號函釋學校用地興建宿舍，須經教育主管機關及工務主管機關會同審查核准，是本案宿舍於興建時尚無上開函釋之限制。另上開地號土地本府係於民國 72 年 8 月間依 鈞院 72 年 4 月 20 日

台七十二人政肆字第 10227 號函頒之「台北市區公有眷舍房地專案處理計畫」及 72 年 11 月 30 日臺七十二人政肆字第 33052 號函核定「台北市市區內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計畫」將其列為第 2 階段就地改建對象，案經本府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陳報鈞院，內政部以 81 年 8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8110679 號函准完成處分（詳如附件）。本案嗣於 84 年 10 月規劃、興建公教住宅計 28 戶後，並於 89 年間配售予符合資格者，其過程並無違法之處。

(二)關於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地號地號土地，於 73 年間都市計畫變更時，變更為機關用地卻未依當時現況變更為學校用地？該地長期未依都市計畫劃定法定用途使用理由乙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93 年 9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333593000 號函查復：「……於都市計畫發布以後之定期通盤檢討中，係依當地發展現況、人民建議、與公共設施之實際需求為原則辦理，故於『修訂南港區忠孝東路以南昆陽街以西松山區及南港區界線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73 年 6 月 14 日公告實施計畫書如附件 2）中，本案土地即依當地機關需要由『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供玉成派出所及消防隊使用）」。至長期未依都市計畫劃定法定用途使用乙節，本府 94 年 2 月 16 日府財四字第 09403206600 號函說明二之(二)已敘明係因本府經費拮据，為避免排

擠其他急迫性工程之進行，當時該土地管理機關本府警察局不得不勉力使用原有廳舍而放棄新建工程之規劃，致本案土地未能及時有效利用。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236 號解釋：「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所謂『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不實行使用』，應依徵收目的所為土地使用之規劃，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整體觀察之，在有明顯事實，足認屬於相關範圍者，不得為割裂之認定，始能符合公用徵收之立法本旨。」及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3386 號判決，本案被徵收土地業依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完畢，法定要件即已具備，雖目前已變更使用，惟已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要不構成行為時土地法第 219 條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收回其土地之要件。本案土地被徵收後以整體觀之，已依原徵收目的使用，其後土地因其他計畫及配合都市計畫無法繼續按原核准計畫而為使用，已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無土地法第 219 條之適用，自不生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情事，謹請核轉監察院審核。

市長 郝龍斌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農委會

對陸上魚塢養殖業管制措施有欠週全；衛生署抽樣水產品檢驗件數、項目、及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少等，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400805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之管制措施有欠周全，未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及完整之養殖場資料庫；又未積極落實推動「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且對該措施欠缺管制考核之機制。而本院衛生署抽樣水產品檢驗件數、檢驗項目、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少，又迄未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準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六二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衛生署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衛生署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農委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未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合法登記之養殖業過少，缺乏完整之養殖場資料庫，肇致違規案件難以回溯追蹤查處，核其管制措施有欠周全，顯有未當」一節：

(一)養殖漁業登記管理方面：

1.臺灣地區魚塢幾乎均在民國 80 年以前挖掘而成，而陸上養殖漁業登記管理係在 80 年修正漁業法授以法源，嗣由臺灣省政府於 83 年依法訂定「臺灣省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規則」（已於 90 年 9 月 1 日發布廢止）開始推動。魚塢之存在為既有之事實，在各項管理條件仍須溝通協調之情況下，合法登記之養殖魚塢數量確實偏少。

2.91 年 6 月修正公布之「漁業法」第 69 條第 1 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衡諸地方特色與需要，自行訂定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管理法規，地方政府為加速納入管理，已簡化申請條件；此外，各項政府救助措施均以領有登記證為必要條件，因此申請登記證之養殖業者正陸續增加中。

3.93 年度本會漁業署已請雲林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協助該縣生產區內養殖戶申辦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94 年此模式將擴大至其他 8 個重要養殖縣(市)辦理，預計 3 年內可輔導條件符合者全部申領登記證。

(二)建立水產養殖場資料庫方面：本會漁業署為加強養殖漁業管理，自 88 年起運用航空照相資料及空間

判識魚塭技術，並結合地方政府與各地區漁會調查完成之個別魚塭生產動態資訊，彙整更新為「臺灣地區養殖魚塭地理資料庫」，其中包括 11 萬口魚塭（計 4 萬餘公頃），34 種養殖水產物生產動態資料，91 年起並擴大實施範圍至淺海（牡蠣）養殖及海上箱網養殖（海鱸）生產調查，臺灣地區養殖漁業之基礎資料已大致建置完成。94 年起該署將以上述資料為基礎，積極推動水產養殖場登錄制度，以落實養殖漁業管理。

(三)建立水產品產地標示制度方面：

- 1.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僅針對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規定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對於無包裝或散裝之魚貨，尚無法源可強制要求標示。為加強養殖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本會漁業署已輔導漁業產銷團體視水產品之特性及市場行銷方式，建立品牌並標示產地，如養殖海鱸已於 93 年建立身分證制度，94 年起每年將完成 5 項水產品之品牌建立及產地標示工作。
- 2.配合「食品生產履歷」制度，建立原料產地、製造、銷售可追蹤之生產履歷機制及相關資訊系統，使消費者於購買前獲得產品及生產者相關訊息為目前之潮流趨勢，養殖水產品亦將自 94 年起逐步推動，基於產品特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考量，94 年將優先完成吳郭魚、鰻魚及海鱸之生

產履歷制度。

- 二、有關「農委會未積極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之『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又對該措施欠缺管制考核之機制，且對水產動物用藥須經獸醫師（佐）之監督或處方使用執行不力，核有欠當」一節：

(一)有關「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之推動及管考方面：

- 1.本會漁業署已研修海宴證明標章相關規定，擬將海宴標章納入 CAS 標章認證制度施行，有關教育消費者選購「海宴精緻漁產品」等標誌產品事宜，將一併納入 CAS 標章認證相關推廣教育積極辦理。
- 2.本會已於 93 年 1 月 30 日公告實施「優良水產養殖場設置基準」及「優良水產養殖場申請及輔導作業要點」，並成立計畫輔導示範戶 225 戶，其中 36 戶業經審核通過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取得標章。另本會漁業署將於 94 年度擴大由養殖產業團體（如鰻魚、吳郭魚等）及各縣養殖漁業生產區協會分別成立輔導計畫，以加速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工作，預計每年完成 200 場之認證。
- 3.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魚市場係魚貨集中批發交易之場所

，其「藥物殘留監控」機制宜由行政院衛生署統籌規劃建立。該署業於 93 年 9 月 17 日召開「全面農畜禽水產食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會議，會中決議自 94 年度起由衛生單位統籌規劃推動批發魚市場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檢測計畫，漁政單位及魚市場將配合辦理樣品採集事宜。

4.本會已將「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各項工作納入各年度施政計畫持續辦理，除機關內相關計畫之管考外，每半年並將辦理情形彙送行政院及監察院備查，另亦提送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署及本會共同組成之「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中共同討論及研商改善措施。為強化協商機制及執行成效，自 92 年 12 月 1 日起，前述會報召集人已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一級主管，提升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署及本會副首長層級共同擔任。另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於近期邀集各執行單位，針對監察院所提建議事項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國內消費者畜禽水產品食用安全。

(二)有關水產動物用藥監督使用方面：

1.為加強水產動物用藥之販售及使用管理，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已研擬「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及「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二草案，除明定水產動物用藥品列屬獸醫師（佐）處方藥品，非經執業獸醫

師或具執業資格之執業獸醫佐處方，不得為買賣行為及使用時應依獸醫師（佐）處方箋所載之指示內容投藥，以避免水產動物用藥品濫用情事外；另「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草案）附件 1「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並明定核准使用之水產動物用藥品品目、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前開二草案業分別於 93 年 10 月 8 日及 9 月 24 日完成預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已彙整各界意見陳報本會，俟審查通過即可發布施行。

2.本會漁業署已於 93 年度編列經費補助 5 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設置特約獸醫師，提供魚病診療及用藥諮詢，協助養殖漁民正確使用水產動物用藥品。此外，並研商修正漁業法，增訂經營一定規模以上之養殖場應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

三、有關「衛生署對於行政院核定之『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執行不力，抽樣檢驗件數、檢驗項目均過少，效果不彰，無法確保市售水產品之衛生安全，顯有未當」一節：

(一)市售食品抽檢及衛生品質監測為衛生單位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及各縣（市）衛生局均依年度計畫執行市售食品監測工作，但受限人力、物力及經費等，檢驗件數未盡理想。

(二)以國際食品衛生管理趨勢觀之，檢驗已非食品衛生管理之全部，目前

國際間公認最有效之管理方式係由源頭開始，亦即「由農場至餐桌」之管理概念，有關水產品上市前衛生品質之監測，農政單位已開始建立制度。另行政院衛生署規劃自 94 年度起執行「全面農畜禽水產食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執行監測項目包括國內養殖魚類及加工品，硝基呋喃代謝物亦列入藥物殘留監測品項。

(三)為有效掌握消費市場源頭管理，行政院衛生署將自 94 年起加強食品物流業者輔導，從輔導大型物流中心建立自主管理制度掌握養殖水產品進貨源頭管理，並透過輔導評鑑制度，達到良性循環機制。此外，該署規劃於 94 年度執行水產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普查工作，俾據以強化水產加工廠源頭管理工作。

(四)有關「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修訂一節，行政院衛生署已委託專家學者於 94 年度執行相關研究及評估計畫，俟計畫執行完成，將參考相關結果研修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

四、有關「衛生署釐訂之水產類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過少，又限縮適用之魚類種別，致未涵括『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所有品目及指定對象，顯有未洽」一節：

(一)本會即將發布之「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係針對國內養殖戶在水產動物養殖期間用藥之品目、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加以規範；而行政

院衛生署訂定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乃就市面流通販賣供食用之水產品規範其動物用藥殘留限量，適用於國產及進口產品，而世界各國對動物用藥需求及飲食習慣等均有不同，故「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亦參考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後據以訂定，其與「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規範目的與對象，並不相同。

(二)茲因國內欠缺研訂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所需審查評估等背景資料，因此行政院衛生署主要參照國際規範研訂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如前所述，該署已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研究及評估，未來將參考研究評估結果，研修水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另硝基呋喃類藥物係禁用之動物用藥，食品衛生標準未訂定相關標準即意謂食品中不得檢出其殘留，歐盟檢出我國水產品殘留硝基呋喃代謝物已間接證實養殖魚類曾使用該類藥物，倘國內監測檢出該類藥物之代謝物殘留，將依相關法律予以處分。

五、有關「衛生署迄未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準，致漁政單位之監測、輔導、管理及養殖業者均無所遵循，影響消費大眾食用安全衛生，核有怠失」一節：

(一)重金屬係環境污染物，並非基於食品加工需要而添加者，如欲訂定其限量標準，宜就消費者暴露該污染物之各項食品中，選擇該污染物主要暴露來源之食品項目來訂定，始具意義。有關水產品重金屬限量標

準，行政院衛生署已遵循國際規範（Codex Alimentarius），就水產品主要影響健康之重金屬項目汞，訂定「魚蝦類衛生標準」。

(二)查 Codex Alimentarius 正研商訂定部分水產品鎘及鉛之限量草案，惟仍在初步蒐集資料或整合意見階段（分別在階段 3 及 7，必須完成 8 個階段才會定案）。行政院衛生署將密切追蹤其辦理進度及評估報告，俾併同 94 年「食品污染物總膳食調查」大型研究計畫之結果，釐清水產品中鉛及鎘之含量對國人健康是否具潛在性風險，並據以評估是否需要增訂有關標準。

(三)有關牡蠣中含銅之管理，行政院衛生署已透過「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之「香山牡蠣專案」跨部會會議，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本會等 12 個相關權責機關，針對新竹香山牡蠣含銅情形多次研商，經以危害分析原則評估，一般人攝食該牡蠣，尚不致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惟此係環境有遭污染之虞之警訊，目前已由本會漁業署協商新竹市政府輔導新竹香山地區業者於 3、4 月間停止採收牡蠣，同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署及本會持續密切監視。

(四)公共衛生及食品衛生學者專家咸認為，訂定各類食品中環境污染物之食品衛生標準尚缺乏充分之科學依據，不宜草率訂定，況且目前世界各國亦不以訂定食品之衛生標準作為管制食品受環境污染物影響之措

施。故適當之做法為，環境是否遭受污染應以監測方式進行，而針對環境中食品之取樣監測則應有環境污染監測之管制值。另對於水產品含銅量，行政院衛生署曾於 87 年 5 月 6 日以衛署食字第 87004267 號函建議本會，可採 $50 \mu\text{g/g}$ 為監測輔導之標準。

(五)對於水產品如檢出未訂限量標準之重金屬，行政院衛生署係參照國際規範之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管理方式，評估認定其對人體之健康危害程度，即視該重金屬之毒性資料、環境及食品中重金屬普遍存在含量情形（天然背景值）及國人之飲食習慣，以風險評估原則來評估食品原料有否遭受特別污染情形及該重金屬含量是否有致人體健康危害之虞，再決定進一步適當之管理措施。

(六)衛生機關若發現食品有遭受重金屬污染之情況，除對食品及食品業者進行處置外，均調查其來源，俾從源頭管制，以維護民眾之健康。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400503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之最大關鍵在於建立有效之監控點，惟目前國內消費市場毫無管制措施以遏阻藥物殘留之養殖水產品進入，國人之飲食安全缺乏保障等情之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

，囑轉飭相關機關，嗣後每半年將本案 貴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所列事項之執行未完成部分函報後續改善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本院衛生署函報 94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31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223 號函。
- 二、檢附 94 年上半年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94 年上半年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改善情形

一、有關加強養殖水產品上市前藥物殘留監控管理方面，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漁業團體就轄區內養殖場進行藥物殘留抽檢，本（94）年上半年針對各地養殖魚、介、貝類共計採樣 222 件，抽驗 1,173 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判定基準。

（二）依據「優良水產養殖場設置基準」及「優良水產養殖場申請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優良水產養殖場審查及追蹤查核工作，本年上半年計輔導 92 戶養殖戶通過認證，授予優良水產養殖場標章，另有 27 戶繼續接受追蹤查核，並新甄選 180 戶養殖戶進行輔導。截至目前，通過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者合計 128 戶，並已建置優良水產養殖場資訊管理系統。

（三）補助重要養殖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辦理衛生品質及疾病防治

講習訓練，本年上半年共辦理 47 場次，計有 2,047 人次參加講習，輔導養殖業者建立維護環境衛生及正確用藥觀念，以提升養殖水產品品質。同期間辦理飼料廠或養殖場水產配合飼料添加藥物抽驗，計採樣 231 件，檢驗 1,336 項次，其中 16 項次未符標準，合格率為 98.8 %。

二、有關加強水產品通路及消費市場藥物殘留監控方面，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情形如下：

（一）生鮮養殖水產品部分：

1. 該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本年已透過市售水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測計畫，以加強市售生鮮水產品之藥物殘留監測。抽驗檢體係由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稽查方式至其轄區之大賣場、餐廳、養殖場、魚市場、農漁會、超市、商號等地取得，樣品種類包括魚類、蝦類、蟹類、貝類等水產品，檢測之動物用藥項目包括氯黴素、羥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四環黴素、諾伯黴素、磺胺劑、奎諾（Quinolone）類動物用藥歐索林酸（oxolinic acid）、丹奴氟沙星（danofloxacin）、恩諾沙星（enrofloxacin）、沙拉氟沙星（sarafloxacin）、奈啞酸（nalidixic acid）、排那細得（piromidic acid）、氟滅菌（flumequine）及硝基呋喃（nitrofurans）代謝物 AOZ、AMOZ、AH、SC 等共 18 項。

今年上半年計檢測 82 件，結果與規定符合者 81 件，僅 1 件香魚檢體中驗出恩諾沙星（enrofloxacin）。

2. 繼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依年度訂定市售食品監測計畫，分別於各轄區內抽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依檢驗設備程度自行檢驗磺胺藥劑、氯黴素等項藥物之殘留。至無法自行檢驗之項目，由各衛生局自行於市場抽樣後，送該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
3. 凡經檢驗發現違反食品衛生標準者，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即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若養殖池地處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則移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追查其供貨來源據以處辦。

(二)水產加工品部分：

1. 為確保水產加工食品衛生品質，該署已採取源頭管理措施，亦即建立水產食品工廠自主管理制度，並於 92 年公告「水產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要求食品業者於事先分析作業時可能發生之危害，並建立管制措施，且以經常性之監測來隨時防止因管制不當所可能產生之不良產品，澈底以預防之手段來保障民眾之飲食健康，此一系統為國際間公認運用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最有效的制度。
2. 為落實上開制度，該署已分別於北部及南部辦理多次業者講習訓練，並於本年進行水產食品工廠

執行 HACCP 全面查核，俾落實水產加工食品從原料進廠即確實建立品質管控措施（含藥物殘留監控），確立自主管理制度模式之建立，以提升水產加工食品安全衛生品質。今年上半年已完成水產食品業第一階段聯合查廠，計聯合查核 21 家工廠，同時培訓 21 名主導稽核員，總計有 105 人參加 HACCP 符合性稽核訓練。

- (三)另該署自本年起委外執行「監測市售水產品藥物殘留及重金屬含量計畫」，監測項目包括國內養殖魚類及其加工品之衛生品質，依不同食品種類區別不同檢驗項目，包括磺胺劑、氯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四環黴素、脫氧羥四環黴素、氯黴素、紅黴素、歐索林酸、呋喃劑（富來頓、硝化富樂遜）、氟滅菌、歐美德普，呋喃劑代謝物（4 種）、甲基藍、孔雀石綠及重金屬等 25 項檢驗項目及加測微生物李斯特菌、腸炎弧菌等 2 項。計畫自本年 6 月起執行，當月即已採樣 30 件市場販賣之水產品，其中有 8 件不符規定。

三、有關研修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效規範魚市場以外之交易行為方面，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本會業於本年 3 月 1 日召開研商「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草案會議，邀集經濟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農民團體及果菜、肉品、花卉、魚市場等相關單位研商，並依會議決議

檢討修正前開草案部分條文後，於 7 月 6 日 提報本會第 35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查，嗣依該次會議審查結果再檢討修正部分條文，相關草案正待本會法規委員會擇期續審。

四、有關研議對養殖業者違法使用水產動物用藥品課以罰責方面，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於本年 5 月 4 日發布「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如附件 1），該準則之「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如附件 2）中明定各項藥品之使用對象水產動物、用量、用途、用法及停藥期等注意事項，養殖業者倘能遵照該規範用藥，即可避免水產品殘留藥物。

(二)水產動物用藥品係屬獸醫師（佐）處方藥品，為進一步強化該等藥品之販賣及使用管理，本會業於本年 4 月 27 日發布「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 3），辦法中對於處方藥品品目、販賣條件及使用時應遵行事項均有規定，將有助於其流通及使用之管制，有效維護水產品之衛生安全。

(三)對於違反前開準則及辦法者，目前得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以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之行政罰鍰。為遏止少數養殖業者使用非法動物用藥品或未依前述規定用藥之行為，本會已研擬「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其違規行為之行政罰鍰大幅調高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以督促養殖業者確實遵守用藥規定。

五、有關加強陸上魚塢養殖業管制措施方面，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協助各縣（市）生產區內養殖戶申辦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已透過計畫方式以逐年增加 20% 登記面積為目標，由 8 個地區產業團體專人協助轄內養殖漁民，依據魚塢所在縣（市）政府所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及區域計畫法、水利法等相關規定，向所在鄉（鎮、市、區）公所申辦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

(二)推動養殖場登錄制度：已透過計畫方式逐年登錄 2,000 戶養殖場為目標，推動鰻魚、吳郭魚、石斑魚大宗養殖水產物及牛蛙、甲魚、土虱魚養殖場登錄，並進行養殖魚塢總歸戶及養殖放養量申報制度，以落實產銷預警工作。

(三)推動生產履歷與產地標示制度：已成立「水產養殖產業工作小組」，研擬台灣鯛、鰻魚及海鱺等三項魚種之生產履歷標準化作業流程（SOP）相關表單，本年上半年已完成內容編定。

六、有關積極落實「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確保市售水產品衛生安全方面，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會部分：

- 1.業將「海宴精緻漁產品」標誌納入 CAS（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體系。
- 2.業已完成「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之修正。
- 3.業已訂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及「

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

4. 本年度已補助鰻魚生產合作社及 8 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聘用特約獸醫師。

(二) 行政院衛生署部分：

1. 該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已於本年度辦理市售水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測計畫，以加強市售生鮮水產品之藥物殘留監測。該監測計畫係針對市售部分，再配合其他相關機關規劃之監控計畫，能結合上、中及下游之全面監控，建立由漁塢至餐桌之完整性國家級系列藥物殘留監控體系。
2. 進口食品於港埠之查驗工作，係由該署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該署發布之「輸入食品查驗辦法」執行查驗。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有「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作為該局執行輸入食品查驗之依據。依據「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輸入食品之查驗，得依逐批查驗、抽批查驗、書面核放、監視檢驗等方式。該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訂定「輸入活、生鮮、冷藏水產品監視計畫」，針對動物用藥及病原菌進行監視檢驗，本年上半年共檢驗 196 件，均未檢出動物用藥。另該署亦隨時瞭解國際食品污染事件資料，如獲知有相關食品污染事件，即針對該污染地區進口之食品採行管制措施，以確保食品安全。
3. 為確保市售水產食品衛生安全，該署自本年 6 月起委外執行「監

測市售水產品藥物殘留及重金屬含量計畫」，監測項目包括國內養殖魚類及其加工品之衛生品質，當月底即已採樣 30 件市場販賣之水產品，其中 8 件不符規定。

4. 為有效掌握消費市場源頭管理，該署自本年起委託 CAS 協會執行「低溫及常溫食品物流業者輔導計畫」，加強食品物流業者輔導，從輔導大型物流中心建立自主管理制度掌握養殖水產品進貨源頭管理，並透過輔導評鑑制度，達到良性循環機制，上半年已召開 3 次「食品物流輔導規劃小組」會議，研擬完成優良食品物流業評鑑要點、評鑑標準表及評鑑委員名單確認，並已進行 2 家次之試評工作，評鑑標準表修訂中。
5. 該署於本年著手進行水產食品工廠執行 HACCP 全面查核，上半年已完成水產食品業第一階段聯合查廠，計聯合查核 21 家工廠，同時培訓 21 名主導稽核員，總計有 105 人參加 HACCP 符合性稽核訓練。
6. 有關「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增修訂一節，該署已委託專家學者於本年度執行相關研究及評估計畫，俟計畫執行完成，將參考相關結果研修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

七、有關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殘留標準以供相關機關遵循方面，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情形如下：

(一) 重金屬係環境污染物，並非基於食

品加工需要而添加者，如欲訂定其限量標準，宜就消費者暴露該污染物之各項食品中，選擇該污染物主要暴露來源之食品項目來訂定，始具意義。有關水產品重金屬限量標準，該署已遵循國際規範（Codex Alimentarius），就水產品主要影響健康之重金屬項目汞，訂定「魚蝦類衛生標準」。

(二)Codex Alimentarius 正研商訂定部分水產品鎘及鉛之限量草案，惟仍在初步蒐集資料或整合意見階段。該署將密切追蹤其辦理進度及評估報告，俾併同本年「食品污染物總膳食調查」大型研究計畫之結果，釐清水產品中鉛及鎘之含量對國人健康是否具潛在性風險，並據以評估是否需要增訂有關標準。

(三)為加強食品中環境污染物之管理，該署已與行政院環保署及本會建立三機關間加強聯繫與合作之機制，同時研訂「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藉由建立對環境、養殖區全面且持續之監測制度，有效監控國內污染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發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80002279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之管制措施有欠週全，未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及養殖場資料庫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

仍囑轉知所屬就貴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所列事項，未完成部分，續予查明 94 年迄今之改善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院台財字第 097220020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本院衛生署對本案 94 年迄今改善之辦理情形及附件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 94 年迄今改善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農委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合法登記之養殖業及建立完整之養殖場資料庫，以回溯追蹤查處違規案件之管制措施：

(一)養殖漁業登記證管理方面：

- 1.漁業法第 69 條第 1 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衡諸地方特色與需要，自行訂定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迄今已有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訂定自治條例或該縣（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另台中市政府則函告魚塢數量不多，不須訂定。農委會基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已訂定規定及管理養殖魚塢，遂於 97 年 5 月 21 日廢止「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因此養殖魚塢登記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情形

- ，研訂適當登記規定，輔導漁民辦理登記。
- 2.另農委會於 93 年起推動由養殖漁業團體協助所在縣（市）生產區內養殖戶申辦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94 年擴大至屏東縣、高雄縣、台南縣、嘉義縣、彰化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重要養殖縣（市）。該等地區由產業團體專人協助轄內養殖漁民，依據魚塢所在縣（市）發布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區域計畫法及水利法等相關規定，向所在鄉（鎮、市、區）公所申辦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
 - 3.經查 94 年度有效養殖漁業登記證張數計 12,132 張、面積 16,774 公頃，95 年度有效養殖漁業登記證張數計 14,356 張、面積 19,788 公頃，96 年度有效養殖漁業登記證張數計 15,561 張、面積 21,968 公頃，97 年度有效養殖漁業登記證張數計 16,436 張、面積 23,220 公頃。全國登記證張數及面積，經農委會漁業署及地方縣（市）政府實施各項輔導措施後，逐年均有增加之趨勢。
 - 4.鼓勵養殖魚塢合法登記，持續採取之措施：
 - (1)協調養殖漁業團體持續輔導其生產區內養殖戶申辦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
 - (2)自 96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及「重要養殖漁產品生產

申報預警處理要點」（附件 1、2），輔導養殖漁民辦理生產放養申報作業。並為鼓勵養殖漁民提高放養申報意願，97 年 6 月 11 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增訂第 6 條之 1「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重要養殖漁產品生產申報預警處理要點……規定完成登記申報，且無第五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於核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款時，該項產品救助額度加計百分之十」之規定（附件 3），針對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前已完成重要養殖漁產品生產資料申報者，包括：吳郭魚、虱目魚、鰻魚、鱸魚、石斑魚及文蛤等計 6 類，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依救助額度加發 10%，以照顧養殖漁民，並有效導引符合條件者辦理登記。

(二)建立水產養殖場資料庫方面：

有關為建立水產養殖場登錄及落實養殖漁業管理，辦理情形如下：

- 1.自 94 年 5 月 26 日起輔導養殖漁民依據「優良水產養殖場設置基準」及「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管理作業要點」，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登錄制度，至 96 年計輔導 180 戶養殖戶，通過核發 128 戶優良養殖場登錄及管理。前項階段性任務完成後，自 96 年 6 月 23 日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將上述 128 戶優良養殖場全數實施產銷履歷驗

證後，納入全國產銷履歷養殖戶。

2.94 年起針對外銷鰻魚實施「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附件 4），建立鰻魚養殖業者及加工廠基本資料庫，督導養殖業者於出貨前，應請公正第三人採樣檢測符合規定者，始得由農委會漁業署核發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書及許可鰻魚外銷。迄 97 年 12 月止，已登錄鰻魚養殖場計 1,644 戶，加工廠計 46 家。

3.農委會漁業署於 96 年訂定「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附件 5），以提升養殖場衛生管理，確保漁獲物衛生及輸銷作業程序符合歐盟規範，符合規定者，農委會漁業署即列入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名單，並公告週知，至 97 年 12 月，累計通過名單達 145 戶（附件 6）。

(三)建立水產品產地標示制度方面：

1.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僅針對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規定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惟對於無包裝或散裝之魚貨，尚無法源可強制要求標示。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農委會漁業署自 94 年起輔導 13 個漁業產銷團體依產品之特性及市場行銷方式，規劃建立（印製、註冊）地區養殖水產品自有品牌及產品包裝標示，包括品名、規格、數量、產地、運銷商及出貨日等資料，包含：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鱸魚、嘉義

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鱸魚、台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石斑魚、高雄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石斑魚、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石斑魚及午仔魚、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牛奶文蛤、澎湖區漁會－石斑魚、林邊區漁會－石斑魚、枋寮區漁會－石斑魚、雲林縣麥寮生產合作社－星辰文蛤、臺灣鯛協會－臺灣鯛、台灣漁合社－石斑魚及嘉義縣－「佳邑鱸魚」等品項。

2.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附件 7、8）規定，輔導產銷履歷戶建立原料產地、製造、銷售可追蹤之生產履歷機制及相關資訊系統，期使消費者於購買前就獲得漁產品及生產者相關訊息。農委會漁業署已辦理相關工作如下：

(1)已訂定及公告 14 種水產品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品項，包括：臺灣鯛、海鱸、鰻魚、鱸魚、虱目魚、石斑、文蛤、蜆、牡蠣及白蝦、烏魚、香魚、黃鱺鰻及淡水長臂大蝦，以作為養殖漁民實施產銷履歷制度之遵循依據。（附件 9）

(2)自 96 年實施至 97 年 12 月止，已輔導各縣（市）政府養殖協會或漁業團體宣導說明會 78 場，計 3,362 人次參加。並輔導 455 戶養殖業者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規定，建立 3 個月以上養殖場管理相關表單，至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並請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 4 家（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及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加以查核，包括：符合 TGAP 規定者，核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格證書，計已核發 212 張，其中臺灣鯛有 54 張、鰻魚 48 張及海鱺 4 張。

(3) 消費者可藉由連結農委會「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TAFT），查詢驗證通過水產品所標示產銷履歷標籤及追溯碼，即可瞭解該件水產品之養殖生產資訊，達到加強養殖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目的。

(4) 農委會未來將依政策指示，針對「外銷國家有要求者」、「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成本者」、「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3 項原則，選擇適當產品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附件 10）

二、有關農委會積極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之「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建立管制考核機制，且對水產動物用藥須經獸醫師（佐）之監督或處方使用執行情形：

(一) 有關「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

施」之推動及管考方面：

1. 將「海宴精緻漁產品」標誌納入優良農產品證明（CAS）標章體系：配合優良農產品標章整合政策及發揮證明標章之效益，94 年將海宴標章納入 CAS 標章體系，增列「水產品類」為 CAS 第 13 類產品；94 年 3 月 17 日公告「申請使用 CAS 標章水產品類認證作業須知」（包括評審標準、品質規格標準及標示規定）及「海宴認證廠商產品轉 CAS 標章認定編號」，輔導已通過海宴標章驗證廠商之水產食品所有製程及品管依作業須知符合 CAS 驗證規範。產品分為超低溫冷凍水產品、冷凍水產品、冷藏水產品、罐製水產食品和乾製水產食品等 5 項，至 97 年 11 月底已有 31 家水產品加工廠 174 項產品通過驗證。

2. 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自 94 年起農委會將「優良水產養殖場」納入「產銷履歷」認證體系。

3. 加強魚市場藥物殘留監控：94 年起輔導台北漁產運銷公司、桃園魚市場、新竹區漁會新竹魚市場、台中魚市場、彰化魚市場、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斗南魚市場、嘉義魚市場、新營魚市場、岡山魚市場等 10 個魚市場辦理養殖水產品簡易衛生檢查工作，95 年起實施藥物殘留快速篩檢及簡易衛生檢查，每年篩檢 2,500 件，篩檢呈陽性反應者，

即送委託檢驗機構進行檢驗，95—97 年合格率均為 99.1%，確認檢驗不合格者，追蹤魚貨來源並通報各該縣(市)政府輔導改善。

4.為強化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工作，農委會已邀集相關機關完成「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之研訂，並報經行政院 90 年 12 月 12 日核定，請各機關依該措施分工事項積極落實推動，其執行期限為 90 年 9 月至 93 年 12 月止。惟為提升「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之成效，農委會乃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及 94 年 3 月 23 日針對該措施召開 2 次成效檢討會議（附件 11、12），會中決議該措施仍有繼續推動辦理之必要，並將執行期間再延長 4 年，自 94 年至 97 年。同時因應 大院於 93 年 11 月 22 日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062 號函對陸上魚塢養殖水產品衛生品質提出糾正案中對前開措施所提意見，於前揭會議中亦進行相關內容之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1)逐年擬訂年度預定辦理工作及將達成目標儘量予以量化，以供年度目標達成率之考核。
- (2)為提高措施實施成效，每年召開 2 次成效檢討會議，檢視是否達成預定目標，並請各機關指派較高層主管與會，增進機關間橫向溝通協調效能。
- (3)另為強化水產養殖管理，並增列「輔導水產養殖場聘用獸醫

師或特約獸醫師」、「輔導水產養殖場獸醫師依獸醫師法規定，記錄診療及用藥情形」等措施，並強化水產飼料中添加藥物之抽驗工作、充實水產品檢驗設施及人力，以及開發水產品中殘留藥物之快速篩檢試劑及方法等工作。

5.經修正之措施業報，業由行政院於 94 年 9 月 21 日核定在案，並於同年 9 月 28 日轉知各執行機關持續推動辦理（附件 13、14）。檢附 94 年度至 97 年上半年各執行機關預定辦理各項具體工作及相關辦理情形資料（如附件 15）。

(二)有關水產動物用藥監督使用方面：

1.補助漁業團體約聘獸醫師：於 94 年度補助地方養殖漁業團體約聘特約獸醫師，自 95 年起改以協助約聘專任獸醫師方式辦理，目前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政府主要養殖地區之養殖協會，均已依據「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及「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分別約聘獸醫師，執行駐地協助及服務魚病診療、用藥輔導及疫病調查等工作。

2.農委會對於水產養殖業使用藥物之問題相當重視，除訂定「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並於 94 年 4 月 27 日公告訂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附件 16），規範指定之藥品品目屬獸醫師(佐)處

方藥品。此外，依據「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用藥品管理機關執行對水產動物用藥之管理情形，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用藥品管理機關依據該措施落實執行（如附件 17），並召開會議研商水產動物用藥品違法殘留後續查緝處辦作業流程（會議紀錄如附件 18），及要求按月回報相關資料（如附件 19）。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用藥品管理機關倘涉有未落實查處之情形，亦督導其確實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辦（如附件 20）。95 年至 97 年對於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水產養殖業者及水產飼料業者之行政處分案件，分別為 95 年 11 件、96 年 17 件及 97 年 19 件（詳如附件 21），由該等處分案件數量逐年增加，應可顯示農委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辦理取締及裁處違法使用水產動物用藥品業務推動已能順利運作，並呈現具體績效。

3. 為推動養殖產業團體約聘之獸醫師執行水產動物疾病診療及處方用藥等業務，防檢局於 97 年 11 月 3 日同意依據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0 款（如附件 22），將目前國內規劃設置之 8 個縣政府養殖漁業生產區，認可為獸

醫師執業機構，據以落實由執業獸醫師監督或開具處方使用水產動物用藥品之專業權責。

4. 為提高對違法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動物用藥品等行為之處罰，農委會研擬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於 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附件 23），對於前述各項違法行為由現行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新臺幣 6 千至 3 萬元不等之行政罰鍰，大幅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新臺幣 3 萬至 450 萬元不等之行政罰鍰，有助於督促相關業者確實遵守動物用藥品管理規定。

三、衛生署對於行政院核定之「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增加抽樣檢驗件數、檢驗項目，以確保市售水產品衛生安全之執行情形：

（一）有關水產品藥物殘留問題，衛生機關負責上市後之稽查與抽驗。衛生署執行市售水產品藥物殘留檢測工作，係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強化食品之衛生，以便瞭解市售水產品之衛生安全狀況。其執行成果亦提供農政機關，俾利進行源頭管理。

（二）衛生署為確保市售水產品之衛生安全，94 至 96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執行「市售水產品監測計畫」，另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持續執行市售水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測計畫，以監控上市後水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情形，詳如附件 24。

四、衛生署釐訂之水產類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應含括「水產品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所有品目及指定對象之處理情形：

- (一)衛生署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用藥殘留容許量項目，需參考用藥需求與有關規範、動物用藥安全性、水產品中藥劑殘留量背景資料及國際規範等，以科學原理，依照國人飲食習慣，經安全風險評估後研訂，以作為行政上之管制點，俾維護國人之飲食安全。
- (二)為使「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用藥殘留容許量規定，能涵蓋農政機關『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魚種類別及准用藥劑品項，衛生署於 94 年起委請專家學者依『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准用藥劑 15 個品項及其用藥規定，以代表性水產品經實際投藥後，檢測養殖期間及停藥期後藥物殘留情形，並蒐集國際組織 Codex 食品標準委員會及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歐盟等有關殘留量規定。
- (三)衛生署依據前述計畫成果所提供有關背景資料，陸續完成增訂有關之殘留容許量標準。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已完全涵蓋『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藥劑及水產品類別。

五、衛生署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準，使漁政單位之監測、輔導、管理及養殖業者有所遵循，以保障消費大眾食用安全衛生之執行情形：

- (一)衛生署已收集國際間有關規定及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近年來抽驗水產品重金屬含量調查計畫資料，針對現有「魚蝦類衛生標準」加以評估及修正，包括將該標準規範之水產品類別，由原先之魚蝦類，擴大

涵蓋至貝類、甲殼類、頭足類動物；規範之重金屬項目，除原有之甲基汞，並增訂對健康危害風險較高之鎘及鉛等兩項。該修正草案已於 97 年 7 月 3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70404244 號公告進行預告，惟預告期間接獲國內漁業團體及國外政府意見，目前正研議處理中。

- (二)至於牡蠣中含銅之管理，已在「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之「香山牡蠣專案」跨部會會議，邀集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消保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 12 個相關權責機關多次研商，發現新竹香山牡蠣含銅情形，經以危害分析原則評估，一般人攝食該牡蠣，尚不足以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惟此高濃度銅之牡蠣，可能是環境遭污染之警訊，目前已請農委會漁業署協商新竹市政府輔導新竹香山地區業者於 3、4 月間不要採收牡蠣。同時於會議上評估衡酌目前在整體管理上，未有訂定牡蠣中銅含量限量標準之迫切需要，但仍將依現有機制處理，對環境之銅含量加強監測與管制，以減少源頭之污染，並持續牡蠣中銅含量之調查，如經發現異常現象，立即追查原因並加以消除，以保障國民健康。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油公司支援人力辦理工會會務工作，該等之差勤又未依公司規定辦理

；經濟部為主管機關，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172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早於 87 年間，要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惟該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復加以該公司早期為配合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然渠等人員不符借調規定，且其差勤又未依公司規定辦理，致發生 91 年間，部分員工及借調工會工作之人員，考勤異常情事，考勤管理嚴重鬆散；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 6 個月之加班時數，肇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該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2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66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4 年 4 月 20 日經授營字第 09420355480 號函暨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0942035548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中油公司核有未檢討交接加班之必要性，繼續發給鉅額交接班加班費；部分單位規避採用掌型刷卡，考勤管理未落實，致填報不實接班紀錄並浮報加班費；部分員工未依規定辦理出國請假手續，卻未妥適處理；支援工會辦理會務人員，其借調不符規定並發生考勤異常；另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費，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等違失情事分別提出糾正及調查一案，檢陳本部暨中油公司之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4 年 1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01949 號、0940001950 號及中油公司 94 年 3 月 24 日油人發字第 0940000351 號函辦理，檢陳中油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一份。
- 二、本案中油公司已依監察院調查意見逐項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至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該公司已送交所屬相關單位獎懲會討論，其最終議處結果，將另案陳報。

部長 何美玥

經濟部與中油公司就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

• 調查及糾正事項一：（編：略）

中油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

有關經濟部於 87 年間要求中油公司全面實

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惟各單位 87 年至 89 年間之施行率僅達 36.8%，致發生部分員工考勤異常情事，茲就實施電腦刷卡執行經過及改善情形說明如次：

(一)中油公司人事處依據經濟部 87.2.25 函要求剋期研究全面辦理電腦刷卡之規定，於 87.3.13 函要求各單位嚴格督導所屬各部門主管落實考勤管理，並研究全面以刷卡或指紋辨識等電腦化方式辦理差勤管理。另公司為防止代刷、代簽到（退）情形發生，於 89.9.26 函要求採用簽到（退）之單位應速規劃採用掌形（指紋）刷卡，採用其他刷卡方式之單位，應於汰舊換新時採用掌形（指紋）刷卡。因部分單位配合公司政策，於規劃電腦刷卡期間改採指紋刷卡設備，且涉及預算編列等問題，致 89 年底施行率 36.8%，目前除少數特殊單位外，均實施電腦刷卡作業。

1.電腦刷卡及改採指紋刷卡執行經過如次：

- (1)總公司、煉研所與人事處訓練所早於 80、81 年已分別施行電腦刷卡；探採所則自行開發在電腦上鍵入員工編號以電腦化方式替代出勤簽名，因公司 89 年 9 月要求改採用指紋刷卡，而於 90 年 3 月改為指紋刷卡。
- (2)煉製單位因廠區範圍廣，部門與人員分散，施工不易；須循預算編列、招標、採購、驗收、另經測試階段及正式使用等程序，其中林園廠、大林廠、

高廠分別於 90 年 1 月、88 年 12 月及 89 年 10 月起實施電腦刷卡，桃廠亦因配合要求改採用指紋刷卡，於 90 年 4 月起使用。

- (3)探採事業部係因工會反對杯葛，經與溝通 8 次，且前後 11 次請購指紋機未能如期購妥，直至 92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另於 92 年 10 月 26 日全面實施指紋辨識系統考勤方式，公司已函該單位就拖延執行刷卡一節，請查明相關失職人員，因需提送獎懲會討論，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請准予另案陳報。
- (4)油品行銷事業部所屬營業處因業務特性及人員分散，經完成集中採購程序及分別測試，於 90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實施（台北處採行掌形刷卡，於 88 年 5 月實施），事業部為配合進駐中油大樓，採總公司以服務證刷卡方式。各營業處所屬各地服務中心亦於 90 年 12 月與廠商簽約，執行安裝測試，惟因廠商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亦未改善，經公司採購處同意以解約方式重新辦理採購後，已分別完成。
- (5)迄今中油公司除因據點分散及員工人數未達規模之部分單位如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漁港站、探採事業部工程隊、場區外工作站及臺灣石油工會、第二分會、第四分會與對等單位（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及

油品行銷事業部) 工作場所不一，採用簽到簿外，其餘均採用刷卡或指(掌)紋辨識方式辦理考勤。

2. 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改善措施：

- (1) 為確實防範代刷卡情事，逐步採用高科技考勤系統，中油公司已於 93 年 3 月 23 日召開考勤方式檢討會議(附件 1)，說明為有效杜絕代簽到、代刷卡之情形再度發生，指(掌)紋辨識考勤管理系統仍是最有效內部管理措施，已採用刷卡方式之單位應於汰舊換新改採用指(掌)紋辨識考勤系統。並於 93 年 5 月 24 日油人發字第 0930003934 號函公司尚未採用掌形(指紋)刷卡之單位，請規劃採用該類設施作為出勤管理工具，並於 93 年 6 月 1 日前提報預計完成時間表(附件 2)及同年 5 月 25 日油人發字第 0930003618 號函規定「對於因單位據點分散之部分單位如零售服務中心、加油站、工程隊、場區外工作站或仍採用簽到退考勤管理之單位應加強管理及查核，另目前實施刷卡單位、未來刷卡設備汰舊換新時，應檢討改為掌形或指紋刷卡，以防範代刷卡情事(附件 3)」。
- (2) 公司另於 93 年 6 月 23 日召開現階段重點人事業務座談會決議(四)之 2「各單位規劃刷

卡設備於汰舊換新時改採用掌形(指紋)刷卡時程，請與總公司時程一致，統一於 95 年編列預算，96 年實施(附件 4)」。

(二) 中油公司未積極檢討交接班作業及時間標準之合理性，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處理情形如次：

1. 未積極檢討交接班作業及時間標準之合理性，改善情形說明如次：

- (1) 為落實工安，煉製及石化事業部現場輪班部門依據交接作業內容，訂定交接程序並載入標準作業程序(SOP)，輪班工作人員依據標準作業程序所規定之交接時間，提前上班、延後下班，並有交接事實及刷卡紀錄，始得報支。因交班及接班應分別延後及提前 15 分鐘，故合計報支 30 分鐘。
- (2) 各事業部及煉油廠現場單位為瞭解交接班作業情形，均成立專案小組或強化原有查勤小組功能，分別安排時間至輪班部門評量交接班實際時間，因各操作工場包含數個裝置點或控制室，且評量受定時定點限制，需半年作業時間，公司除於 93 年 5 月 25 日油人發字第 0930003618 號函各單位再檢討所訂定有關交接班交接作業及時間之標準(SOP)是否合理？對其超出十分鐘之單位，應報請各該事業部核定及查核、以落實交接班加班費控管(請參考附件 3)。

(3) 公司於 93 年 6 月 23 日召開現階段重點人事業務座談會決議(五)之 2「監察院關切事項請各單位確實檢討改善，尤以交接班時間合理性請各單位積極檢討評量及建立 SOP，各單位應於 93 年 6 月底前完成」(請參考附件 4)。

(4) 另公司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3 年 8 月 11 日召開「研商所屬事業 93 年差勤管理事宜會議」紀錄討論內容，針對公司各單位有關交接班時間合理性及交接班標準作業程序(SOP)重新檢討(附件 5、6)，並成立專案小組分別於 9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及 9 月 9 日抽查煉製三廠、石化林園廠部分工場及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所訂定之交接班標準作業程序是否合理，並適時改善，以使交接內容更趨完整合理及程序合乎規定。

2. 研議改善作法與工會協商，輪班津貼法制化，取消交接班及夜點費：

(1) 臺灣石油工會以夜間輪班工作因日夜作息與一般常態工作迥異，長久擔任輪班工作，精神、體力負荷極重，生理適應不易，自 77 年起多次陳情要求「輪班津貼」法制化，91 年 5 月 15 日向經濟部請願並作成結論：「中油公司與工會協商研提輪班津貼法制化，達成協議後報部」。

(2) 經由公司與工會多次研擬及協商，達成輪班津貼支給標準之共識，並同意輪班津貼實施後，取消交接班加班費及夜點費並報部。

(3) 經濟部為因應勞委會擬將夜點費納入平均工資及台塑夜點費訴訟案判決敗訴定讞暨中油公司退休員工康義益等要求夜點費納入平均工資之訴訟案經法院初審判定敗訴，經濟部國營會於 93 年 12 月 15 日邀各事業召開「研商本部所屬事業輪班津貼事宜」會議。中油公司依會議結論第 2 點函油品行銷及探採等事業部參照公司原規劃四班三輪 24 小時輪班人員輪班津貼方案規劃非四班三輪人員之輪班津貼方案報公司核處，並於 94 年 2 月 23 日與台灣石油工會輪班津貼協商小組協商，決議如次：中油公司因業務性質特殊，輪班津貼仍以四班三輪之輪班人員為宜。經中油公司於 94 年 3 月 4 日函油品行銷事業部及探採事業部請依決議於本(3)月 15 日前函報申復函之補強理由(附件 7)。

(三) 交接班作業及時間標準之合理性未依規報請經濟部核定，說明如下：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經濟部所屬單位之各項考勤管理及加班管控辦法，均由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無須再送經濟部核定或備查。

(四)有關探採事業部拖延採用掌形刷卡上下班及目前仍係兼採指紋與簽到退考勤管理方式一節，說明如次：中油公司已再函該事業部查明相關失職人員，該單位因需提報獎懲會討論，俟有結果，將另案函陳。中油公司並依經濟部指示列管該事業部全面實施指紋辨識系統辦理情形，經派員抽查該事業部行政大樓及所屬其他單位，除工程隊因隨工程地點經常遷移、場區外工作站位居偏遠及臺灣石油工會第四分會與對等單位（探採事業部）工作場所不一，採用簽到簿外，其餘均已採用指紋辨識系統辦理考勤。

經濟部處理情形：

本部就相關事項之處置意見與說明：

- (一)請中油公司再與工會溝通，研議並加列訂定各單位掌形(指紋)建置系統時程及完成期限，若日後於限期內仍有單位或個人不配合辦理者，應依公司規定處置並追究主管督導責任，俾落實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 (二)有關中油探採事業部（原台灣油礦探勘總處）91 年度掌形刷卡系統拖延未完成之失職人員應儘速查明辦理。
- (三)有關該公司改善措施「研擬輪班津貼制度作為改善交接班及夜點費方式」一節，鑒於該公司目前尚未依據本部國營會 93 年 12 月 15 日「研商部屬事業輪班津貼事宜」會議結論，提出整體完整規劃案，且輪班津貼係屬新增津貼項目，依規定須報行政院核定，故目前尚無定論。

• 調查及糾正事項二：（編：略）

中油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

支援工會辦理會務人員之考勤管理及支援人力改善情形：

(一)支援工會辦理會務人員考勤管理之改善：

- 1.中油公司已於 92 年 5 月 6 日函各單位及工會重申應確實依相關差勤規定辦理，並與石油工會協調要求工會內部建立管理機制嚴謹管理。另中油公司於同年 7 月 14 日再函請台灣石油工會差假及出勤紀錄（簽到退簿）每星期送人事處備查。
- 2.為維持公司及工會本身之紀律，中油公司於 93 年 2 月 24 日函規定借調工會人員之差勤管理應比照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規定各單位人事部門不定期派員會同工會實地抽查，公司亦派員實地抽查均正常。
- 3.中油公司另依經濟部函副本於 93 年 5 月 28 日油人發字第 0930003866 號書函請各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改善措施，以逐步減少借調工會會務人員，並持續不定期派員實地抽查相關人員之出勤情形（附件 8）；並於 93 年 6 月 14 日油人發字第 0930004529 號函規定各單位人事部門或查勤小組應不定期派員會同工會人員實地抽查相關人員之出勤情形（附件 9）。另於 93 年 9 月 6 日油人發字第 0930006283 號書函請各單位加強單位及相對工會之差勤管理及查勤（請參考附件 6）。

4.中油公司已多次重申專職支援工會會務人員應依公司考勤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應負起監督、考核之責，並落實考勤管理。工會理、監事辦理會務，應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5.檢附 93 年 1 月至 94 年 2 月總公司及各單位抽查工會出勤紀錄（附件 10）。

(二)支援工會辦理會務人員之管理

1.中油公司為執行精簡政策，亦請台灣石油工會暨所屬分會配合，於 91 年 1 月至 93 年 10 月，支援工會專職辦理會務人員已由 56 人逐次降至 24 人（附件 11），中油公司將持續要求降至目標人力前，將暫緩增借或遞換人員暨遇缺不補，逐步減少，以避免產生勞資爭議。

2.中油公司即將進行民營化程序，與工會間之協調溝通，攸關民營化之成敗與員工權益之保障，為竟其功，實有賴嫻熟工會會務人員之協助，故支援人員，將依前項原則處理外，並配合民營化適時歸建。

經濟部處理情形：

有關審計部已查明該公司 91 年間辦理工會會務之部分員工，發生考勤未簽到、退、無請假紀錄及刷卡異常等違反公司考勤管理規定情事，惟事後未見該公司對該等人員有依照規定做適當處置等節，仍請中油公司負起監督考核之責，落實工會法及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規定。

• 調查及糾正事項三：（編：略）

中油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

台灣石油工會前主任秘書張樹榮未依規定辦理出國請假手續：

(一)中油公司人事處提報 93 年 6 月 28 日第 5 次獎懲會，決議如次：「其未依規定一節業經人事處簽核並予以糾正，擬不再予處分」（附件 12）。

(二)另中油公司再就糾正案文內容「該員出國未依規定填寫假單、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未符請假程序，未按中油公司工作人員給假規則處理」等情事，奉核提報獎懲會再討論，擬請准予延後一併陳報。

經濟部處理情形：

請中油公司儘速辦理，並將最後議處結果報部。

• 調查及糾正事項四：（編：略）

中油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

中油公司未依規定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六個月之加班時數，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辦理及改善情形說明如次：

(一)中油公司加班控管改善辦理情形：

1.93 年 4 月 5 日油人發字第 0930002652 號函各單位為加強各單位貫徹執行加班費管控，單位主管「加班費控管績效」納入總經理作為調整（正負 5%）考績之參考（附件 13），並於 93 年 4 月 6 日邀集各單位人事主管及台灣石油工會檢討交接班加班及離退人員加班控管措施。

2.93 年 5 月 25 日函各單位規定員工之差勤，超時工作考勤管理仍應廣續加強落實辦理。並請各單位應依工作量、人力結構、調度及工作性質考量，如評估結果，

委外或以工讀生或臨時人員取代，可使用人費用總成本降低，則應付諸實施，以改善加班費偏高情形（附件 14）。

3.93 年 6 月 14 日函各單位規定輪班人員應按排定之輪班表出勤，「申請退休」及「屆齡退休」人員離退前六個月不得任意更動以增加加班時數或超過該部門人員平均加班時數及上年度同期加班時數（附件 15）。

4.93 年 7 月 2 日函各單位為業務順利推動，及早培訓安排接任人選，申請退休人員應於離退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避免指派加班（附件 16）。

5.93 年 9 月 6 日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檢送 93 年 8 月 10 日「研商本部所屬事業 93 年差勤管理事宜」會議結論，函各單位重申加班費管控為各單位主管之責，其執行成果將列為總經理年度考核（正負 5%）之參考。請各單位注意避免離退人員離退前有加班費異常核發之現象（附件 17）。

(二)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六個月之加班時數，避免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

1.中油公司於 94 年 2 月 2 日油人發字第 0940000960 號函油品行銷事業部全面檢討加油站工作人員出勤、交接班、輪休之管理方式及作帳和假日出勤加班費報支規定並研擬改善辦法（附件 18）。

2.該事業部於 94 年 3 月 3 日人字第 0940000703 號函復相關改善辦法（附件 19）略以：

(1)該事業部對現場輪班人員排班一再要求現場輪班部門主管應依業務需要及班制妥為調配人力，加班情形力求平均，不得集中於部分人員或離退人員，並按規定排休，落實控管如次：
a、確實按輪班表常態排班。
b、工作同仁未按輪班表出勤，私自調班者，按規定懲處。
c、部門主管負責輪班表審核，不得有國定假日及特定節日（元旦、春節、中秋節）期間，藉故全員出勤情形。
d、人力運轉許可補休者應補休。
e、春節期間加油站正工與工讀生出勤人數應按正常出勤比例，不得有正工偏高、工讀生偏低情形。
f、如確實有未按上開情形常態排班或偽造出勤紀錄及請假、輪休未出勤，仍有出勤紀錄，浮報虛報加班費情事，應即檢討改善並依規定查處相關失職人員，稽核部門亦對加油站排班列為業務查核項目。

(2)針對四班三輪不足人力研議改用工讀生或勞務外包及其他方式辦理一節，該事業部目前加油站人員離退後不足人力均以工讀生或勞務外包（方式分整站外包、部分工時外包、部分班別外包）因應，惟人員進用困難（詳如附件）。該事業部

已於 93 年 9 月 29 日函請公司同意進用加油站帶班及儲備人力（正式人員）747 人，以補人力不足。

(三)有關經濟部 90 年 6 月 12 日函對於離退人員離退前半年加班時數（其中 32 人達 200 小時至 400 小時）或費用如有偏高或高於離退前 7 個月至 12 個月加班時數或費用情形者，應即個別查明原因及相關人員責任一節。已再函油品行銷事業部提出改善及議處相關人員。

1.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就離退人員報支加班偏高情形說明如下：（附件 20）

(1)該事業部配合公司民營化人力精簡政策，自 84 年至今辦理專案精簡及自請、屆齡退休人數達 2 千多人，人員離退後多未補充而由內部人力勻調，造成各單位不論現場輪班或辦公室非輪班人員普遍人力不足，且該事業部為公司面對油品市場競爭第 1 線單位，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及提昇經營績效，更需投注大量人力。

(2)該事業部人力短缺案雖經多次報公司擬進用人員，均未獲核准，目前辦公室實無多餘人力調現場輪班工作；加油站人員離退後不足人力均以工讀生或勞務外包因應。惟實施工讀生或勞務人力帶班，仍有證照、突發事件處理能力等限制，且效果不如正工，實施仍有困難。

(3)因該事業部業務情況特殊，與

煉製及其他事業部輪班業務性質不同，現場輪班人員配合業務需要及人力調度，即將離退人員亦無法避免，應屬不可控之加班。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時數偏高或較前 7 至 12 個月高，前經該事業部與工會二分會協商因特殊情況必須報支加班，其主要原因係 1 班制、2 班制加油站多數延長營業時間或改為 3 班制。3 班制加油站大夜班及部分偏僻地區工讀生招募不易，仍需由中油公司加油員輪值。離退前 6 個月期間適逢（元旦、除夕、春節、和平紀念日、清明節、勞動節、國慶日等國定假日及颱風。90 年元月起實施週休 2 日，惟加油站人員因人力不足無法補休，每週至少排休 1 天半，至多報支 4 小時假日加班。另為維持中油公司市場佔有率，自 91 年 5 月起承租或收購民營加油站，並推動加油站多角化經營業務，設立洗車機、車輛快速保養中心、複合商店等，增加人力及加班費等。

(4)目前該事業部離退人員中專案精簡人員離退前 6 個月依經濟部規定均未報支加班費。自請、屆齡退休離退前依勞基法仍報支加班費，惟因非參加專案精簡，無 1 個月預告工資及加發 6 個月薪資。

2.該事業部檢討改善措施如次：

(1)為加強各單位貫徹執行加班費

- 管控，單位主管「加班費控管績效」，納入年度考績之參考。
- (2) 要求各單位每月主動查詢公司網站「加班費查詢」系統，發現異常或錯誤情形應填報「加班明細表」，並即改善，如有上述缺失持續發生且未改善者，相關人員應予適當處分。
 - (3) 現場輪班部門主管應依業務需要及班制妥為調配人力，加班情形力求平均，不得集中於部分人員或離退人員，並按規定排休，落實控管，以降低加班費支出。各現場部門亦應全面檢討排班制度，稽核部門亦列為業務查核項目。
 - (4) 各營業處對加油站正工人力較為充裕之站要求確實檢討人力情況，除有適當理由說明外，應對充裕人力適度排休，減少加班報支。規定加油站正式人員人力配置原則上每班配置 1 人（含輪休人力為 1.5 人），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增加人力，由各營業處視實際情況自行決定。
 - (5) 依據「中油公司加強加班控管措施」，自 89 年 11 月 9 日（89）行銷人 89110366 號書函：即要求各單位依授權規定對退休人員列表管理。
 - (6) 為確實降低屆齡、申請退休人員加班報支時數，該事業部於 93 年 3 月 7 日初步擬訂下列管控原則：a、離退人員加班費管控原則不變。b、屆退人

員屆退前 1 年開始之排班、輪休列入管理重點，屆退前六個月每 8 天排休 2 天，每月報支加班時數若有異常，人資部門應即刻將資料提供主管參考。

c、申請退休人員離退前 1 個月週休 2 日及國定假日不排班。

- (7) 上述原則於 93 年 3 月 9 日處務會報中報告，並請各處與相對工會代表溝通於一週內回報結果，各處回報結果有窒礙難行之處將再與工會二分會溝通經同意後施行。

3. 另有關函請油品行銷事業部查明相關失職人員一節，依權責須由所屬相關營業處先提報獎懲會討論，致無法與期限內完成，擬請准予延後一併陳報。

經濟部處理情形：

本部謹就相關事項說明如次：

- (一) 中油公司已就離退人員之加班問題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查該公司 93 年 12 月 9 日函報本部國營會有關 93 年度第 3 季離退人員加班異常原因說明表資料顯示，直至今日為止，離退人員之加班問題依然存在，顯示離退人員加班控管仍須持續控管，爰該公司應就所提出改善措施，並另加列預計改善成效及完成時限，以確實執行公司加班控管規定。為督促該公司落實執行各項改善措施，本部國營會將持續按季列管及考核其辦理成效。
- (二) 至有關經濟部未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4 月 17 日函示「屆齡退休人員……應經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

核定」轉知所屬事業或函請人事行政局釋示一節，查人事行政局 91 年 4 月 17 日函係該局 90 年 12 月 26 日函之修正，而二函意旨原係針對各行政機關之加班異常所作規範，對於各國營事業機構則特別明示「因適用勞基法，請各主管機關依相關原則斟酌訂定加班費管制規定」，準此，本部於接獲行政院上開函示後，即有鑒於本部所屬部分事業因業務轄區遍布各地，屆齡退休前 6 個月人員因業務必要之加班均須由主持人核定，實屬窒礙難行，且本部原已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規定，對於各類離退人員離退前之規範，不僅較前揭人事行政局函示規定嚴謹，亦無違反勞基法規定之虞，且該注意事項又經執行一段時間，尚無窒礙之處，爰為避免造成事業執行困擾，並減少員工爭議，爰決定仍按本部規定辦理。

(三)另於 94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主計處召開「研商國營事業加班相關事宜」會議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再次確認有關 91 年 4 月 17 日函示係原則性規範，至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仍得就實際狀況再斟酌，訂定各自適用之加班管控規定。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42788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早於 87 年間，要

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理差勤管理，惟該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復加以該公司早期為配合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然渠等人員不符借調規定，且其差勤又未依公司規定辦理，致發生 91 年間，部分員工及借調工會工作之人員，考勤異常情事，考勤管理嚴重鬆散；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 6 個月之加班時數，肇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茲復據經濟部函報中油公司相關失職人員之議處結果，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2 日 (94) 院台財字第 0942200066 號函。
- 二、本院 94 年 5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17298 號函諒荷 暨及。
- 三、影附經濟部 94 年 9 月 9 日經授營字第 09420364260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0942036426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及調查中油公司加班及考勤管理缺失一案，該公司相關失職人員之議處結果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本部 94 年 4 月 19 日經授營字第 09420355480 號函諒達，上開函說明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中油公司已送交所屬相關單位獎懲會討論，其議處結果將另案陳報。

二、茲據中油公司函報其議處結果如下：

(一)該公司探採事業部 91 年度掌形刷卡系統拖延未完成之失職人員，已提報該事業部總務室主任周博一，當時為事務採購組組長並兼任國內購料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因未能及時追蹤連繫，致延誤掌形刷卡系統之採購時程，有疏失之責，予以申誡一次。

(二)台灣石油工會前主任秘書張樹榮未依規定辦理出國請假手續，已再提獎懲會討論，獎懲委員會認為張員任職工會期間，依公司以往之協商，差勤多由工會自理，且相關疑點經釐清已由當時該員主管工會理事長簽名核認後補正請假手續。故經 93 年 6 月 28 日、94 年 4 月 6 日、94 年 6 月 7 日獎懲會多次討論仍維持原決議：「張君未依規定請假一節，業經人事處簽核並予以糾正，擬不再處分」。

部長 何美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479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經濟部早於 87 年間，要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方式，辦

理差勤管理，惟該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復加以該公司早期為配合工會之政策及勞資和諧，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然渠等人員不符借調規定，且其差勤又未依公司規定辦理，致發生 91 年間，部分員工及借調工會工作之人員，考勤異常情事，考勤管理嚴重鬆散；又該公司未依規定切實控管離退人員在離退前 6 個月之加班時數，肇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8 月 15 日 (97) 院台財字第 0972200013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7 年 10 月 17 日經營字第 097025519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與中油公司就監察院糾正事由簽註意見之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

• 糾正事由一：(編：略)

簽註意見：

- 一、中油公司人事處依據經濟部 87.2.25 函要求研究全面辦理電腦刷卡之規定，並研究全面以刷卡或指紋辨識等電腦化方式辦理差勤管理。另公司於 89.9.26 函要求採用簽到(退)之單位應速規劃採用掌形(指紋)刷卡；又於 93.6.23 召開現階段重點人事業務座談會決議(四)之 2「各單位規劃刷卡設備於汰舊換新時改採用掌形(指紋)刷卡時程，請與

總公司時程一致，統一於 95 年編列預算，96 年實施。綜上，經濟部已就中油公司計畫於 96 年全面實施指紋（掌形）刷卡，請該公司列管，確實依時程實施，另目前仍用簽到退之單位，亦請該公司一併納入規劃辦理，上述單位未實施指紋（掌形）刷卡前，請公司加強人員出勤管理及查核，處置尚稱妥適，惟請以表列方式將中油公司各單位後續實施指紋（掌形）刷卡情形說明見復。

中油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

員工考勤管理：

- (一)中油公司各單位目前刷卡設備，除流動工程隊及加油站、漁港站因正工僅 1-2 人且有保全資料可稽查，安裝刷卡設備效益不高之外，其餘各單位均已實施刷卡或指紋辨識系統考勤，執行情形如（附件 1）。
- (二)考勤設備採用涉及預算編列、訪查商品、溝通協調、採購，試行及後端資訊建檔與管理設備等，時間漫長繁瑣，持續推行下，中油公司具經濟規模單位均已採用磁條刷卡及先進掌指紋生物辨識設備。
- (三)中油公司未能於 96 年全面實施掌形（指紋）刷卡系統係因在推動時各單位原編列預算，適值中油公司 95 年度大幅虧損，中油公司為厲行節流措施，刪減設備更換費用，加加工會及勞資會議代表有所疑慮，為避免逕予執行產生爭議，仍待多溝通取得共識。
- (四)目前中油公司由各單位加強與工會溝通，解決爭議。部分以「刷卡」搭配「攝影監視」亦能達到嚇阻效果，為免浪費，中油公司已函請各

單位於原有考勤設備汰舊換新時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可靠先進確能防弊之考勤設備，不再只限掌形（指紋）系統。

(五)為加強同仁上班紀律，避免發生代刷情事，中油公司已提改善措施如下：

- 1.各單位每月至少查勤 3 次以上，以查核同仁出勤狀況，各單位查勤紀錄按月彙總陳人事主管副總經理核閱。
- 2.再次發函重申要求同仁確實遵守上班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代刷，請各級主管負起督管之責（附件 2）。

經濟部處理情形：

中油公司雖未能於 96 年度全面實施掌形（指紋）刷卡系統，惟該公司已依單位別規劃時程持續推動，尚未規劃推動時程之單位，則於原有設備汰舊換新時編列預算再予更換為確能防弊之考勤設備。同時為避免發生代刷情事，業執行相關改善措施，以強化考勤管理。

簽注意見：

二、中油公司於 93.5.25 行文各單位檢討所訂定有關交接班交接作業及時間之標準是否合理，對超出 10 分鐘之單位，應報請各該事業部核定及查核、以落實交接班加班費控管；復公司於 93.6.23 召開現階段重點人事業務座談會決議「監察院關切事項請各單位確實檢討改善，尤以交接班時間合理性請各單位積極檢討評量及建立 SOP，各單位應於 93 年 6 月底前完成」。請將上項後續檢討改進情形說明見復。

中油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

交接班作業標準檢討情形：

- (一)中油公司依經濟部國營會 93.8.11 召開「研商所屬事業 93 年差勤管理事宜會議」紀錄討論內容，針對中油公司各單位有關交接班時間合理性及交接班標準作業程序（SOP）重新檢討，並成立專案小組，分別於 93.8.31 至 93.9.1 及 93.9.9 抽查煉製 3 廠、石化林園廠部分工場及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所訂定之交接班標準作業程序是否合理，並適時改善，以使交接內容更趨完整合理及程序合乎規定(附件 3)。
- (二)各單位於期限內切實檢討交接班工作並完成交接班 SOP，人員需按檢點表內容檢核勾稽，檢附煉製、油品行銷事業部交接班 SOP（附件 4）。

簽注意見：

三、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第五點之（五）規定：「事業除因交班時發生重大事故須繼續處理而發生加班外，正常交接班，應無核發交接班加班費之情形，請確實檢討，並由公司派員實地了解交接班交接作業暨報支加班費情形及是否有交接班加班之必要。如經檢討現階段仍需維持交接班加班者，應在十分鐘內完成交接班，並按實核算，且以補休為原則。」現該公司刻正檢討交接班作業及時間標準，涉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之一致性及合理性，該公司卻表示可自行核定，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中油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

交接班作業時間合理性：

- (一)中油公司曾於 91.4.12 函輪班人員

交接班作業請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檢討辦理，並協同政風處人員抽查部分工廠及加油站輪班人員交接作業及交接之必要。

- (二)台灣石油工會因中油公司依經濟部規定「交接班加班應在 10 分鐘內完成」，分別於 91.5.15 及 91.5.20 各動員約 1,300 人進行遊行，並由多位立委陪同赴經濟部、監察院及行政院等單位陳情取消「交接班 10 分鐘」。理由如下：交接班是使工作順利延續，保障員工工作品質及確保工廠安全之重要工作事項，勢必因工作危險性、需要性、特殊性而有所差異。經濟部採一視同仁之作法，枉顧職場基層同仁生命安全，使潛伏工安危險加劇。為避免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及兼顧實際情況，必須有彈性權衡之作法。

- (三)奉經濟部於 91 年 6 月函復「中油公司應派員實地了解交接班交接作業暨報支加班情形及是否有交接班之必要，如經檢討確有必要，應以 10 分鐘為原則，惟交接班如遇有特殊情況時，其交接班時間得按實際交接時間計算，並請嚴謹控管」（附件 5）。

- (四)為落實工安，現場輪班部門依據交接作業內容，訂定交接程序並納入標準作業程序，輪班人員依據標準作業程序所規定之交接時間，提前上班（約 15 分鐘）、延後下班（約 15 分鐘），並有交接事實及刷卡紀錄，始得報支。

- (五)經濟部已於 92.7.1 函修正「經濟部

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其中有關交接班加班，原規定「應在 10 分鐘內完成交接班，並按實報支，且以補休為原則」，修正為「以在 10 分鐘內完成交接班為原則，並按實報支」，以符合現場實際作業需要（附件 6）。

經濟部處理情形：

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經濟部所屬單位之各項考勤管理及加班管控，係由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且本部國營會自 89 年 7 月推動各事業執行加班管控措施，迄至 92 年度鑑於各事業整體報支加班費情形已有相當改善，乃依據「董事長制」與「公司治理」之精神，授權各事業經營團隊得按其業務特性與工作情況，自行訂定年度加班費摺節目標以及內部加班管控作業規定，提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嚴格執行。

簽注意見：

四、有關中油公司「研擬輪班津貼制度作為改善交接班及夜點費方式」一節，鑒於該公司目前尚未依據經濟部國營會 93.12.15「研商部屬事業輪班津貼事宜」會議結論，提出整體完整規劃案，且輪班津貼係屬新增津貼項目，依規定須報行政院核定，故目前尚無定論。惟經濟部對於中油公司輪班人員津貼之現行規定與處理方式為何？及本項後續檢討情形亦請說明見復。

中油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

輪班津貼：

中油公司曾與工會多次研擬及協商，達成輪班津貼支給標準之共識，並同意輪班津貼實施後，取消交接班加班費及夜點費並報部，依經濟部國營會 93.12.15「研商部屬事業輪班津貼事宜」會議結論再與台灣石油工會協

商溝通，工會仍堅持原報「每月出勤 15 天以上 4 班 3 輪輪班人員輪班津貼每月 7,200 元」方案報部，經濟部國營會則以 6 項疑義復請中油公司再議，全案陷入停頓。後經立法院盧天麟委員出面協調，中油公司改提「輪班津貼為大夜班每次 300 元，小夜班每次 150 元」方案再報部，惟受夜點費訴訟影響，輪班津貼性質認定仍有疑義，所提方案未獲經濟部同意，2 次報部方案均係依前述會議結論所提之完整規劃方案。在目前輪班津貼尚無定論前，中油公司仍維持輪班人員核實發給夜點費（附件 7）。

經濟部處理情形：

本部所屬事業早期為體恤輪班人員於夜間工作辛勞，給予該類人員「夜點費」購買點心或宵夜，係屬恩惠性質，非屬津貼、加給之給與，且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10.28 函釋略以，「夜點費」以輪值夜班之人員為支給對象，非普遍性給與，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宜由各機關（構）衡酌實際需要，核酌是否繼續支給或逕予取消。本案中油公司未依本部「研商部屬事業輪班津貼事宜」會議結論，提出整體完整規劃案，仍宜維持中油公司現行發給輪班人員夜點費之作法辦理。

• 糾正事由二：（編：略）

簽注意見：

一、經濟部已表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其實施要點、其他現行法令並無所屬事業員工得帶職帶薪借調至工會之規定。又中油公司將採逐步減少至工會辦理會務人員之措施一節，經濟部已召開會議結論略以：擔任工會理、監事辦理會務工作之員工，其人事管理依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必要時透過勞資協商方式，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未擔任工會理、監事而實際辦理會務工

作之員工，均由各事業以「辦理工會關係業務」方式進行工作指派，不以「借調」或「支援」方式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渠等之差勤管理仍由公司辦理。

二、請就下列各項將檢討處理情形見復：

(一)擔任中油公司工會理、監事辦理會務工作之人員所應完成法定程序之後續檢討情形。

(二)未擔任中油公司工會理、監事而實際辦理會務工作之人員，均由各事業以「辦理工會關係業務」方式進行工作指派，其法令依據為何？又該類人員實際上如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會務與首揭法令未合，仍請檢討見復。

(三)查中油公司支援工會之人員其差勤管理應比照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長久以來，中油公司多由工會自行管理，與規定未符，請檢討見復。

中油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

一、工會管理問題緣起於中油公司早期為配合政府扶植工會之政策，自始即支援部分人力辦理會務工作，由工會理事長或常務理事與相對事業單位雙方協商，經簽准後借調。另於 91.3.21 中油公司前董事長陳朝威與台灣石油工會溝通獲共識略以：「工會會務人員之出勤管理尊重工會之自主管理…」，有其當時時代背景。

二、本案經 94 年糾正後，辦理工會會務人員均依經濟部 93.10.19 邀集所屬事業研商之支援工會人力相關事宜之會議決議：「1、擔任工會理、監事辦理會務工作之員工，其人事管理依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必要時透過勞資協商方式，完成相關法定程序。2、未擔任工會

理、監事而實際辦理會務工作之員工，均由各事業以『辦理工會關係業務』方式進行工作指派，不以『借調』或『支援』方式辦理工會會務工作」辦理，且持續召開勞資協商，由於上述人員主要辦理中油公司或所屬單位勞資關係業務，符合工會法規定，且其考勤亦須依公司考勤相關規定辦理。

三、中油公司辦理工會業務人員依公司考勤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應負起監督、考核之責，並落實考勤管理。工會理、監事辦理會務，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並要求台灣石油工會差假及出勤紀錄（簽到退簿）每星期送人事單位，且不定期派員會同工會實地抽查，每月平均 3—4 次抽查各分會，出勤情形正常（附件 8）。

•糾正事由三：（編：略）

簽注意見：

經濟部表示，本項張員係中油公司支援工會辦理會務人員，非工會理事、監事，並不適用工會法第 35 條辦理會務得請公假之規定，應適用公司差勤管理規定，惟中油公司未就本項考勤管理鬆散部分，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請積極檢討見復。

中油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

一、張員當時係擔任工會主任秘書，實務上主任秘書為工會最重要幹部，直屬理事長監管。

二、本案由其直屬主管前理事長黃清賢證實張員因赴美探親，均經簽准事假或休假；惟因本次回程無機位延遲返抵國內，在美期間請假曾電告再請兩天事假，因會務人員忘填請假單，並補辦請假手續。其未依規定請假一節，經 93.6.28 及 94.6.7 二次獎懲會決議：「張員任職工

會期間，依中油公司以往之協商及勞委會解釋，多尊重由工會自理，本案相關疑點經釐清並已由當時該員主管理事長簽名核認後補正。故經委員會多次討論建議仍維持原決議：「張君未依規定請假一節，業經人事處簽核並予以糾正，擬不再予處分」（附件 9）。

三、中油公司已多次重申辦理工會業務人員應依公司考勤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應負起監督、考核之責，並落實考勤管理。工會理、監事辦理會務，應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並要求台灣石油工會差假及出勤紀錄（簽到退簿）每星期送人事單位，且不定期派員會同工會實地抽查，每月平均 3-4 次抽查各分會，出勤情形正常。

• 糾正事由四：（編：略）

簽注意見：

一、經濟部表示，中油公司已就離退人員之加班問題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查該公司 93 年度第 3 季離退人員加班異常原因說明表資料顯示，直至目前為止，離退人員之加班問題依然存在，顯示離退人員加班控管仍須持續控管，並應加列預計改善成效及完成時限。為督促該公司落實執行各項改善措施，經濟部國營會將持續按季列管其辦理成效。處置合宜，請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規定，針對 1 年內將屆退人員，應列表管理，避免指派加班。經濟部亦於 90.6.12 為追蹤該部所屬事業加班控管成效，對於離退人員離退前半年加班時數或費用如有偏高或高於離退前 7 個月至 12 個月加班時數或費用情形者，應即個別查明原因，惟未見上開檢討

情形。

經濟部處理情形：

一、依據中油公司函報 93 年度第 3 季離退人員加班異常，除係因敏督利、艾利和海馬颱風共產生 4 天颱風假，以致離退人員加班時數大幅增加外，另按中油公司後續函報各季所附離退人員加班資料顯示，離退人員加班異常係以加油站輪班人員「平日（作帳及交接班）固定報支延長工時加班費」、「每週排休 1.5 天之固定報支加班費」、「國定假日出勤加班費」、「颱風、豪雨等出勤加班費」等為主要原因。

二、本部國營會乃函請中油公司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及研擬具體有效改善措施，依據本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對於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尤其是 1 年內將屆退人員，應列表管理，並於退休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加班」之規定辦理；另就輪班人員，應如何於其退休前 1 年經由勞資雙方協商，調派其他工作，儘速研議因應措施。

三、中油公司據以檢討後並將結果函復本部國營會略以：

（一）專案裁減（退休及資遣）離退人員均已確實遵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院規定，於離退前 6 個月未支領加班費。至屆齡及申請退休人員亦依規定未指派額外加班，其中離退前 6 個月尚報支加班費者皆為原已擔任輪班工作之人員，其固定報支交接班及作帳加班，確依業務所需核實報支加班時數。

（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8.27 台 90

勞動 2 字第 0038796 號書函復中油公司略以，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係勞動契約之重要內容，如有變更，應由勞資雙方協商為之，強制退休勞工退休前並無例外規定。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勞工本無出勤義務，惟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至於勞工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加給之工資，為法所不禁，惟有關補休標準等事宜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故屆齡退休人員沒有改調非輪班工作的意願，或同意加班選擇補休，該公司不得片面調整。

(三)離退人員前 6 個月加班，依規定按月由單位主管簽核後送公司彙陳總經理核定；至輪班人員離退前之工作調整，前與石油工會協商共識，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四、本案考量中油公司雖按本部國營會函示意見檢討處理，惟鑑於近年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中油公司營運呈現虧損，應厲行「開源節流」措施，且依據「董事長制」與「公司治理」之精神，加班控管授權事業經營團隊得按其業務特性與工作情況，自行訂定年度加班費摺節目標以及內部加班管控制業規定辦理，爰於 95.9.22 再函請其有效管控加班費，摺節開支降低成本，依本部及中油公司加班執行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五、另本部為加強各事業主持人及各單位主管對於離退人員加班管理，於 94.9.29 修正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第 4 點增訂後半段「對於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尤其是 1 年內將

屆退人員，應列表管理，並於退休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加班。6 個月內將屆退人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而有從事戒備、搶修或搶救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除按本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如發生緊急事故，須立即加班處理，主管得先行指派，惟仍應即補具文件，簽請上級主管核准）辦理外，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備查；至其因輪班工作而有產生加班情事者，應每月彙整先陳報事業主持人核定」規定，業函請本部所屬事業確實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簽注意見：

三、中油公司未依上開規定，對於屆齡退休人員事先妥善安排人力，以落實執行加班控管措施，對於自請退休人員亦未於同意退休前，採取避免指派加班措施，以減少退休金支出，卻以「本案自請退休及屆齡人員於加班無法避免時，又不能強迫以補休方式處理，致發生平時或離退前 6 個月均有偏高情事」為由置辯，未見檢討改進情形。

中油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

一、退休人員加班：

(一)屆齡退休

1.依據勞委會 90.8.27 台 90 勞動二字第 0038796 號函釋：「…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係勞動契約之重要內容，如有變更，應由勞資雙方協商為之；強制退休勞工退休前並無例外規定。…」，故離退前人員改調其他工作及形態有其法令限制，人員無意改調非輪班工作，為免牴觸勞基法，中

油公司不宜逕自調整工作（附件 10）。

2. 惟為加強管控，避免有離退前異常現象，中油公司加班控管措施規定各單位以一年內將屆退人員應列表管理，請同仁確實按輪班表常態排班，禁止私自調班，人力運轉許可補休者應補休，並於退休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負責輪班表審核，不得有國定假日及特定節日（元旦、春節、中秋節）期間，藉故全員出勤情形。另按季管控離退人員離退前半年加班時數或費用，查有加班時數異常偏高情形，均請各事業單位個別查明原因，以杜浮濫。
3. 97 年修法通過延長退休年齡至 65 歲，輪班人員退休延長 5 年，近年將不致發生屆齡退休人員加班。

(二) 自請退休

1. 依據勞委會 81.2.28 台(81)勞動 3 字第 05213 號函略以：「…勞工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條件後，因其自請退休權利已形成，故可隨時自請退休。」，另 85.8.19 台(85)勞動 3 字第 125847 號函略以：「…勞工如已符合該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條件並提出退休申請時，雇主自應有照准之義務，不得拒絕。」，在不違反勞基法規定下，中油公司於 93.7.2 函各單位為業務順利推動，及早培訓安排接任人選，申請退休人員應於離退前

1 個月提出申請，並避免指派加班（附件 11）。

2. 申請專案精簡離退人員，中油公司於 91.3.29 油人發字第 0910001101 號函規定應於離退前 6 個月提出申請，…確須指派加班，應徵得員工本人同意補休後，方指派加班，並由申請優惠離退員工切結，切實執行離退前加班改為補休不發生加班費問題。近年因人力短缺，復以申請人數減少，已暫停辦理專案精簡優退方案。

二、中油公司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經濟部指示修訂中油公司加強加班控管措施，並自 94.11.17 函各單位按月彙集屆退前 6 個月之輪班人員輪班表，經各事業部執行長審核後，於每月 25 日前送人事處彙整陳總經理核定，施行迄今（附件 12）。

三、檢討改善措施：

- (一) 為加強各單位貫徹執行加班費管控，單位主管「加班費控管績效」，納入年度考績之參考。
- (二) 要求各單位每月主動查詢公司網站「加班費查詢」系統，發現異常或錯誤情形應填報「加班明細表」，並即改善。
- (三) 現場輪班部門主管應依業務需要及班制妥為調配人力，加班情形力求平均，不得集中於部分人員或離退人員，並按規定排休，落實控管，以降低加班費支出。各現場部門亦應全面檢討排班制度，稽核部門亦列為業務查核項目。
- (四) 各營業處對加油站正工人力較為充

裕之站要求確實檢討人力情況，除有適當理由說明外，應對充裕人力適度排休，減少加班報支。規定加油站正式人員人力配置原則上每班配置 1 人（含輪休人力為 1.5 人），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增加人力，由各營業處視實際情況自行決定。

(五)依據「中油公司加強加班控管措施」，要求各單位依授權規定對退休人員列表管理。

(六)主持人再於主管會報要求各單位主管應加強加班費合理管控。加班費執行成效列入單位責任中心考核配分，與績效獎金連結。

(七)97 年修法通過延長退休年齡至 65 歲，輪班人員退休延長 5 年，近年將不致發生屆齡退休人員加班，未來中油公司仍將適時防範。

簽注意見：

四、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1.4.17 函明定：「屆齡退休人員，其退休前 6 個月，…若因業務確需加班，應經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經濟部表示，對於各國營事業機構係「因適用勞基法，請各主管機關依相關原則斟酌訂定加班費管制規定」，請提供相關函釋或法令規定；又中油公司 94.3.17 油品行銷事業部函中油公司說明四，建議略以：「建請公司專案報請勞委會釋示，另請釐清離退人員依業務確需加班，應經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疑義」，請將處理情形見復。

中油處理情形暨改善措施：

一、有關屆退人員退休前加班調整疑案，中油公司業於 90 年函勞委會釋示，勞委會於 90.8.27 台 90 勞動二字第 0038796

號函復略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係勞動契約之重要內容，如有變更，應由勞資雙方協商為之；強制退休勞工退休前並無例外規定。…」，故離退前人員改調其他工作及形態有其法令限制，人員無意改調非輪班工作，為免牴觸勞基法，中油公司不宜逕自調整工作。

二、至於屆退人員應業務需要加班應經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疑義一節，因經濟部已於 94.10.24 經營字第 09400618490 號函修訂「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規定此類人員因輪班工作而有產生加班情事者，應每月彙整先陳報事業主持人核定，遂於 94 年 11 月配合辦理簽陳主持人核定，故不再函勞委會釋示。

經濟部處理情形：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2.26 九十局給字第 211500 號函（附件 1），有關各機關加班費之控管請依本局 90.12.18 會商結論辦理，內容略以，

(一)行政院 77.11.21 台 77 人政肆字第 40701 號函規定：「……（三）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

(二)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因適用勞動基準法，請各有關主管機關依上開院函規定暨左列原則斟酌訂定加班費管制規定：為體恤各國營事業屆齡退休人員……若因業務需要加班，非經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其加班一律補休，不予請領加班費……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4.17 局給字第 0910210371 號函（附件 2）修正前揭函

之規定略以，據反映，部分國營事業機構依前開會商結論訂定加班費控管原則或於執行時，有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牴觸之情事，經該局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結論以，修正該局首揭函說明 2、(2) 為：「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因適用勞動基準法，請各有關主管機關依上開院函規定暨下列原則斟酌訂定加班費管制規定：為體恤各國營事業屆齡退休人員．．．若因業務需要加班，應經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至其加班費之請領，請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8.17 局給字第 0940063668 號函（附件 3）略以，考量部分事業單位駐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或有臨時緊急加班指派之情事，爰經該局 94.8.3 會商相關主管機關結論以增訂：各該事業在特定緊急情況，於不違反行政院對加班控管之政策及自行考量用人成本負擔之前提下，得由各該事業機構衡酌實際狀況，授權適當主管層級核准，並由主管機關訂定一致規範。

四、本部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8.17 函示，於 94.9.29 以經營字第 09402614670 號函（附件 4）函報該局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第 4 點增訂後半段「對於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尤其是 1 年內將屆退人員，應列表管理，並於退休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加班。6 個月內將屆退人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而有從事戒備、搶修或搶救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除按本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如發生緊急事故，須立即加班處理，主管得先行指派，惟仍應即補

具文件，簽請上級主管核准）辦理外，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備查；至其因輪班工作而有產生加班情事者，應每月彙整先陳報事業主持人核定」，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10.13 局給字第 0940029922 號函（附件 5）復本部略以，因事涉本部所屬國營事業 6 個月內將屆退人員加班控管實需之認定，仍請依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五、本部於 94.10.24 以經營字第 09400618490 號函修正發布本部上開「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審計部在案（附件 6）。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且 5 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盡責不足及防治污染不力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09800011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且 5 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0 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18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案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科管局辦理污泥焚化爐之興建，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一節

(一)本案污泥乾燥焚化設施之設置，係緣起於 89 年昇利化工公司於旗山溪偷倒廢液遭取締後，國內廢棄物清理發生通路困難問題，行政院爰於 90 年 1 月 17 日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要求科學工業園區應於 90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規劃，並於 92 年 12 月前完成設置。

(二)另園區同業公會考量當時區內廢棄物無處清運，要求科管局速依前述規定設置，以解決廠商困擾。科管局體認污泥乾燥焚化設施於限期內完成設置，亟需加強與民溝通，故自 89 年籌設階段起，邀集專家學者、地方環保團體、村里長與環保主管機關代表等，共同組成「國科會園區環保監督小組」，建立與民溝通之正式管道，並召開多次會議研商。

1.科管局污泥乾燥焚化設施之興建工程，係於 90 年 8 月 1 日上網公告，並於 90 年 11 月 20 日決標，91 年 8 月 15 日開工興建。

2.科管局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國科會園區環保監督小組」第 11 次會議，說明將設置「污泥乾燥焚化設施」，並於 89 年 12 月完成污泥乾燥焚化設施規劃，於 91 年 12 月前完成設置。

3.科管局於 90 年 3 月 26 日召開「永續發展綠色矽島環境潛力研討會」，公開說明正規劃興建污泥乾燥焚化設施。

4.科管局於 9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國科會園區環保監督小組」第 9 次會議，主席裁示：焚化爐設計完成時，應至監督小組報告，邀請專家共同審查。該局經邀專家多次參與該小組討論，同時積極採納其意見，以高於國家標準要求、加嚴爐體設計、操作排放標準、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備，已充分達到與民雙向溝通目標。

(三)本設施興建前，已多次於公開場合說明污泥乾燥焚化設施之興建與其期程，在規劃及興建當時，園區環保監督小組委員包括鐘淑姬（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縣市政府代表及科園里里長羅振光等，均參與共同監督工作。環保監督會議亦多次傳達污泥乾燥設施興建期程，並經村里長轉達民眾，民眾並無非理性抗爭行為，會後工作均經追蹤檢討，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已獲有效解決與澄清，委員亦無額外補辦民眾說明會之要求。

(四)綜上，科管局興建污泥乾燥焚化設施，係應環保法規規定與園區公會強烈建議要求而設置。該設施於規

劃興建之初，即邀請村里長、環保團體等民意代表，建立共同參與環境監督機制，並作有效因應，以解除民眾疑慮，相關會議資訊與結論皆已上網，開誠佈公，以昭公信。此外，該局亦依環境監督會議結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提升污染防治之專業技術，以減低對環境衝擊，避免民眾或團體抗爭，盡心盡力，不敢懈怠，絕無未盡職責情事。

(五)爾後，科管局針對民眾關切之工程，除配合相關法令，辦理公開說明會外，並於規劃設計時，多與民眾溝通、傾聽民意，以達環保與民眾雙贏之境界。

二、有關「科管局所屬污泥焚化爐於 1 年 6 個月營運期間，5 次違規……，顯有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一節

(一)本設施自 89 年籌設階段起，已有產官學民共同參與「國科會園區環保監督小組」，經多次討論，科管局亦積極採納相關意見，以高標準要求、加嚴爐體設計、操作排放標準、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備。完工後，「國科會園區環保監督小組」邀請專家學者、環保團體、新竹縣市環保局及科管局代表等，成立焚化爐監督工作小組，進行嚴格監控，科管局亦委請專業顧問機構駐廠嚴格監督，以確保環境品質。至有關 5 次違規，並無實質污染，說明如次：

1.94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活性碳噴注馬達頻率感應器斷訊，於查修期間，採以人工統計方式紀錄，其有時間落差，未將活性碳添加

量即時記錄，遭新竹市政府環保局誤認為未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正常運作，處以違規。

2.93 年 11 月 2 日煙道氣稽查砷排放量 0.000647 g/s 超過本設施排放標準值 0.000319 g/s 乙事，係因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採煙囪高度及最近建築物距離為參數計算砷排放濃度標準，致本設施遠較其他區位之焚化爐排放標準更為嚴苛，相較於南科同型之污泥乾燥設施（砷排放標準為 0.0032 g/s）及新竹市焚化爐（操作契約值為 0.00203 g/s）為優，約為其 1/3 - 1/5 之濃度。

3.94 年 5 月 20 日煙道氣稽查氟化物 18.2 mg/Nm³ 超過 10 mg/Nm³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值，係因園區廠商製程隨時在變動，導致污水水質及污泥成份因而有所變動。雖依規定頻率檢測園區廠商排放之污水水質，惟水質檢測需經實驗室分析作業，囿於實務上限制，無法即時取得檢驗數據，導致污泥成份中氟含量變動時無法及時掌握。

4.有關其他兩次科管局主動查核操作商違反合約保證值部分，雖操作商違反契約限值，但其濃度仍符合環保法令排放標準，科管局已依契約規定加以罰款扣點處分，共處以 10 萬元罰款，並記 2 點處分。

(二)為減少對環境之衝擊，污泥焚化爐於規劃之初，係採當時國內最新流

體化床技術、比環保法規標準更嚴格之污染防治設備，以及各類空污排放物自動監測與顯示系統等；操作期間，委託環境檢測機構作園區周遭環境品質監測，並將監測結果公告於網路，確已充分考量本設施對環境之影響，並採有效因應措施，科管局善盡環境保護之苦心，不遺餘力。

(三)為避免空氣排放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科管局在污泥乾燥焚化設施後續營運期間，已要求操作承商中控室人員，每小時記錄化學藥品使用情形，確實掌握活性碳注入量及化學藥品機械設備等使用情形，以確保設施正常運轉。同時，加強園區廠商廢污水源頭及操作改善、廠商排水源頭監測，以降低廢水中砷及氟化物之含量。另為改善實驗室檢驗時間之落差，科管局已配合加裝氟化物監控分析儀，即時掌控氣體排放中氟的濃度，並配合調整活性碳與改善消石灰乳泥噴入量，以有效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相關改善措施經環保單位複查，已符合規定。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楊美鈴 洪昭男 黃煌雄
陳永祥 李復甸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審計部函報台南市政府以市地重劃基金辦理第 5 期新市區等 7 處重劃區，竟未將重劃盈餘款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涉有重大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台南市政府辦理第 5 期（新市區）等 7 處重劃區，未將抵費地出售所得盈餘款之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又近 3 年來，該府改善前述問題之成效不佳，亦有失職等節，提案糾正台南市政府。

(二)抄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及審計部繼續加強督促台南市政府改善。

(三)提報院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提：為台南市政府辦理第 5 期（新市區）等 7 處重劃區，未將抵費地出售所得盈餘款之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又近 3 年來，該府改善前述問題之成效不佳，亦有失職等節，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檢附糾正案文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內政部分別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積極依法妥處見復，並影附行政院 98 年 1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4142 號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內政部及法務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檢討及策進情形。(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表 1 第 3 欄位之核提意見 2、7、8，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五、光研企業公司代表人林○○陳訴：內政部警政署於 82 年間向該公司訂購一批防彈衣及防彈板，進行驗收測試時，該

署認為編號第八號防彈板遭子彈貫穿，因而拒絕付款。該公司向法院起訴而勝訴，該署竟拒履行付款乙案之後續陳情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查處逕復陳情人，另副知本院。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92 年 1 月 1 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不慎誤發放補償費案之最新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於本案處理終結前，每 3 個月將執行情形辦理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各縣市政府涉拖欠社福團體服務費用，並質疑不當挪用社福經費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內政部查處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處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立法委員周○○陳訴：為內政部處理臺灣省海砂屋善後問題不力，罔顧法令，漠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涉有違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台北市政府於自治條例完成法制作業公布實施後，函復本院。

十、立法委員江○○函轉張○○君陳訴：請本院依職權糾正行政院未依行政一致性原則，處理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廟小段 81 之 2、之 43 號兩筆公有土地放領事件，致生損害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注意見第四點及陳情書影本及附件函請行政院詳予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見復。

十一、內政部復函，有關該部南區兒童之家前於民國 93 年 5 月 29 日之例假日發生兒童姜志龍意外死亡事故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暨該部南區兒童之家、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分別復函之處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並再詳為說明見復。

(二)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十二、陳○○續訴：台南市政府辦理該市成功路 495 及 497 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案件，究屬何類違建及何時執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台南市政府說明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十四、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於都市計畫內住商用地純住宅大樓，認為須以地面層及第二層作為商業用途，始准適用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規定，且該府『都市設計審議』常溢出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增加人民法律上所無規定之限制，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送本會專案調查研究「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等檢討案」，併案處理，並結案存查。

十五、據江○○君陳訴：渠於高速公路上發生車禍，不服裁決所吊銷駕駛執照，並永久不得考照之處分，影響生計，請予協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處見復。

十六、台北縣政府函復，據胡○○君等陳訴：為該府辦理「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用地，需辦理新店市安坑段大茅埔小段 36-35 地號等 396 筆土地上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調查。

十七、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陳樹坤君陳訴 96 年為安葬其亡母，申請使用 84 年安葬其先父在富德公墓時，於其墓側所預留之墓穴，詎該處竟要求渠切結同意在安葬其母 7 年後，將其先父、先母併同檢骨，並歸還原不受使用期限限制之墓基，案經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暨陳員續訴乙案(2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函及該府殯葬管理處查復書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八、據樊○君續訴：新竹市政府前工務局長黃秋榮等於民國 80 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核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九、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台北縣立殯儀館辦理「台北縣立殯儀館附設火葬場及立體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內政部函復，雲林縣政府社會局前局長陳瑞德，辦理「雲林縣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有關內政部就本案代理縣長張清良於代理期間所涉行政督導疏失責任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該府函送前副縣長林○○涉嫌以國民旅遊卡不當領取休假補助費，案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緩起訴處分，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本院審查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邱○○君陳訴：台南市新興高層國宅九標店舖住宅，花台阻隔進出，其設置是否違法等情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送請錢林委員○○、劉委員○○併調查案參處。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 4 之 254 地號等 28 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 23 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 18 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 51 年至 56 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20 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處理。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 64-10、69-103 地號等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土地，均核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

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執行情形，列為巡察內政部，請該部報告之議題。

二十五、內政部函復，為本院糾正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等規定，核有違失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請結案存查。

二十六、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就美濃鎮農會辦理鍾麗容女士解職案涉有違失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苗栗市公所復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全份，函復陳訴人，並於函中告知「若另有意見，請參考本院調查意見另尋司法途徑處

理。」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為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糾正案，目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本會 98 年度第 3 梯次中央機關巡察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巡察重點及日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台灣高等法院函請本院檢送「台北市遭溫妮颱風肆虐，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有所違失」案件之糾正案文及行政院復文影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糾正案文及行政院 88 年 5 月 28 日及同年 8 月 12 日函各 1 份，函復台灣高等法院。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劉興善
陳永祥 李復甸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及有關復興鄉公所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失職人員議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之復函併卷存查。

(二)相關失職人員議處部分，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督促復興鄉公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高雄縣政府函復，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暨糾正案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高雄縣政府將解決「農民休閒中心」閒置問題之作業情形續復本院。

(二)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2 件)，審計部稽察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興建計畫，核有工程延宕完工，錯失銷售時機，部分商場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標售；標售(租)作業欠積極，計畫目標未能達成；財務規劃欠佳，增加公帑支出等效能過低情事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就本案後續改善情形轉飭所屬持續進行追蹤(包括西市場大樓所有樓層之閒置、使用情形，而非經濟部所提僅就西市場大樓 1、2 樓空攤部分)，每半年提出報告函復到院。

(二)函審計部嘉義市審計室將本案列入列管賡續追蹤。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辦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儘速將查處結果函復本院。

五、陳○○續訴，渠所有坐落台南市竹篙厝段 630 之 612 號土地爭議案，歷經多年台南市政府仍推諉卸責，遲不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書及相關附件函請台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據訴為該院環保署等興建高雄縣美濃鎮 BOO 小型焚化爐，涉有背信、圖利、瀆職等情案之續復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苗栗縣政府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楊美鈴 洪昭男 黃煌雄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 97 年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之懲處情形一覽表」及相關懲處令影本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持續加強辦理，並逐年將查核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洪昭男
李炳南 陳永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紀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 2 件，有關黃○○君陳訴：渠於民國 53 年間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嘉義市西門段 7 小段 25 之 8 地號、建號 503 號之建物所有權，詎 85 年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竟受理同建物之第一次保存登記，登記建號為 2593 號，經渠向法院提起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之訴，又遭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判決駁回，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案內政部 94 年 1 月 21 日及 98 年 1 月 12 日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二）內政部 98 年 1 月 7 日申請展期，併案存查。

二、王○○續訴：本院前調查據訴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蘇烱峰偵辦郭○○涉

嫌過失傷害李○○案，涉未詳查事證即予草率結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嗣後續訴若未提新事證者，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短缺庫存槍彈案最新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列席委員：趙榮耀 陳永祥 李復甸
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魏嘉生

紀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本院委員至壽山管制區視察，衛哨兵未即時放行案查處情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檢送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之高雄市萬壽山要塞管制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總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復函部分：函海軍司令部依公文處理程序見復。

(二)國有財產局復函部分：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紀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復函，有關政府對大陸實施小三

通政策後，衍生走私檢疫問題嚴重，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有關政府對大陸實施小三通政策之執行情形，擇期邀請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海巡署、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首長及金門縣、連江縣縣長到院接受質問。

二、行政院復函，有關本院前糾正政府實施小三通政策，定位不明，執行成效不佳，以致兩岸載人貨的地下行業猖獗活躍，且食品衛生檢查工作無法落實執行，嚴重影響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洵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併第一案辦理。

三、行政院復函，為有關「陳欽進所撰一金廈『小三通』的省思」剪報書狀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併第一案辦理。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柯進雄

紀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等節，經核均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外籍或大陸新娘屢傳遭家庭暴力或訛騙情事，引發渠生活適應及居留、工作權等問題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本院前調查南投縣布農族原住民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集體北上陳情略謂：該縣東埔沙里仙溪地區因官商勾結，放任漢人租地設立養鱒場，破壞國土與生態環境，掠奪原住民保留地與自然主權，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坐視不管；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依程序辦理補助南投縣政府進行林道改善工程，嚴重影響水土保持，究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理、保育與查報不法之責？均有詳查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轉知南投縣政府督飭信義鄉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本案送請地方巡察第六組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馬以工 尹祚芊
 葛永光 洪昭男 趙榮耀
 陳健民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更正後確定。

二、葛委員永光調查「據黃吳春子君等陳訴：渠夫黃秀全遭石啟明駕車肇事致死案件，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鳳清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並依照本院第 4 屆第 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上網公布。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周嘉華續訴：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一再包庇警員黃榮龍處理其先父周江龍交通事故死亡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法務部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涉嫌利用權勢要求其所承辦案件女證人與其發生性關係，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並依照本院第 4 屆第 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上網公布。

二、調查意見一，另已提案彈劾通過並公布。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提報院會。

二、本會 97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業已完成報告，有關是否印製專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印製專書。印送機關除表列單位外，並增加大學院校法律學系。

三、法務部函復，據詹守仁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毀損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本會「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議意見，該部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列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時之參考。

二、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所屬檢察署對檢察官宋宗儀涉嫌貪瀆不法，未積極查察，致無法發揮防貪之機制與功

能，核有重大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據葛年寶君續訴：為渠女葛葛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冤獄賠償，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均予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據前立法委員劉政鴻等陳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前總統水扁、呂前副總統秀蓮於 93 年 3 月 19 日在台南市遭槍擊事件，任意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言，涉有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據周慶峻君陳訴：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自 96 年 1 月任命以來，紛爭不斷，社會輿論反應甚多，是否仍適任檢察總長一職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據隋錫廉君等續訴，渠等係山東煙台聯合中學師生，因遭誣陷為匪諜而被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經請求補償自民國 43 年 5 月 16 日起至渠等各離營日止之損害，惟各級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均予駁回，相關機關有無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有關渠等不服司法機關審理結果，仍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

二、影附陳情書及其附件，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司法院、司法院秘書長暨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97 年度巡察司法院座談會會

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一、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第二庭函送，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96 年賠字第 21 號葉正雄等因共同瀆職等案件，請求冤獄賠償聲請覆審事件之決定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十二、交通部函復，關於法務部所送 93 年 11 月至 97 年 6 月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送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十三、法務部函送「93 年 11 月至 97 年 6 月辦理國家賠償尚未查復求償權行使事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一覽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送請「近五年來國家賠償案件不貽，究其原因事實、改進情形及賠償審決情形如何？應予專案調查乙案」之專案調查委員參考。

十四、據吳隆顯君代理莊敏鶴君陳訴：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認事用法涉有違誤，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送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十五、據陳孔迪君陳訴：渠告訴鄒政良殺人案件，前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4 年，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檢察官竟遲延提出上訴理由書，致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李委員復甸調查。

十六、據張靜陳訴，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楊大智偵辦 94 年度選偵字第 53、60 及 70 號林惠就等人妨害投票案件，疑有違反刑法相關規定之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葉委員耀鵬調查。

十七、據江沅錚君陳訴：為渠子謝昀達疑因就讀之小學教師過失致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李委員復甸調查。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函復，有關「監所衛生、醫治與毒品戒治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該 2 機關迄今之具體成效與實際進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高委員鳳仙調查「據王大木君陳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偵辦渠被訴強盜等案件，涉未詳查事證，未傳即拘，濫權羈押，草率起訴造成冤獄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檢察官黃朝貴違失部分，另已提案彈劾通過並公布。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星期

三) 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尹祚芊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葛永光 洪昭男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陳進利
劉玉山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紀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張方田陳訴：渠涉嫌殺人案件，係受警方刑求而自白犯罪，法院雖認定該項自白不具任意性，仍僅依被告於檢方第一次訊問時之自白，不顧欠缺其他積極證據，即判處渠無期徒刑，顯有違證據法則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關於法務部將本件簽分他案乙節，函請該部於案件辦理完竣後，提供查處結果供參。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馬以工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吳昌發

紀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陳周滇君續訴：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檢察長未依法定職權提起非常審判，涉有違失，請求查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前經函復台端，而續訴狀並無新事證。嗣後若就本案同一事實續訴，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逕予併案存查，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昭男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陳永祥 陳進利 劉玉山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關於少年保護制度成效檢

討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陳永祥 陳進利
劉玉山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吳昌發 魏嘉生
柯進雄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為追蹤本院提出彈劾案後
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為懲戒處
分之議決後，各機關對被彈劾人或受懲
戒人有無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落實
彈劾懲戒之效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彙整
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
永豐、前婦產科主任梁垠盤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
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7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362 號

被付懲戒人

謝永豐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
年〇〇歲

梁垠盤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婦產科主

任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謝永豐降壹級改敘。

梁垠盤記過貳次。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身為醫院首長，未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竟利用政府推動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之機會，假提昇業務績效之名，與該院前婦產科主任梁垠盤、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等，勾結健保特約藥局藥劑師，製作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以詐取不法利益，核渠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嚴重損及該醫院聲譽及政府清廉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附送證據（均影本在卷）：一～二十一略。

乙、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

壹、被付懲戒人謝永豐部分：

一、本件彈劾案意旨以：「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經本院提案糾舉，行政院衛生署已核定自 89 年 7 月 6 日起降調該署花蓮醫院醫師）、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前婦產科主任（現任該院高年科主任）梁垠盤等 3 員，涉嫌與彰化市『錦昌藥局』（健保特約藥局）負責人兼藥劑師白素貞勾結，利用政府『醫藥分業』政策

，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措施之機會，自 86 年 11 月起至 88 年 2 月間止，明知病患林○穎等 24 人並未親自至彰化醫院就診，而係由白素貞先行給藥並取得病患之健保卡，再持至該院辦理掛號後，由謝員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依據白素貞提供之病症資料，連續將之登載於渠等業務上製作之就診病歷表上，並據以開具處方箋交由白素貞攜回，由該醫院及白素貞分別憑診療資料及處方箋向健保局中區分局申報醫療費用、藥事費用，不法詐取財物…」等語，因認申辯人上開行為已有違法失職之處。

二、本件彈劾案所列前開事實，均與真實有違，僅陳述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身臺灣省立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保險對象醫療就診程序為：

1. 保險對象即病患須先至掛號櫃檯辦理掛號，以電腦連線作業處理。
2. 病歷室根據掛號櫃檯電腦連線作業輸入之保險對象病歷資料，調取各該病歷檢送各診間。
3. 診間由跟診護士依序叫號就診，醫師對保險對象進行診療，並在電腦連線作業上開具處方箋。
4. 由各診間跟診護士在電腦連線上將處方箋取交病患。
5. 病患離開診間持處方箋向醫院藥局取藥或如處方釋出，即持處方箋向健保藥局取藥。

（二）從保險對象之就診掛號作業至各該病歷檢送診間之流程，為行政部門負責作業，門診醫師均無從介入，蓋各該作業流程有專人職司負責，且電腦連線作業上各人均有個別電

腦密碼，旁人無從代為電腦操作；又病患辦理掛號時，有無他人代替病患掛號，醫師無從得知；且病患是否親自就診，礙於各科門診人數眾多，身分之核對並非醫師之職責，是如有非病患刻意隱瞞身分冒名應診就醫情事，醫師無從判別真偽。本案雖有健保局中區分局、前臺灣省衛生處及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訪查結果，認為查訪病患並未親自前往就診，惟應診之人與病歷上記載之病患是否相同，其身分之核對並非醫師之職責有如前述，是醫師自無從了解應診之人是否即為健保卡上之保險對象。

(三)按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雖規定，醫師對於其診治之病人，均應再次對病人親自診察，始可再開給方劑；惟對於其診治必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委由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亦得於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能確信可以掌握病情之情況下，亦得開給相同方劑。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79 年 3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858451 號函闡示明確在案。是彈劾文所指「病患莊水鎮…等人均稱不曾透過家人至彰化醫院代為領藥，且均係赴錦昌藥局訴說病症後，由白藥師給藥，渠等則應白藥師要求，交付健保卡…均係透過白藥師前往代為掛號，並取得彰化醫院釋出處方箋。」等情，核與白藥師於前開刑事案件中陳述：「確有委請他人於其為病患掛號後，代替應診取藥情事。」等語一致，是門診之醫師遇有保險對象委由他人應診取

藥，而開給相同方劑時，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上開函示：「…惟對於其診治必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委由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亦得於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能確信可以掌握病情之情況下，亦得開給相同方劑。」之規範，是醫師於門診時，縱有在保險對象委由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後，而為其開具處方，本於前開函示之規範，於法並無不合。

(四)依照健保局中區分局、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之訪查、調查結果，本案釋出林○穎等病患處方箋之醫師共達 15 位，此有林○穎等人之病歷（檢附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9 年訴字第 20 號刑事案件之卷證內）可稽。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同一情況下，採信其餘 12 名醫師之供詞，而未予追究起訴，惟獨對於申辯人之答辯，全然不採，最後猶以申辯人涉有貪瀆罪嫌提起公訴。其間詳究病患供述情形，比對檢附在刑事卷證之病歷紀錄，即可知公訴人起訴書所載各情，要與事實不符。例如病患陳森彬供稱：「87 年 6 月至 10 月間未就診，88 年 2 月 5 日僅看診一次。」。而彰化醫院申報診察給付情形為 86 年 6 月間至 10 月間申報 17 次，88 年 2 月 5 日申報 2 次，總共申報 19 次，而公訴人認為申辯人謝永豐釋出不實處方 4 次，顏國森釋出不實處方 6 次。今病患陳森彬既供述僅看診 1 次，則公訴人何以

認定謝永豐、顏國森等二人共釋出不實處方計 10 次，而其他醫師所釋出 8 次處方箋均為真實？在本案訪查結果中，此種情形實不勝枚舉。公訴人就同一情況，而為不同處分，實令申辯人難以信服，也對司法威信產生質疑。

(五)前開情事，於健保局中區分局就該事件之訪查報告（87 年 9 月 17 日填報人沈文勗）上，該分局副理方志琳擬案：「一、本案黃○當謂其 1 次蓋 2 格欲拿 2 週藥，惟查其蓋 2 格分別為內科、外科，且內科僅拿到 5 天藥，並無以 1 次蓋 2 格達成拿 2 週藥品之目的，單一個案無法證實係超蓋卡。二、餘個案就省彰（彰化醫院）部分，查看似難認定該院與藥局勾結虛報交付處方費，其動機經查應係為配合政策推動醫藥分業（各縣市省立醫院釋出處方之比率應達該院百分之三，該縣市始可實施醫藥分業），方便特約藥局及保險對象取藥之便，未確實核對保險對象身分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應依違反管理辦法第 32 條予以糾正乙次及依同辦法第 32 條第 2 款規定予扣罰 2 倍醫療費用較屬合理。」經理林華貞裁示：「一、如方副理擬，二、省立彰化醫院應予糾正，並扣罰兩倍醫療費用」（本件彈劾案附件一第 17 頁）等語，益見申辯人身為彰化醫院院長，為貫徹政府「醫藥分業」之既定政策，除努力提振員工士氣，加強公立醫院醫療服務品質與績效外，尤其鼓勵門診醫師

配合政策釋出處方箋，使能達各縣市省立醫院釋出處方應達該院百分之三之比率，使該縣市能達到實施醫藥分業之目標。行政院衛生署中興醫院（前身臺灣省立中興醫院下稱中興醫院）亦有類同情事發生，而中興醫院之相同事件，經健保局中區分局函送檢調單位偵辦，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惟終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查明真相而判決無罪（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205 號貪污案），併確定在案。足見各前省立醫院為配合政府「醫藥分業」之既定政策所作處方釋出之努力，雖於作業上難免疏誤，惟絕非「貪瀆」，事涉不法。申辯人身為彰化醫院院長，努力配合「醫藥分業」政策之推動，而有上開疏誤，已經健保局中區分局（經理林華貞、副理方志琳）如上之認定與行政處分，殊不知尚有何違法失職可言。

三、本件彈劾案又以申辯人有下列情事，而認申辯人具有監督疏失之咎：

(一)本件彈劾案以：「申辯人自 84 年 10 月 17 日就任彰化醫院院長以來，該院違反健保給付規定，遭相關主管機關查處違規紀錄如次：（一）85 年 3 月 21 日，因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對象住院期間之請假、離院及收治輕病住院等情事，經中央健保局以健保中字第 85004593 號函核定糾正乙次。（二）86 年 2 月 24 日因未確實實施復健科治療項目而申報費用情事，經健保局中區分局以健保中醫字第 86005314 號函要

求檢討改善，該分局並將予列管追蹤。」等情，因認申辯人主持彰化醫院院務，已違反健保給付規定。然查健保局於 85 年 1 月 31 日派員抽訪彰化醫院病患住院情形，發現吳梁姓保險對象逾假未歸，其假單及病歷均無主治醫師同意簽章，又卓林姓及李姓 2 位保險對象不假外出；另抽調部分住院保險對象病歷，經審查結果，其中吳梁姓（同上）保險對象住院主述為咳嗽、胸悶不適，又梁楊姓保險對象住院主述為胃痛多年，二人住院時護理記載之體溫、脈搏及呼吸頻率均無明顯異常，渠等應屬輕病住院此等情事雖經健保局於 85 年 3 月 21 日發文健保中字第 85004593 號函示予以糾正。惟該等病患未依規定辦理請假、離院情事，並非彰化醫院之疏誤，而係該等病患自身不遵守規定，故意規避為之，彰化醫院相關（護理）人員及行政作業部門於平日均儘力避免，也隨時極力勸導病患遵守規定，而此等情況，亦是所有醫院辦理病患住院之一大困擾，病患不合作，讓醫院徒嘆奈何，誠有賴加強宣導，請病患自律。至於收治輕病住院情事，病患病症輕重見仁見智，且治病是否必須住院，亦潛藏太多不可預期之變數，輕病治療不當則轉重病，重病處理得宜可轉輕病，甚至痊癒，所以病症輕重之認定，及是否必須住院治療，應由主治醫師斟酌個案，依病症判定為宜。事實上各健保醫院醫療費用之請領，在健保局審核給付時，每

以醫院收治輕病住院為由，予以剔除費用，減少給付，健保局之如此作法，行之有年，目的在解決其營運(財務)上之困難。但如此作法已讓所有健保醫院及申辯人主持之彰化醫院深感委屈，倍覺困惑。

(二)本件彈劾案又以彰化醫院「有未確實實施復健科治療項目而申報費用情事…」等情，因認申辯人有監督疏失之咎，惟上開情事乃彰化醫院申報單位（資訊室）將「復健科中度治療－複雜（含肌力訓練）」，誤認為包含簡單及中度治療項目，且在四項以上，合計時間超過 50 分鐘，可依「中度治療－複雜」申報所致。而該資訊工作人員之疏誤已向健保局中區分局陳明，並接受該局依規定追扣費用在案。申辯人謝永豐何有監督疏失之咎？

(三)至於彈劾案另載：「二(三)87 年 11 月 13 日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依據本案查證結果，做成案例，經以 87 衛三字第 3000911 號通函檢送『○○健保藥局代病患至省立○○醫院看診及代拿藥案』，公告各省市立醫療院局所（含分院及慢性病防治院）周知，以期防杜流弊。(四)彰化醫院因未經醫生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未依醫藥分業作業規定，虛報醫師交付調劑費、違約蓋卡虛報醫療費用等情事，經中央健保局 88 年 4 月 8 日健保查字第 88019156 號函核定」等情，所指違失情事乃係前揭刑事案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事實，該刑事案件既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即有待刑事

審理之結果，資為認定之依據。且本件彈劾案已將該事實列記違法失職情事，確又逕認申辯人有監督疏失之咎，再予苛責，誠難謂妥適。

四、綜合以上說明，足認監察院將申辯人移送貴會進行懲戒處分，指稱「一、謝永豐等人勾結錦昌藥局藥師白素貞製作不實診療紀錄，釋出處方箋，…其情節顯有違法失職之處。又主持彰化醫院院務以來，該院因醫療業務違規迭遭主管機關查處，…核有監督疏失之咎。」等情，要與事實不合，有如前述。其間所指違法失職部分，既經健保局中區分局如前述認定，併予行政處分在案。又公訴人也因不熟諳健保業務，以致認為事涉不法而以貪污罪嫌起訴，惟該案既已繫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進入司法審判程序；且類似之中興醫院之前開案件，雖經起訴，終經判決無罪確定，可資參酌，是本件繫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審判，來日亦可獲得平反，還我清白，因而懲戒處分誠有暫停審議之必要，及認有不受懲戒之事由。又彈劾案所列彰化醫院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對象住院期間之請假、離院及收治輕病住院等情事及有未確實實施復健科治療項目而申報費用情事，均係申辯人無法掌握或健保局有所誤會所致。是請貴會明鑒，賜為申辯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維權益。

貳、被付懲戒人梁垠盤部分：

一、86 年 10 月到 11 月間，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省立彰化醫院）在院長謝永豐主持下，開會決議全面配合政府醫藥分業公立醫院釋出百分之三

以上處方箋政策，要求所有醫師不可拒絕病患將處方箋釋出到健保藥局取藥，當時參與門診的醫師計有院長謝永豐看腦神經科內科，副院長林英彥看骨外科，內科主任李廣能及主治醫師蕭瑞惠，外科主任王史典，主治醫師顏國森及兼任醫師黃明照，婦產科主任申辯人及主治醫師林茂，小兒科主任簡佳裕，骨科主任姚美輝，眼科主任魏斯良，皮膚科主任林智仁，牙科主任張雲祿，另有放射線科主任李傳國在內科看診，放射線科蕭恆隆幫助腦神經內科門診，兼任精神科醫師丁碩彥等 17 位，一齊配合執行處方釋出政策。

二、彰化醫院每天僅由一位醫師輪值夜班，擔任全院下班後所有住院、夜間門診和急診病患的診治工作，並無清楚的分科值班；又申辯人雖為婦產科主任，亦具有家庭醫學專科醫師，所以在白天的婦產科門診中，經常出現一般的家醫科病患，偶而也會有男性患者求診。如果申辯人因此而被懷疑不法，實在冤枉！因為小兒科主任簡佳裕看診的患者，絕大部分是成年人，而放射線科主任李傳國也看了一大堆內科病人。如今申辯人轉任高年科主任，仍在幫婦產科病患診治，如此是否又錯了？

三、申辯人只負責患者就醫過程中之門診醫療工作，從不過問掛號、病歷調送、檢驗與取藥之流程，患者必先核對身分完成掛號手續，名單才能出現在診間電腦螢幕上，跟診護士依照順序用叫號燈示請進患者，經申辯人診療後，在病歷上記載病情，並在電腦輸

入疾病代碼及開出處方；處方箋經列印後，由跟診護士撕下並蓋章（醫師及護士的職章），其中一聯黏貼病歷上，其餘交給患者去取藥。如果患者要求釋出處方，則列印出院外取藥的處方箋，同樣由跟診護士撕下蓋章後交給患者，從未直接將處方箋交給白素貞；申辯人也從未要求跟診護士或患者將處方箋交給白素貞。以上所述實情，已經期間跟診護士溫玉暖、郭玲玲、鄭翠英、蔡淑娟、黃秀月等 5 人及掛號人員林秀慧、杜美華 2 人於 89 年 3 月 7 日及 5 月 16 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出庭作證無誤！

四、申辯人從 78 年 12 月到彰化醫院服務，迄今已滿 10 年，期間年年考績甲等，記功五次，嘉獎 3 次，自信無時無刻無不奉公守法、視病猶親，以維護民眾健康為己任。如今竟為了與其他十多位醫師在前任院長謝永豐要求下，配合醫藥分業公立醫院釋出處方政策而被懷疑違法失職，甚感無奈與冤枉！申辯人已向新任徐院長提出辭呈，以明心志。本案目前正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89 年度訴字第 20 號）蔡紹良法官審理中，深信司法必還申辯人清白。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經核被付懲戒人謝永豐、梁垠盤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各節，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依法偵辦，並經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訪據相關民眾證述綦詳，再經檢調機關調卷勾稽、查證確有以不實病歷及處方箋虛

報診察費牟利情事屬實，凡此均有筆錄及相關事證附卷可稽，詳如本院彈劾案文所述者；相關機關全案調查過程堪稱嚴謹，是被付懲戒人言行失檢、有辱官箴，情節重大，洵堪認定；所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丁、被付懲戒人梁垠盤補充申辯意旨：

壹、當初省立彰化醫院為配合政府醫藥分業、處方釋出政策，在院長要求和藥局宣導下，全院 15 位門診醫師皆有配合或多或少釋出處方箋；患者必須經掛號程序，姓名才能出現在門診電腦螢幕上，看診時患者是由跟診護士依掛號序號核對請進診間就醫，申辯人開出的處方箋由電腦列印後，經跟診護士撕下交給患者，不曾直接交給白素貞（已經全部五位跟診護士在法庭證實）。因為患者身分已經掛號人員與跟診護士核對，醫師看診不會核對身分證件（除非開診斷書），何況平時就有慢性病患者親友代為拿藥的事實，院長也要求醫師只要有病人就要看，患者要求釋出處方箋不可拒絕。在這種情形下，白素貞用人頭代為取得釋出處方箋，申辯人又如何能監控呢？

貳、身為一個公務人員，申辯人盡忠職守奉公守法，服務公職 20 年，年年考績甲等，記功嘉獎無數，當時在上級要求下，與其他十幾位醫師一齊配合執行公立醫院處方釋出政策，一切依法行事，竟然被彰化地檢署以貪瀆及偽造文書罪嫌起訴，又被監察院彈劾移送公懲會懲處，真是非常冤枉並深感哭訴無門，幸賴當時公懲會諸委員明察，待司法判決後再議處。

參、如今經過漫長 10 年的司法審判，雖然身心俱疲並常感悲痛無奈，但仍勇敢面對，為自身清白而爭辯到底；期間歷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四次庭審，宣判無罪，始於去年 10 月判決無罪確定，證明申辯人是被冤枉，並無詐欺取財或偽造文書之犯行。

申辯人感慨的是當時省立彰化醫院全部的門診醫師，皆有配合政策釋出處方，但被懷疑不法而遭彰化調查站約談時，放射線科李傳國醫師、小兒科簡佳裕醫師、外科黃明照醫師、骨科姚美輝醫師，渠等竟然否認自己開出的處方而宣稱是被別人冒開的；這種不敢面對事實而說謊欺騙的行為，真是人神共憤！如今判決書明載渠等是「顯係為恐其等捲入本案而預為自己辯解之詞，俱難採信」，「為恐自己捲入本案所為不實之陳述，要無可採」，這叫公道自在人心，但申辯人這 10 年的煎熬又向誰訴呢？

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梁垠盤補充申辯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之核閱意見：

經核，本件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61 號判決無罪，惟考其是否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則應分別以觀，渠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部分已於彈劾案文中綦述甚詳，是則，被付懲戒人仍無解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等規定，依法仍應負違法失職之責任，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謝永豐身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身為臺灣省立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院長，未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竟利用「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師釋出處方箋之機會，提昇業務績效之名，與該院前婦產科主任即被付懲戒人梁垠盤、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等勾結健保局特約藥局藥師，製作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以詐取不法利益，渠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茲依彈劾書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壹、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謝永豐為彰化醫院醫師兼任院長（84 年 10 月 17 日就任院長，89 年 7 月 6 日起調任署立花蓮醫院醫師迄今），被付懲戒人梁垠盤為該醫院醫師兼前婦產科主任（現為該醫院高年科主任），及該醫院醫師兼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經本會於 90 年 4 月 6 日以 90 年度鑑字第 9354 號議決記過貳次）等 3 員，涉嫌與彰化市「錦昌藥局」（健保特約藥局）負責人兼藥劑師白素貞勾結，利用政府「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師釋出處方箋措施之機會，自 86 年 11 月起至 88 年 2 月間，明知病患林○穎等 19 人（詳如附表所載），並未親至彰化醫院就診，而係由白素貞先行給藥，並取病患之健保卡，再持至該醫院辦理掛號後，由被付懲戒人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依據白素貞提供之病歷資料，連續將之登載於渠等業務上製作之就診病歷表上，並據以開具處方箋，交由白素貞攜回，由該醫院及白素貞分別憑診療資料及處方箋，向健保局中區分局申請醫療費用、藥事費用，不法詐取財物，詳如附表所載金額。嗣遭人檢舉，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函送前

臺灣省衛生處調查發現確有其事後，函復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局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對彰化醫院處以虛報之醫療費用 2 倍罰鍰，並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扣罰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部分 2 倍之醫療費用暨停止特約內科門診醫療業務 2 個月期間自 88 年 6 月 1 日起至 88 年 7 月 31 日止。該院不服，提出申復，復經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申請審議駁回」確定，中央健康保險局乃重新核定停止特約內科門診醫療業務 2 個月，自 8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88 年 12 月 15 日止，並核算罰鍰金額為 26,790 元，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涉有違失。又被付懲戒人謝永豐身為院長，綜理全院院務，竟疏於監督，導致該院因醫療業務違規，計有：(一)85 年 3 月 21 日因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對象住院期間之請假、離院及收治輕病住院情事，經中央健康保險局予以糾正。(二)86 年 2 月 24 日，因未確實實施復健科治療項目，而申報費用，亦經同局中區分局列管追蹤。被付懲戒人謝永豐有監督不周之疏失等語。

貳、經查：

- 一、緣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 485 巷 163 號「錦昌藥局」負責人兼藥劑師白素貞，利用政府實施「醫藥分業」政策，暨彰化醫院醫師於門診時，連同跟診護士均未確實查驗就診者真正身分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附表所載之時間，明知附表所示之人，並未實際前往彰化醫院就診，而持該等人之健保卡，至彰化醫院假稱係附表所載之病患要就診代為掛號，

完成掛號手續後，再指示由其帶同前往就診之其他與實際應就診之病患年籍、性別相仿之不詳姓名之人，代替如附表所載之病患，進入該醫院診間就診，利用不知情之該醫院醫師兼院長即被付懲戒人謝永豐及配合釋出處方箋意願較高之醫師兼婦產科主任即被付懲戒人梁垠盤及醫師兼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連續多次將實際未由本人就診，而係由白素貞所帶同不詳姓名之人，代替病患就診之情形，登載於各該病患之病歷表上，並製作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再將該處方箋交予各該代替入內就診之人後，再轉交予白素貞本人。白素貞遂在錦昌藥局內，依據該處方箋將非病患本人就診之不實調配給藥事項，連續登載於業務上所製作藥歷檔，並連續多次據以向健保局中區分局詐領藥劑費用健保給付。健保局中區分局經形式審核檢附之相關文件，不疑有訛騙之情事，乃陷於錯誤，而各給付白素貞如附表所載之費用，足以生損害於健保局中區分局核給藥劑費健保給付之正確性及各該病患暨彰化醫院之信譽。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調查站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該署 88 年度偵字第 7978、11479 號），終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論以白素貞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至於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上開刑事案件，被訴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部分，亦由同上刑

事判決分別諭知無罪及免訴，均於 97 年 11 月 6 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 12 月 8 日 97 中分鎮刑龍 95 重上更(三)161 字第 16595 號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函在卷可按。

- 二、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就醫時，查核其保險資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9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行政院衛生署於 84 年 2 月 24 日以衛署健保第 84004210 號令頒訂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3 條亦明確規定「保險對象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應繳驗下列文件：一、保險憑證。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有該辦法影本在卷可按，而該醫療辦法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授權頒布，具有法律之效力，被付懲戒人等 2 人身為院長或科主任，自均應遵循上開規定。
- 三、被付懲戒人等 2 人雖均申辯稱：查核保險對象之身分屬辦理掛號業務工作之櫃檯人員負責，非門診醫師及跟診護士之業務云云。又彰化醫院之護士蔡淑娟、黃秀月、鄭翠英、溫玉暖、林煖千及醫師李傳國、魏斯良等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時亦均為相同之證述。嗣經本會就查核保險對象之身分，應由何人負責，分別函詢行政院衛生署及彰化醫院，雖經該署 98 年 1 月 16 日以衛署健保字第 098260061 號函及該醫院 98 年 2 月 3 日彰醫人字第 0980000619 號函均復稱：全民健保並未規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內部應由何單位或何人查核保險對象之保險憑證等情在卷。惟上開全民健康保

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已明確規定保險對象於「就醫時」應繳驗保險憑證等證明文件，而非指於掛號時應繳驗，蓋醫院之掛號作業，其目的無非在讓醫院預先排定病患之就診時間及事先準備病患之病歷資料，使門診業務得予順利進行，況醫院亦辦理電話掛號以及門診日前之預約掛號，且辦理掛號登記亦非必須由病患本人為之，此為眾所週知之事，而醫院之診療室有門診醫師及跟診護士，病患於進入診療室就醫時即應依上開規定繳驗保險憑證等文件，此時查核工作，自應由在診療室內工作之門診醫師及跟診護士負責，否則如由辦理掛號之櫃檯工作人員負責查核後，門診醫師及跟診護士不須再查核，將滋生冒名就醫之弊端，是上開護士及醫師因與其本身具有查核責任之利害關係，渠等在刑事案件審理中所為證言，自均難執為被付懲戒人等有利之認定，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為上述之申辯，無非卸責之詞，要無足採，至於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為如事實欄之其餘申辯，核與上開查核保險對象之保險憑證等身分文件之規定有違，自無可採。又彰化醫院因發生特約藥局負責人白素貞上開詐取藥劑費事件，彰化醫院遭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裁處虛報醫療費用 2 倍罰鍰，及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扣罰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部分 2 倍之醫療費用暨停止特約內科門診醫療業務 2 個月，期間自 8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5 日止

，並核算罰鍰金額為 26,790 元在案，此有中央健康保險局 88 年 4 月 8 日健保查字第 88019156 號函、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88 年 8 月 5 日健爭審字第 8812021 號函暨該委員會(88)權字第 11234 號審定書、健保局中區分局 88 年 5 月 20 日健保中醫字第 88027059 號罰鍰通知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謝永豐身為醫師兼院長，被付懲戒人梁垠盤身為醫師兼婦產科主任，於執行門診業務時，非但自己未切實查核保險對象之保險憑證等文件，以防止冒名就診之情事發生，復未督導跟診護士查核，導致不肖特約藥局利用此一漏洞，找人冒保險對象代為就診，於取得處方箋後持向健保局中區分局詐領藥劑費之健保給付。被付懲戒人等 2 人就此部分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四、被付懲戒人謝永豐身為院長，綜理全院院務，竟疏於監督，導致彰化醫院因醫療業務違規，計有：(一)85 年 3 月 21 日因未依規定辦理保險對象住院期間之請假、離院及收治輕病住院情事，經中央健康保險局予以糾正。(二)86 年 2 月 24 日因未確實實施復健科治療項目，而申報費用，亦經同局中區分局列管追蹤。以上事實，有中央健康保險局 85 年 3 月 21 日健保中字第 85004593 號函、同局中區分局 86 年 2 月 24 日健保中醫字第 86005314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謝永豐雖申辯稱：病患未依規定辦理請假、離院，係病患自身不遵守規定，非醫院之疏誤，又病患病症輕重見仁見智，是否必須住院治療

，應由主治醫師斟酌個案，依病症判定為宜，另申報單位（資訊室）將復健科中度治療包括簡單及中度治療項目，合計時間超過 50 分鐘可依中度治療項目申報所致，該資訊室工作人員之疏誤，已向健保局中區分局陳明，並接受該局依規定追扣費用，伊何有監督疏失云云。惟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3 條規定：「保險對象可門診診療之傷病或所患傷害，經適當治療已無住院之必要者，特約醫院不得允其住院或繼續住院。」，及同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對象住院後，不得擅自離院，因特殊事故必須離院時，應徵得主治醫師同意，並於病歷上載明原因及請假時數後，始得請假外出，晚間不得外出」。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85 年 1 月 31 日派員前往彰化醫院抽訪住院情形，發現住院之保險對象逾假未歸、其病單及病歷均未經主治醫師同意簽章，復有不假外出者，以及僅屬咳嗽、胸悶不適胃病多年等輕病卻使其住院之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情事，雖住院病患於未經請假擅自離院，醫院無法對之強制約束，然醫院於病患住院時應對之加予宣導，否則任由病患隨意不假外出離院，則醫院之執勤人員，自有疏失，又病患病症之輕重，固由主治醫師判定，惟仍應基於客觀病情而為適當之判斷，彰化醫院經查獲之輕症住院之病患，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上開函記載於住院時記載之體溫、脈搏及呼吸頻率均無明顯異常，應屬輕病住院等情，則主治醫師竟准其住院，亦有違上開辦法之規定。又彰化醫院於申

報復健科治療項目費用，將簡單及中度治療項目合併以中度治療項目申報，而逾領治療費用，自有不當，雖於發現後，已遭扣回，然負責申報人員於申報時已有疏忽。被付懲戒人謝永豐身為院長自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其所為上開申辯，俱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此部分之違失事證，亦甚明確。

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行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肆、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等 2 人與上述「錦昌藥局」負責人白素貞共謀詐領藥事費之犯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嫌，以及白素貞除找人冒附表所載之人外，尚找人冒用洪○銘、戴○瑩、許○金、黃○當、楊○鈺等人（以下簡稱洪○銘等 5 人）之名，就診詐取藥劑費情事，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亦均涉有違失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所涉刑事案件，其中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為無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部分為免訴之判決確定在案，已如前述，且上開刑事確定判決，已認定被付懲戒人等 2 人與白素貞所為上述犯行，並無任何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及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於看診並非明知有人冒名就診之情形，被付懲戒人等 2 人申辯渠等 2 人無此部分之犯罪行為，自為可採。又彈劾意旨指白素貞找人冒用上述洪○銘等 5 人之名就診之情，固有健保局中區分局訪談該 5 人之

訪談筆錄影本在卷為依據，惟此部分並未經檢察官起訴，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該署 88 年度偵字第 7978 號、第 11479 號），且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白素貞之犯罪事實，亦無此部分，又被付懲戒人等否認其事，此外又無任何其他證據可供證明，上開洪○銘等 5 人接受訪談時所為陳述為真實，自難認被付懲戒人等 2 人有此部分之違失行為，基於同時移送審議數違失行為懲戒一體性之原則，此部分自均無庸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永豐、梁垠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前副處長李景村、車輛課客貨車股前工務員莊經文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378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景村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前副處長（現任臺灣鐵路管理局副總工程司）

年○○歲

莊經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前工務員（現任該客貨車股幫工程司）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莊經文降貳級改敘。
李景村降壹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李景村、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附件一至附件二十七，均影本附卷）：略。

被付懲戒人李景村申辯意旨：

一、本採購案（空調客車設備更新）源自於本局為改善旅客服務品質，由處長劉康男及車輛課、客貨車股相關人員研擬將復興號車廂更新為莒光號車廂之計畫，由劉康男處長向局長呈報後所做之決策及裁示，（附件 1）。申辯人當時未參與此計畫之決策與計畫研擬，合先敘明。

二、承辦人員於工程書內指定特定廠牌，予以同意並決行部分：

申辯人當時任職副處長，奉處長授權，協助處理繁雜例行公事，對於承辦人員於工程說明書內指定特定廠牌，予以同意並決行，乃因機務處當時訂定採購規範時，未能詳細寫出規格之材質者，皆直接將廠牌訂出，後加“或較佳材質者”為一習慣性用法，（附件 2），與採

購法不符，然尚不致於違法，此有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監督報告可供參考，（附件 3）。申辯人當時尚未接受採購法訓練，致依往例概念而未發現不妥處而予以同意，且本案又係處長所做之決策，計畫內容知之甚詳，因此申辯人於工程說明書內代處長決行，司法機關對之不起訴處分，證明申辯人無違法之犯意與犯行。

三、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部分：

(1) 申辯人非本案審標小組人員，未參加本案審標，致廠商資格之資料未能於審標會場審核，僅能依審標小組所提報之審標結論內容審核之。

(2) 本案審標結論內，審標小組對廠商資格並未提報爭議問題供副處長、處長審核。

四、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圖尚未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部分：

(1) 本案契約有「履約期限」（9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規定，（附件 4）。立約商即因此向本局提出「預定車型入廠時程表」，（附件 5）。請求本局配合該時程表送交車輛，本局即依立約商所提時程表送交車輛。

(2) 模型車經會勘即已完成審查。本案已完工之車輛，均依模型車之缺失修正施工及契約辦理驗收。

五、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部分：

承辦人提報施工執行進度，申辯人於發現與實際完成車輛數之進度不符時，曾請承辦人予以修正，然承辦人稱：此進度之計算方式係依往例為之，並提計算說明，（附件 6）。致申辯人未堅持請承辦人依實際完工車輛數提報執行進度。

六、任令 6,000 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

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部分：

- (1) 本局自 93 年 6 月 15 日起多次函立約商，延展「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依契約規定，原保證書之有效期限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然立約商均未辦理，（附件 7）。
- (2) 本局因此扣留立約商 5 輛工程款計 43,882,497 元，（附件 8）。

七、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本工程未善於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審核及核定之責，洵有違失部分：

- (1) 本案經司法偵查後，認定申辯人既無犯意，亦無犯行而以不起訴處分在案。
- (2) 機務處係技術幕僚單位，申辯人亦技術幕僚專業出身。採購法施行初期，尚未接受訓練，對採購法之細節有未盡詳知之事實，致本採購案規定不妥處未能予以適時糾正。然本案於公開閱覽期間，各廠商對此規範均無異議。履約爭議之發生係可歸責於立約商履約管理能力及財力不足有關，而非所稱臺鐵局綁標所致。此於兩造官司結果經法院判決本局勝訴在案可茲證明，（附件 9）。
- (3) 承辦人能力不足及疏失亦為發生履約爭議原因之一，對此，申辯人於審核其提報工程進度、監工表報等發現有諸多缺失，並請其修正，然未能獲滿意結果。鑒於此，申辯人曾二次口頭報告處長本案應更換承辦人，但此意見未被劉康男處長採納，此部分，申辯人實已盡到副處長應盡監督之責。
- (4) 申辯人在機務處副處長任內對本案因督導未盡周全，已受申誡處分，但副處長任內，克盡已責而受長官器重，升任本局副總工程司，本案監院對申

辯人彈劾處分實為過重，懇請貴會考慮公務員之責任中心制及發生疏失之比例原則，給予申辯人改適當之處分，申辯人當更惕勵自省，善盡己責，為民公僕等語，並提出下列書證（即附件 1 至附件 9 文件資料）影本為證據。附件 1~附件 9 略。

被付懲戒人莊經文申辯意旨：

一、對監察院彈劾案文第肆、一、（一）項之申辯內容

1. 臺鐵局各項工程案之工程說明書（內含工程概要、規格及規範、施工要則…等）為動支請示單之一部分，均須依序陳局長或授權人核准後，再辦理後續招標及施作等事。又採購工程說明書之訂定方式有 2 種，其 1 由經辦人擬初稿後，再依序陳核；另由各單位開會會同研擬，再依序陳核；本案之工程說明書之研擬，申辯人已依行政程序辦理（本案採前述之第 1 種方式）。
2. 本案內裝材質規範規定「採用類似航空客機內裝板材」，其精神係考慮航空客機使用之內裝板材，其防火性高，燃燒時低煙、無毒；且又外觀無壓條美觀大方，對於污損、塗鴉之清潔容易，毀損修復性高；報廢時廢棄物可回收處理之環保材質等特性。又該內裝板材雖最初發展使用於航空客機，惟目前已廣泛使用於世界各國鐵路客車內裝設計，其設計理念，係採用模組化設計，板材之選用著重於防火及安全性，且查臺灣高鐵公司客車及臺北、高雄捷運車輛等亦均已採用此設計。隨著臺灣各都會區鐵路立體化之推動，本局幹線隧道及地下化區段

正逐年快速增加且增長，消防及旅客安全方向上必須謹慎考慮此問題；且行政院災害防治委員會完成之「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已明確規定鐵路車輛之「車廂難燃化設計及測試基準」，本局秉遵規定辦理；事先之防範（即採用高品質防火性佳之內裝板），藉以避免類似韓國、英國等地下鐵火災事件所釀成之重大死傷事故。因此，消防安全的社會無形效益實無法用經濟效益評估。爰前述，本案之契約規定採用「類似航空客機內裝板材」確有必要性。

- 3.查臺鐵局以往訂定各採購或工程案之技術規範，若無法訂定詳細規範時，均採功能性敘述，例舉材料等級或型號，並加列「或更佳材質」。例如本案之內裝板材規定條文為「天花板、牆板材質採用類似航空客機內裝板材，如 KYDEX 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係循往例引用過去規範寫法。（檢附臺鐵局其他購案之相類似寫法，如附件 1）
- 4.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本案「或更佳材質」之語意為“同等以上”，即包含“等於（同等）”及“大於等”，其已含有“同等品”之意，且亦有“不低於”之意，雖未採用「同等品」字樣，應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精神；如交通部 95 年 1 月 27 日交稽字第 0950001241 號稽核監督報告之第八（一）項「…本案該局所訂之

規範為『天花板、牆板材質採用類似航空客機內裝板材，如 KYDEX 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其文字敘述，雖未採用採購法之標準用語，惟並無違背採購法之規定…。」（參卓附件 2）。

二、對監察院彈劾案文第肆、一、（二）項之申辯內容

- 1.本案由臺鐵局材料處主辦公告招標事宜，90 年 11 月 6 日第 3 次開標共 2 家廠商投標，各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標結果均合格；查該等投標文件資料開標後，均統一存放於臺鐵局公告招標單位處（即材料處）；本案監察院委員約詢時，要求提供「廠商投標時提出之財力證明」，經臺鐵局材料處多次尋找該資料均未果，故依實際情形答覆「已找不到開標時之廠商資格等資料」；另 96 年 3 月間調查局曾到臺鐵局搜查本案，並封查攜回眾多資料等；目前確實無法提出投標商投標時之資料，並非所稱「未確實要求投標廠商提送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並予審查」。
- 2.本案立約商 90 年 11 月 6 日參與投標、決標後，立約商即執行契約施工，已陸續完成 39 輛車、並驗收及付款計新臺幣 3 億餘元。自 93 年 6 月 10 日起（距決標後 2 年 7 個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陸續以執行命令通知臺鐵局「扣押隆成發公司之工程款」（合計 2 億餘元），才顯現該公司財務問題（經查原因為：立約商積欠材料及配件供應商等之料款所致）；爰前述，本案如立約商隆成發公司繼續再施作，完工驗收後之工程款，依法不

能支付於立約商隆成發公司，故本案自 93 年 8 月起立約商不再繼續施作而呈停工狀態，導致整體工程進度延宕，此為本案無法繼續進行之真正原因，並非未確實要求投標廠商提送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並予審查等因素造成。

3. 本案臺鐵局已於 93 年 6 月 15 日起（鐵機車字第 09300013381 號函），多次函請立約商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期限，並副本通知中國農民銀行（如附件 3）；另為確保臺鐵局之權利，並於 93 年 6 月 21 日鐵機車字第 0930013253 及 93 年 7 月 7 日鐵機車字第 0930014953 號函，通知立約商暫停支付工程款（如附件 4），且該工程款俟全部完工確定後，再予扣抵。復多次通知立約商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期限未果，臺鐵局於 94 年 1 月 5 日鐵機車字第 0940000220 號函，有關「履約保證金」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新臺幣 4,088 萬 3,173 元扣抵方式辦理，並另請立約商繳納不足之金額新臺幣 1,475 萬 5,896 元（如附件 3-1）。（即目前臺鐵局仍將本案工程款新臺幣 4,088 萬 3,173 元仍扣抵於臺鐵局處，並擬轉為履約違約金）
4. 又為確保臺鐵局權利，本案經辦單位已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委任律師依法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違約履約違約金」新臺幣 5,984 萬 3,719 元，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勝訴，立約商應賠償臺鐵局新臺幣 5,984 萬 3,719 元。（如附件 5）

三、對監察院彈劾案文第肆、一、(三)項之

申辯內容

1. 本案模型車於 91 年 10 月 4 日會勘後，即請立約商依該會議紀錄自行改善；且模型車僅提供缺失改善及修正之參考，該模型車經會勘即已完成審查。本案已完工之車輛，均依模型車之缺失修正施工及契約辦理驗收。
2. 本案之整體工程進度，爰臺鐵局以往車輛改善工程方式：
 - (1) 完成預算動支請示，整體累計進度為 30%。
 - (2) 完成公告招標，整體累計進度為 40%。
 - (3) 完成決標簽約，整體累計進度為 60%。
 - (4) 完成開工，整體累計進度為 70%。
 - (5) 全部車輛完工，累計進度為 100%（車輛施工期僅佔 30%）。

註：政府為加速公共工程建設之執行率，概自民國 90 年開始，對重大之工程辦理列管、督導及考核作業，最初工程會之各項列管資料樣本均以「一般建築工程」為主，且大部分「一般建築工程」均採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完成後再辦理公告招標並施作，故主體之工程進度以決標為基準（0%）計算。然臺鐵局車輛更新工程案，因屬專業特殊案件，於預算核准後，採自辦規劃、設計、公告招標、監造、檢驗、試車及驗收等作業，故車輛整體之工程進度，以預算核准為基準（0%）計算，本案依此方式陳報執行進度。

3. 爰前述，本案工程進度計算如次：

(1)91 年 1 月工程進度

本案 90 年 12 月 3 日決標，整體累計進度為 60%，91 年 1 月立約商開始送相關圖面審查，故整體累計進度提報 61%。

體進度影響數為 $37.5\% \times 30\% = 11.25\%$ 。

C.92 年 12 月執行進度為 $(80.20\% + 11.25\%) = 91.45\%$ ，提報 94.78%。

(2)92 年 1 月工程進度：

已開工且進廠施工車輛共 10 輛（總累計施工天數為 210 工作天），與 92 年度之全年度預定施工 111 輛車（施工天數為 111 輛 \times 90 工作天=9,990 工作天）相較，其進度計算為 $(70\% + 210 \text{ 工作天} / 9,990 \text{ 工作天} \times 30\%) = 70.63\%$ ，提報 73.32%。

(4)94 年 12 月工程進度：

A.已開工且進廠施工車輛計 77 輛車。

B.完工 39 輛車，其進度計算為 $(70\% + 39 \text{ 輛} / 112 \text{ 輛} \times 30\%) = 80.47\%$ 。

C.SARS 疫情之天災自然環境影響之不可抗拒特殊因素影響 4.5 個月（佔整體進度之 37.5%），整體進度影響數為 $37.5\% \times 30\% = 11.25\%$ 。

D.施工中之 38 輛車，概估已完成 35%，其進度計算為 $(38 \text{ 輛} / 112 \text{ 輛} \times 30\% \times 35\%) = 3.56\%$ 。

E.94 年 12 月工程進度為 $(80.47\% + 11.25\% + 3.05\%) = 95.28\%$ 提報 95.77%。

(3)92 年 12 月工程進度：

A.已開工且進廠施工車輛共 49 輛（總類計施工天數為 3,398 工作天），與 92 年度之全年度預定施工 111 輛車（施工天數為 111 輛 \times 90 工作天=9,990 工作天）相較，其進度計算為 $(70\% + 3,398 \text{ 工作天} / 9,990 \text{ 工作天} \times 30\%) = 90.20\%$

B.SARS 疫情之天災自然環境影響之不可抗拒特殊因素影響 4.5 個月（佔整體進度之 37.5%），整

4.本案工程進度依前項方式陳報，並未任意提報執行進度。

四、對本案所述「運能損失」之申辯內容

1.經查臺鐵局 92-96 年客運績效如下：

	自強號		莒光號		復興號	
	客運收入	乘坐人數	客運收入	乘坐人數	客運收入	乘坐人數
96 年	7,481,654,556	31,082,868	2,494,304,213	18,021,134	4,245,675,868	117,072,588
95 年	7,852,747,902	31,479,308	2,825,181,765	19,190,831	4,383,529,901	115,080,854
94 年	8,101,148,338	33,075,189	2,991,408,906	20,248,449	4,305,162,089	112,350,907

	自強號		莒光號		復興號	
	客運收入	乘坐人數	客運收入	乘坐人數	客運收入	乘坐人數
93年	7,934,579,342	33,540,878	2,968,417,363	20,374,404	4,091,086,851	107,213,452
92年	7,067,982,685	30,586,395	2,901,206,901	20,390,895	3,866,697,464	101,762,314

說明：(1)莒光號 93~94 年之「客運收入」均較 92 年增加；95~96 年因「乘坐人數」減少，致「客運收入」減少。(2)復興號 93~96 年之「乘坐人數」增加，致「客運收入」均較 92 年增加。

2.如前述，莒光號及復興號之車輛利用率分別為 58.04%及 52%，莒光號每日備用車（含維修車輛）為 180 輛，復興號每日備用車（含維修車輛）為 72 輛，莒光號及復興號每日備用車合計為 252 輛；臺鐵局加強維修提高備用車之使用率，並未減少每日之營運輛數，故實際上並未有運能損失之情。

五、本案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精神及公務員服務法如下：

- 1.本案之工程說明書所列「內裝板材」及「橡膠地板布」廠牌等，雖未採用採購法之標準用語，惟並無違背未採購法之規定。（詳如第一項申辯內容）
- 2.本案開標時，已依規定審查各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標結果均合。（詳如第二、1~2 項申辯內容）
- 3.本案之模型車僅提供缺失改善及修正之參考；且該模型車經會勘即已完成審查。（如第三、1 項申辯內容）
- 4.本案已依實際填報執行進度。（如第三、2~4 項申辯內容）
- 5.本已將工程款 4,088 萬 3,173 元扣抵為履約違約金，另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履約違約金，案經法院民事判

決勝訴，應賠償臺鐵局新臺幣 5,984 萬 3,719 元；雖程序有違失，惟已依法請求賠償履約違約金。（如第二、3~4 項申辯內容）

據上，申辯人為本案承辦員，已依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車輛更新事宜，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精神及公務員服務法。並提出下列文書（即附件 1 至附件 5 之文書）影本為證：附件 1~附件 5 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李景村、莊經文 2 人申辯意旨之意見：

- (一)李景村於工程說明書代處長決行，放任本工程說明書之相關材料規範指定特定廠牌，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完成審查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且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其未善盡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審核及核定之責，洵有違失。核有嚴重違失。
- (二)莊經文於本工程規範中指定內裝板材及橡皮地板布之廠牌，且未依合約規定確實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廠商得標後確因財務發生困難而無法履約，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另施工執行進度

提報不實，並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本工程 38 輛車被承商扣留，影響臺鐵局車廂調度及尚須加強維修其他備用車輛加入營運，此皆造成相關運能及資源之損失或耗費，其主辦本採購案核有嚴重違失。

本件被付懲戒人李景村、莊經文等 2 員之申辯書所辯內容，經查其違失事項，業已於本院彈劾案文及其相關附件指證歷歷，渠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至為明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景村自 87 年 4 月 29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擔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機務處副處長（現任臺鐵局副總工程司），被付懲戒人莊經文自 86 年 1 月 13 日至 93 年 11 月 15 日擔任臺鐵局機務處（下稱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工務員（93 年 11 月 16 日起升任該客貨車股幫工程司），緣機務處於 89 年 3 月間擬定自 90 年度至 92 年度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下稱本工程），該工程計畫預算為新臺幣（下同）9 億餘元，於 90 年 6 月間經立法院通過。莊經文為客貨車股工務員，負責擬辦本工程說明書、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審查廠商投標資格文件與得標承包商技術文件，查填施工進度、管控履約保證金等履約工作。李景村為機務處副處長，負責本工程相關業務之審核、決行及監督所屬承辦本工程負責盡職，以順利完成工程等工作。其 2 人於所負責之

上述工作，各有下列違失情事：

(一)按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詎被付懲戒人李景村因懈怠，自己既未詳研熟知政府採購法上述相關規定，亦未要求所屬即機務處莊經文等相關採購人員受該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訓練，致其及莊經文等人均缺乏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法律知識。90 年 6 月間，莊經文於擬作本工程之工程說明書（亦即招標之工程說明書）時，就該說明書 1.8.2 點「內裝設備材質」有關天花板及牆板材質部分，並非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之要求，竟因疏忽而循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高村德之要求，載記「採用類似航空客機內裝板材，如 KYDEX 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者」。又該說明書 1.8.7 點亦載記地板部分「…全面鋪一層 2 公厘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或更佳材質者，客室通道必須再鋪一層 2 公厘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即就橡皮地板布部分，指定「METRO-FLEX」或「PIRELLI」之特定廠

牌，均違反上揭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該工程說明書由被付懲戒人莊經文擬作，經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高村德、機務處車輛課課長蔡文田（高村德、蔡文田二人因涉貪污犯罪，由本會另行議決停止審議）審核後即由機務處副處長即被付懲戒人李景村審核同意決行，於 90 年 6 月 30 日定稿，同日並由被付懲戒人莊經文附具該工程說明書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經高村德、蔡文田核章，再經被付懲戒人李景村代機務處長劉康男核章，製作本工程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施工動支請示單」，送臺鐵局相關單位會章，於 90 年 8 月間經臺鐵局長核定動支。即核定就 112 輛火車車廂為設備更新工程。被付懲戒人李景村疏忽，未詳予審核，未注意上揭工程說明書就相關材質指定特定廠牌，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復因渠未查覺被付懲戒人莊經文係應高村德之要求而為上揭 KYDEX 6200 特定廠牌之指定，而高村德早已與材料供應廠商有不正當來往，並涉嫌有期約綁標以收取賄款情事（即高村德於 90 年 4 月間利用休假 5 日期間，與材料廠商宏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乾祥同赴大陸地區旅遊，費用由該廠商支付，事後因覺不妥再返還，並涉嫌於 90 年 6 月間某日，與林乾祥期約綁標以收取賄款。高村德涉嫌此部分貪污犯行，以及本案另一被付懲戒人蔡文田涉嫌將本工程說明書洩漏予林乾祥以圖利宏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490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現尚在臺灣高等法院（97 年度上訴字第 5423 號）審理中，遂於審核時，草率予以核定。被付懲戒人莊經文、李景村二人疏忽咎責，自甚明顯。

(二)本工程需改造 112 輛火車車廂，工程底價為 9 億 5 千萬元，屬巨額採購，其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需為「曾經製造、組裝或改造鐵路車輛之工廠並應具備有設計、製造供應能力者，需出示承做能力之具體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場所之說明及品質管制能力等之文件）。90 年 11 月 6 日兩家廠商即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廠及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即後來得標承包本工程之公司，下稱承商）參與本工程投標，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由被付懲戒人莊經文負責審查，然渠並未詳予審查投標廠商履約所需財力，未令承商出具承做能力中有關財力之證明文件，即予開標紀錄記載各商之資格經審查均合格。同年 12 月 3 日承商再次參與投標，被付懲戒人莊經文仍未審查承商之財力資格，致令承商得以 9 億 2 千 5 百萬元得標，迨承商與臺鐵局簽約承做本工程後，93 年 6 月 1 日即發生承商積欠銀行及本工程配件供應商等債務（約 2 億元），致資金調度困難，材料配件供應中斷，其後難以繼續履約之情事。被付懲

戒人莊經文審核承商財力資格，顯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李景村未切實監督所屬審查承商有關財力證明之資格文件，同有疏失咎責。

(三)依本工程說明書（該說明書為臺鐵局與承商合約內容之部分）第 1、2，第 8、9 及第 16 點規定，承商需先提供 3 種室內美工設計圖供臺鐵局選擇，再做實體模型經審查同意後始能施工；所有配件、用料之規格及改造部分之設計圖應送審，並按認可之圖面（施工圖）及規格施工，另需先行試改第 1 類客車及第 2 類客守車各 1 輛，經臺鐵局勘查認可後再大批施工。91 年 4 月 17 日機務處函承商表示所送美工圖原則同意採用方案一，請先製作實體模型，經會勘完成後，再全面送車更新。然承商並未完成施工圖及實體模型送臺鐵局審查之作業。同年 7 月 5 日，被付懲戒人莊經文即送樣車予承商施工，同年 10 月 4 日再就承商施作之車輛（模型車）會驗，將缺失通知承商改善，此程序顯違反上開工程說明書所為規定，為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李景村未善盡督導責任，同有疏失。

(四)本工程為交通部列管考核之重大工程，臺鐵局每月均須向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填報工程執行進度，然被付懲戒人莊經文竟未依實際執行進度填報，每月所填報之執行進度均不實，致工程進度之管控失真。91 年 1 月承商開始送審相關圖面，被付懲戒人莊經文即填報工程執行進度達 61%。又 92 年

1 月僅開工施作 10 輛車（與本工程應完成之 112 輛車相較，僅為 8.92%）填報執行進度竟為 73.32%；93 年 7 月承商完成 39 輛車（本工程承商僅完成 39 輛車，餘 73 輛未完工）竟提報執行進度為 95.77%。自 94 年 1 月起，皆不實提報執行進度為 95.85% 或 95.86% 等。被付懲戒人莊經文填報不實之執行進度，致工程進度管控失真，顯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李景村未注意督導糾正，亦有違失甚明。

(五)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額為 9 千 2 百 50 萬元。承商以中國農民銀行前鎮分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就該工程履約負連帶保證責任。依本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條款」（亦為臺鐵局與承商所簽契約內容之一部分）第 11.5.3 點規定，該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應較本工程契約之最後履約期限延長 6 個月，承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無法於上揭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時間延長之。承商未依臺鐵局通知辦理展延者，臺鐵局得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本工程依合約完工期限為 93 年 3 月 31 日（即經臺鐵局同意承商延長之完工期限），基此該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為 93 年 9 月 30 日。然承商遲至 92 年 8 月 21 日才完工樣車，另 38 輛車亦於 92 年 10 月 28 日至 93 年 3 月 30 日始開工，且逾期完工交車。93 年 8 月起臺鐵局即不再送

車施工。93 年 8 月起承商即呈停工狀態，同年 9 月 10 日臺鐵局函告承商終止契約（函中表示至 93 年 8 月 20 日止，已施工之 77 輛車，原應全部完工交車，然僅完成 39 輛，餘 38 輛未能依契約規定完工，承商履約能力不足，延誤完工期限，臺鐵局不得不暫緩交付其餘 35 輛車），又臺鐵局於 93 年 6 月 15 日起曾多次函承商延展履約保證金之期限，承商亦均未予置理，臺鐵局依上揭工程採購契約條款約定，理應及早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以保權益，詎莊經文竟疏未報請如此辦理，至 94 年 10 月 5 日臺鐵局始函請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由中國農民銀行前鎮分行改制之銀行）履行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連帶保證責任，要求給付 6 千零 29 萬 1 百 79 元（即契約終止之 35 輛車，施工中之 38 輛車已逾改善期限所應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同年 11 月 11 日，該銀行函復臺鐵局謂履約保證期限已逾期，該銀行不負工程履約保證責任。被付懲戒人莊經文於承商違約時，未報請依契約實施扣收履約保證金等行為，以保障臺鐵局權益，減少損害，被付懲戒人李景村未善盡此項督導之責，均顯有違失。

本工程應完工改造 112 輛車，承商因財力不足，臺鐵局未嚴予督促承商照合約條件履約等因素，致承商就應依約改造完工之 112 輛車，僅完成 39 輛車，即無法繼續履約，並有 38 輛送改造之車廂（其中包

含 24 輛莒光號車廂及 14 輛復興號車廂），被扣留於承商之處，造成臺鐵局重大之運能損失。

二、以上事實，有臺鐵局暫行組織規程、臺鐵局機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機務處 89 年 3 月 6 日所簽編列「復興號改造為莒光號」等 8 項工程為 90 年度計劃型資本支出預算之簽，本工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施工動支請示單及附件（即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等）、本工程說明書（即客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說明書）臺鐵局同意高村德於 90 年 4 月間申請赴香港、澳門觀光之函文、本工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列具廠商需出示承做能力之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等文件」），本工程 90 年 11 月 6 日及 90 年 12 月 3 日開標、決標紀錄、本工程臺鐵局與承商之簽約文件、臺鐵局 97 年 8 月 25 日及 97 年 9 月 15 日致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機務處 91 年 10 月 4 日本工程模型車會驗紀錄，92 年 4 月 17 日致承商函（91 機車客字第 3492 號）、91 年 8 月 26 日第一批車輛驗收紀錄、本工程進度執行表、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臺鐵局工程採購契約條款、臺鐵局 93 年 4 月 2 日致承商同意延長工程期限至 93 年 12 月底之函文（鐵機車字第 0930007655 號）、臺鐵局變更設計工程簽認單、臺鐵局 93 年 8 月 5 日致承商請提出具體趕工計劃並趕工之函（鐵機車字第 0930017346 號）、臺鐵局 93 年 9 月 10 日致承商表示終止契約函（鐵機車字第 0930020682 號）、臺鐵局 94 年 10 月 5 日致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請履行履

約連帶保證責任，給付 6 千零 29 萬零 179 元函（鐵機車字第 0940020927 號）、上開銀行 94 年 10 月 11 日致臺鐵局表示履約保證契約期限已逾期，該行不負保證責任函（農前授字第 9448200216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被告蔡文田、高村德貪污罪之起訴書（96 年度偵字第 5838、6374、12473、20318、20472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論處被告蔡文田、高村德貪污罪刑之刑事判決（96 年度訴字第 1490 號）等件影本附卷可稽，並有被付懲戒人李景村於 97 年 9 月 16 日受監察院約詢時供認本工程進行當時，渠為機務處副處長，並供稱：「我負責核稿，幫處長處理些公文，一些制式表格，我會代處長決行。招標文件是蓋我的章，即「劉康男乙」章，車輛課認為車輛需模組化，我稍微瞭解後即核章…」、「它（指凱德板 600 貨品）有很多優點，凱德板易朔性（易模組化）又無煙、無毒、耐燃，所以才同意指定此板材…」、「過去很多案都有指定，承辦人對採購法不熟，地板布也有指定牌子，因為以前就有指定此材之購案。對工程之品質作業要點都沒有概念，當時對採購法未去注意及瞭解」、「合約寫出廠牌，在當時認為是沒問題的，也沒採購法之訓練。本案相關人員都沒該法之概念，此為重大的缺失，我要負監督不周之責。本工程主要是承商財務有問題」、「承商在財務之履約能力不足，以前會規定要求廠商之財力等履約能力，有多大的財務能力，就有多大的工程」等語（見卷附監察院調查案件詢談筆錄影本）、以及被付懲戒人莊經文於同日

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受監察院約詢時供認：本工程進行時，渠當時職務為工務員，為工程主辦。並供稱：「我原規範是用美耐板，高村德把我退回，並說內裝板要改用模組化凱德板，約隔 1 至 2 天退給我。當時我不會寫規範，高員把規格、價格給我，我再寫入採購規範」、「…橡皮地板布也指定廠牌，寫出二家廠牌『METRO-FLEX』及『PIRELLI』，並加『或更佳材質者』，我已知道此兩種廠牌。以前的採購案也會寫出廠牌。」、「我沒去過採購班，我沒有證照，我沒去訓練過，只上過 1 至 2 天的基本課程」、「90 年之前購車案、更新案在決標時，就是 60% 至 70%（指填報執行進度），當時決標就填 70%，所以之後就一直填上去，是我們的慣例，沒有明文規定的，是以前的人告訴我的作法」、「當初我向廠商催請他們延長（指履約保證效期），我們沒向銀行申請扣押，是我們的疏失。我對此程序不熟悉，所以沒去扣押履保金，此為機務處要做的，都是承辦人在做履保金的事。」、「對法令不熟，尤其採購法。監工未落實，履保金未保全，而致失效。未來車輛都寫規格，這工程寫出廠牌是有缺失的」、「廠商設備、材料準備好就報開工，我們依廠商提送改造時程就送樣車去給廠商，當時主要部分已審查完成，是有點疏失，就是模型車未通過就送樣車，程序是有疏失，不符合約規定，但樣車也是依約完成施工」、「（38 輛車廂）還在廠商那邊，正民事訴訟，在高等法院審理中」、「（因本工程延宕對運務之影響）莒光號原本掛 10 台，因為本案改為掛 8 台，平日並

無影響，假日才有影響」等語（見監察院調查案件詢談筆錄），可資佐證。

三、本會審議中，雖被付懲戒人李景村申辯意旨稱：渠當時尚未接受採購法訓練，對於承辦人員於工程說明書未能詳細寫出規格材質，直接將廠牌訂出，後加或較佳材質者之習慣性用法，依往例概念未發現不妥而予以同意，渠無違法犯意及犯行，因審標小組未提報廠商資格之爭議，渠僅能依該小組提報之審標結論內容而加以審核，本案契約有履約期限，臺鐵局係依承商所提時程表（即預定車型入廠時程表）送交車輛，模型車經會勘即已完成審查，承辦人提報施工執行進度，渠發現與實際完成車輛數進度不符時，曾請承辦人修正，然承辦人稱此係依往例為之，故渠未堅持請承辦人依實際完工車輛數提報執行進度，臺鐵局曾多次函承商延展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效期，承商均未辦理，本案履約爭議之發生係可歸責於承商履約管理能力及財力不足，並非臺鐵局綁標所致，承辦人能力不足及疏失，其請承辦人修正未果，曾報告處長更換承辦人而未被採納等語，並提出 9 項證據（均詳見事實欄其申辯意旨一節所載），惟經核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執以作為解免其咎責之論據。

四、至於被付懲戒人莊經文申辯意旨稱：渠辦理本件工程，於工程說明書寫出特定廠牌，並加「或更佳材質者」，並無違背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目前確實無法提出投標廠商投標時之資料，並非有彈劾意旨所稱「未確實要求投標廠商提送財力證明等資格文件並予審查」之情事，亦即本案工程開標時，已依規定審查各

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標結果均符合，本案之模型車僅提供缺失改善及修正之參考，且該模型車經會勘即已完成審查，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本案工程，渠已依實際填報執行進度，因臺鐵局加強提高備用車之使用率，並未減少每日之營運輛數，實際上未有運能損失情事等語，核與上揭不利於渠之書證以及上揭渠及被付懲戒人李景村於受監察院約詢時所為供認有違失咎責等語，並不相符，顯係卸責之詞，自難採信。渠所為係依循往例寫出採購物品之廠牌，依往昔方式填報工程進度，臺鐵局已將應付承商之工程款 4 千零 88 萬 3 千 1 百 73 元扣抵為履約違約金，並已對承商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履約違約金等申辯及其餘申辯各節，以及所提出之書證（詳事實欄其申辯意旨一節所載），經核亦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不能作為解免其咎責之論據。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莊經文於任職臺鐵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工務員時，就本工程負責上述擬寫工程說明書等工作，竟於工程說明書之內裝板材及橡皮地板布規範中，指定特定廠牌，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且未確實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資格文件，未依合約要求承商送施工圖及實體模型經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廠商改裝，施工執行進度填報不實，於廠商未依約履行時，未依合約報請扣收履約保證金，致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負責履約保證之銀行拒絕負該保證責任，亦造成承商就依約應改造完成之 112 輛車，僅完成 39 輛，即無法繼續履約，使臺鐵局遭受重大之運能損失。被付懲

戒人李景村於任職臺鐵路機務處副處長時，負責本工程相關業務之審核、決行及監督所屬承辦本工程負責盡職，以順利完成工程等職務，因懈怠，自己未詳研熟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亦未要求負責工程採購之人員即被付懲戒人莊經文等人接受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訓練，致其本人及被付懲戒人莊經文等人均缺乏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法律知識，又因疏忽，於所屬高村德、被付懲戒人莊經文就上述工程材料於工程說明書規範指定特定廠牌，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竟於審核時草率予以同意並決行，又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關於財力之資格證明文件，並管控承商依約履行，致所屬於承商未依合約送施工圖及實體模型經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所屬莊經文於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其亦未確實審核並予糾正，承商違約時，其亦未督導所屬依合約扣收履約保證金，終致承商無法完全履行合約，造成臺鐵路上述運能損失。被付懲戒人李景村、莊經文二人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核其二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其二人違失行為之情節輕重、所生損害，行為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被付懲戒人二人縱曾經其主管長官予以行政懲處，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因同一事件經移送本會懲戒，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不生一事兩罰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景村、莊經文

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總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陳哲男因
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377 號

被付懲戒人

陳哲男 總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哲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案由：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1~13 及其他參考資料 1~5 均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為被彈劾案件，依法提出申辯事：

壹、本件監察院對申辯人提出彈劾，所依據申辯人違法失職事實有：

- 一、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
- 二、利用上班時間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為申辯人處理私人財務及買賣股票。
- 三、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記入他人帳戶，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所依據之法條則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等規定，而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提案彈劾。

貳、申辯理由：

- 一、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部分：

(一)申辯人並無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之意思與事實

- 1.申辯人並無接受華馨公司招待之意思，於 91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之泰國行，王彩碧僅係代訂機票；至於同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至韓國濟州島，則係由陳敏賢處理。
- 2.劉炳偉（前立法委員）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訴字第 6 號刑事案件作證稱：「王彩碧的表哥林樹全為伊擔任省議長時之公關主任，因此認識王彩碧，…某日伊表示要往上海，被告（即申辯人）表示有友人在泰國，就一起出國，當時王彩碧表示，購買機票等小事情，由其負責…」（申證 1，判決書 P34 頁～35 頁）。

3.陳敏賢亦於上述刑案作證稱：「91 年 11 月在韓國，照慣例飯店、機票是飯店招待，被告也是用伊額度飯店招待」（見申證 1，判決書 P37）。

4.由上述證人之證詞可知，申辯人確無受華馨公司（或華永毅公司）招待之意思，僅是友人於行程上安排之代勞。該刑案判決雖就申辯人之說明不予採信，然該判決亦未認定申辯人於此涉有不法（申辯人仍主張並無接受廠商招待之意思與事實）。

(二)未經請假擅自出國部分

- 1.彈劾案文，就申辯人未經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之事實，係指 91 年 11 月 1 日～91 年 11 月 3 日之韓國濟州島之行；92 年 12 月 6 日～7 日之越南行；93 年 6 月 9 日～13 日及 94 年 3 月 17 日～20 日兩度赴越南。
- 2.按「總統府職員差勤管理要點」於 97 年 6 月 16 日修正前，對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之請假，並未有流程之規定。而於 97 年 6 月 16 日修正後，方於第 8 點（一）規定「秘書長呈報總統核准，副秘書長呈報總統或秘書長核准，並均於人事差假系統辦妥請假手續」。因此於申辯人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期間，請假之辦理方式並無一定之例可循。
- 3.而公務員於假日出國是否需報請長官核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11 月 8 日局考字第 091003618 號函（見彈劾文所附

附件 6) 說明三所示「公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部分之報核程序，現已刪除，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並無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需報請長官核准之規定。因此申辯人 92 年 12 月 6 日~7 日之越南行，係於假日不上班之期間，又非因公出國，申辯人縱未為報請總統府核准，亦無違何規定。

4. 至於 93 年 6 月 9 日~13 日及 94 年 3 月 17 日~20 日之兩度越南行，係申辯人轉任有給職國策顧問期間。而相關法令，亦未有有給職國策顧問非因公出國亦應辦理請假手續之規定。

5. 在 91 年 11 月 1 日~3 日之濟州島行，其中 11 月 2 日~3 日乃假日，並無需請假之規定；11 月 1 日為星期五，係上班時間，申辯人因貪一時便利，固未有書面請假，惟亦僅係違反請假規則而非違法。

(三) 涉足賭場之部分

1. 所謂之「賭場」乃附設於申辯人下榻之飯店內，而申辯人雖有入內，但並未參與賭局：

證人陳敏賢於上揭刑案審理作證稱：「91 年 11 月 1 日也有去過韓國，是劉炳偉邀去濟州島打牌，前開照片劉炳偉在謎牌，被告（即申辯人）過來說他要回去睡覺」（見申證 1，P36）。

證人劉炳偉證稱：「…在皇冠酒店下榻，伊與陳敏賢確有在

皇冠酒店地下室賭博，被告並沒玩。」（見申證 1，P36）。

證人陳志明證稱：「…被告曾至飯店附設之賭場，當時陳敏賢、劉炳偉在賭桌上玩，被告有坐下來交談。」（見申證 1，P35）。

證人譚建興證稱：「…是伊與劉炳偉在賭場玩到一半，被告進來打招呼，當時僅有劉炳偉、陳敏賢下去賭。」（見申證 1，P35）。

由上四人之證詞均可確定，申辯人並未加入賭局。

2. 又按「賭場」乃國人以中文之慣稱，事實上其英文「casino」乃指俱樂部、娛樂場所等，而以牛津英英辭典之翻譯：「Casino：Public room or building for gambling and other amusements」，因此「casino」在當地如已屬合法之場所，即具有娛樂性質，尚不能逕以「不正當場所」稱之。是申辯人僅因下榻附設有「casino」之飯店，並於同行友人入場玩興時，進入交談，即以涉入不正當場所稱之，顯屬過當。

3. 至於申辯人於媒體鋪天蓋地、大肆渲染、誇大其實之際發出聲明，陳述事實，以止謠言之漫延，亦屬正面之舉措。

二、利用上班時間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處理私人財務及買賣股票部分：

(一) 申辯人於初任總統府副秘書長乙職，府內即依慣例配置乙名會計處人

員，幫忙處理雜務。而上述慣例乃行之多年，會計處並非不知情。

(二)高慎慎於接受監察院訪談時亦稱：「(問：陳副秘書長指定你幫他處理私務的原因？會計長是否知情？)當時是李玉美科長帶我去見陳副秘書長，會計長應該知情，李科長有事先告知」(見彈劾案文附件 P123 頁)，依此顯見高慎慎幫忙處理申辯人之雜務，乃屬慣例，並非申辯人刻意要求指派。

(三)高慎慎於總統府之專案調查中亦陳明：「…這些都是在不影響公務範圍內，大部分是利用公餘午休時間去跑腿…」(見彈劾案文附件 P77)。

(四)是申辯人雖請高慎慎處理雜務，但並無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情事。

三、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記入他人帳戶，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部分：

(一)申辯人確有借用高慎慎之帳戶購買「燁聯」公司興櫃股票，惟該股票自購買後直至申辯人卸任副秘書長職務，及辭去有給職國策顧問之後，於 95 年 11 月間方為第一次出售。

(二)申辯人就於借用他人帳戶購買股票，惟僅此一樁，除應受罰鍰之裁處外，倘因此即需遭彈劾，顯亦有違比例原則。

四、查公務員應付懲戒之事由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其情形二，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就本件監察院之彈劾事實，並無申辯人有任何違法之情事。是應審究者係申辯人之行為是否該當「廢弛職務或其他

失職行為」；再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者乃屬道德性、抽象性義務之規定，則若有違反，是否即該當公務員懲戒法之「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其認定亦應符憲法及行政程序法所揭示之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如上所述，申辯人雖於 91 年 11 月 1 日上班日未辦理請假手續即因連假而出國，又進入 casino 與友人交談，但並未有涉入賭局；而委請高慎慎處理私人雜務，乃依慣例而為，亦未有利用權勢圖利自己或加損害於他人之情；而未據實申報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亦係處以罰鍰，是法令已有處罰之規定，且亦未見有任何公職人員因財產申報不實，除受罰鍰處分外，尚應送懲戒(彈劾)者。

參、綜上，本件申辯人容或有違反部分行政規定，但並無違法之事實與行為，更未因此而有廢弛職務之情事，則應不致應受彈劾之處分，為此特申辯如上，狀請鑒核。

肆、證據：申證 1：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提出之意見：

(一)被彈劾人陳哲男所辯各節乃矯飾卸責之詞，要無可採，分述如次：

1.被彈劾人陳哲男辯稱無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之意思與事實，91 年 7 月 9 日之泰國行，王彩碧僅係代訂機票；同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至韓國濟州島，則係由陳敏賢處理，其無受華磐公司(或華永毅公司)招待之意思，僅係友人於行程上安排之代勞部分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 8 月 24 日 94 年度矚訴字第 6 號判決書(第 36

— 37 頁），證人譚玉鳳（兼華永毅公司業務）證稱「華永毅訂購之機票，在大臺北區係透過原野旅行社，南部地區則透過溫馨旅行社代購機票。原野旅行社 91 年 8 月託收票款明細及 94 年 10 月 17 日之收費明細所載之票據號碼 0682126 號，91 年 8 月 31 日到期之土地銀行鳳北分行甲存 679-5 帳號支票，係支付王彩碧、陳哲男、陳敏賢、陳志明、劉炳偉、楊世昌等 6 人赴泰國曼谷等地之機票票款，王彩碧、嚴世華二人從未將陳哲男、陳敏賢、陳志明、劉炳偉、楊世昌等 5 人前開之機票款交予伊入帳。原野旅行社 91 年 11 月託收票款明細及 94 年 10 月 17 日之收費明細所載之同上銀行帳號，票據號碼 0682168 號，9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之支票，依該明細表所示，係支付王彩碧、嚴世華、陳哲男、陳敏賢、陳志明、劉炳偉、譚建興、施慕堯等 8 人赴韓國之機票票款，王彩碧、嚴世華二人亦未將陳哲男、陳敏賢、陳志明、劉炳偉、譚建興等 5 人前開之機票款交伊入帳」，並由華永毅公司付款。以上均有華永毅公司付款資料、原野旅行社收費明細表、溫馨旅行社代購機票帳冊可憑。依上開事證，足堪認定被彈劾人陳哲男與其隨扈陳志明於 91 年 7 月、11 月同行赴泰國及韓國之機票款，確由華永毅公司所支付，且迄案發為止，尚未清償無誤。被彈劾人於法院審理中辯稱：「泰國曼谷機票款雖由王彩碧代墊，但後來已返還」云云。惟被彈劾人於調查局及偵查中均供稱：「泰國行，訂機位

及買票係伊自行處理，機票款在機場以現金支付；韓國行，則由陳敏賢代為處理訂位及購票事宜，由其招待」等語，嗣經法院提示旅行社收費資料，始改稱係由王彩碧先為墊付，現已還清云云，然始終未見其提出付清之資料；復經證人譚玉鳳之證詞，仍證稱王彩碧、嚴世華二人未將被彈劾人及其隨扈陳志明等人之機票入帳。復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其圖利高捷外勞仲介業者部分，因公訴人所舉證據不足，爰予無罪之判決，惟該判決書中亦認被彈劾人陳哲男與劉炳偉、陳敏賢、王彩碧固有私人交情，並有接受王彩碧招待至泰國曼谷、韓國濟州島旅遊之事實（94 年度矚訴字第 6 號判決書第 40 頁）。

綜上，被彈劾人陳哲男之違失事證明確，所辯各節乃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被彈劾人陳哲男辯稱未經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係因總統府對副秘書長請假之辦理方式並無一定之先例可循；未假出國（14 日）期間有 4 日係假日，縱未報請總統府核准，亦無違何規定；任有給職國策顧問期間兩度赴越南未假出國，因有給職國策顧問未有應辦理請假手續之規定；雖涉足賭場，惟未參與賭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 11 條：「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期間，不得遲到早退…」，第 12 條：「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請

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是否應報請機關首長同意，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及銓敘部 91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8289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函釋相關規定（彈劾案文附件 5、6），總統府表示該府副秘書長請假應填具假單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如係請假出國，並須註明出國事由及地點。

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另據銓敘部 82 年 7 月 28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72258 號函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等職務人員是否具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身分疑義一節，…端視其是否為依法令受有俸給之人員而定」。依上開規定及解釋，被彈劾人任總統府副秘書長、有給職國策顧問等職務，為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爰被彈劾人請假自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及依循服務機關—總統府所定之規定或程序辦理，被彈劾人擔任公職數十載，對相關請假規定及程序應知之甚詳，竟多次未經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顯與前揭規定不符，亦有悖情理及經驗法則，足徵其欲蓋彌彰，所辯不足採信。

至被彈劾人陳哲男涉足賭場等不正當場所部分，被彈劾人已於 94 年 10 月 27 日晚間公開道歉並發表聲明（彈劾案文附件 4），其說詞反覆前後相

左，所辯殊不足採。

綜上，陳哲男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等職務，身處高位，原應戰戰兢兢，戮力從公，廉潔自持，率之以正，以為表率，以不負國家託付，竟混於公私分際，數次與隨扈接受廠商招待出國旅遊，未經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嚴重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

3.被彈劾人陳哲男辯稱係總統府依慣例配置乙名會計處人員幫其處理雜務，並非其刻意要求指派。

按總統府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及該府處務規程第 16 條規定，該府會計處分設三科，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掌理該府主管預算暨國家安全會議與該府及隸屬機關歲入、歲出單位預算及決算之審核編製、經費動支等核定及核轉；該府單位預算執行控制、內部審核及支出單據憑證保管送審、經費之動支及各種報表編製、記帳憑證、付款、轉帳憑單編製、簿籍帳務登記、單位決算編製；公務統計資料蒐集建檔、統計業務報告、報表編製等事項。

被彈劾人陳哲男於 89 年 5 月 20 日到任副秘書長後，即向該府會計處會計長要求指派一名會計人員協助其私人帳戶，該處原推派科長李玉美協助，李員以業務務繁忙為由，推派專員高慎慎協助。高員係負責決算、每月報表、所屬機關核報公文（一科、86 年 9 月至 90 年 7 月）預算執行等業務（二科、90 年 7 月至 94 年 12 月），自 89 年 5 月下旬起至 93 年 5 月 20 日止，除辦理上開會計業務外，

並代陳員處理每月薪資匯款、銀行提存款、申報所得稅等私人財務事項。自 90 年 1 月起再應陳員要求為其處理股票買賣事宜，由陳員通知高員至其辦公室或以電話指示，高員再依照指示向證券公司下單，並辦理轉帳、交割等事項。92 年 8 月 25 日起高員再提供其個人之台新銀行城東分行新戶帳戶（帳號 00315065885400），供陳員買賣燁聯公司興櫃股票。

高員自 90 年起即依被彈劾人陳哲男指示，於「上班時間」打電話向證券公司下單，期間長達 3 年多，因不堪工作負荷，曾於 93 年間於辦公室與科長爭吵，抱怨其本職業務繁忙，尚需於上班時間代被彈劾人陳哲男買賣股票，及辦理轉帳、交割事宜。被彈劾人任職該府期間，高員代為買賣股票異動數量計 159 筆（含合併轉入、合併轉出、劃撥配發、存券匯發、換發轉出），曾交易股票類別計 29 種，交易金額達 9,100 餘萬元，其間曾大量陸續買進中鴻（8 筆 1,410 張）、燁聯（5 筆 390 張）、赤崁（9 筆 546 張）、寶華（1 筆 230 張）、長榮（7 筆 360 張）等股票。

綜上，被彈劾人陳哲男為總統府副秘書長，不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已有嚴重違失，復不恪遵法令，不當命令指派所屬員工協助其處理私人帳務，進而要求其於上班期間為其買賣股票，繼之以員工之帳戶進行股票交易，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冶遊賭博，…

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違失情節灼然，所辯各節，顯無可採。

4. 申辯人確有借用高慎慎之帳戶購買「燁聯」公司興櫃股票，除應受罰鍰之裁處外，倘因此遭彈劾，顯有違比例原則。

經查 92 年 8 月 25 日起總統府前專員高慎慎依陳哲男之指示在台新銀行城東分行另開新戶（帳號 00315065885400），並提供該帳戶供陳哲男買賣股票，由陳員在同分行之帳戶轉帳現金 340 萬元，高員再依陳員交代全數購買「燁聯」公司興櫃股票，分別於 92 年 8 月 27 日 2 次電話轉帳計購買 130 張，次（28）日再電話轉帳購買 50 張，總計購買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購入後一直存放在高員之帳戶內。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查被彈劾人陳哲男既係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務人員，自應依規定誠實申報，其前開存放在高員帳戶內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已達應予申報之規定，自應據實申

報，乃被彈劾人未依規定申報該筆財產，此有被彈劾人 92 及 93 年度財產申報表影本附卷可稽（彈劾案文附件 12）。被彈劾人非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核有違失，所辯難謂有理由。

(二) 綜上，被彈劾人陳哲男所辯各節乃矯飾卸責之詞，要無可採，其違失情節彈劾案文業已論述綦詳，請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陳哲男係總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任期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5 月 20 日止；93 年 5 月 20 日起轉任有給職國策顧問，94 年 10 月 5 日辭職）。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茲依彈劾書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壹、彈劾書就被付懲戒人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11 月 2 日凌晨與前高雄捷運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兩人在韓國賭場（附件 1、2），於 94 年 10 月 27 日經媒體批露，陳敏賢表示：「確曾與陳哲男到韓國濟州島的賭場，純粹去消遣」（附件 3）。被付懲戒人於當日晚間公開道歉並發表聲明略以：「91 年 11 月

1 日是週五，未辦休假，11 月 2 日、3 日是週六、日，利用假日出國旅遊，事前事後未向總統府報備，並涉足不正當場所」（附件 4）。按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是否應報請機關首長同意，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及銓敘部 91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8289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函釋相關規定（附件 5、6），總統府表示該府副秘書長請假應填具假單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如係請假出國，並須註明出國事由及地點。惟該府遍查檔卷，並無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期間之請假單或相關紀錄，就此渠亦坦承未經報備，且涉足不正當場所。另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4 年 11 月 4 日境資懿字第 09420444400 號函提供陳員入出境資料顯示，陳員於該府副秘書長任內，除韓國濟州島之行外，尚曾於 9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赴越南（星期六～星期日），惟該府人事單位查無其上開期間之請假單或相關紀錄，洵係未經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又陳員於國策顧問任內，9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星期三～星期日）及 94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四～星期日）兩度赴越南，均未依該府規定事先呈報總統核准（附件 7、8）。另查，被付懲戒人於 89 年間與王彩碧（華永毅公司總經理、華警公司副總經理）結識，得知華警公司正爭取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引進外勞之管理合約，於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期間，數度接受該公司之招待出國旅遊。上開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

韓國濟州島旅程，同行者包括被付懲戒人與隨扈陳志明、前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前立法委員劉炳偉、譚建興（劉炳偉友人）等；91年7月6日至9日被付懲戒人休假前往泰國旅遊，同行者有其隨扈陳志明、前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前立法委員劉炳偉、楊世昌（劉炳偉司機）等，均係接受華永毅公司嚴世華、王彩碧夫婦的招待，並由華永毅公司透過原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野旅行社）購買來回機票。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4 年度偵字第 20303、23498、24201、25745 號起訴書可稽（附件 9，見第 12 頁至第 13 頁），及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 8 月 24 日 94 年度矚訴字第 6 號判決書可參。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1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辦公，應依法定期間，不得遲到早退…」。

另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被付懲戒人於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3 年 5 月 20 日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負責督導總統府第三局關於典禮、交際、事物管理、交通管理、出納及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以及公共事務室、人事處、會計處

、國會聯絡組等單位之業務，93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10 月 5 日轉任有給職國策顧問。被付懲戒人職位崇高，本應以身作則、廉潔自持、恪遵法令、戮力從公，竟於總統府副秘書長任內於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赴韓國（星期五～星期日）、9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赴越南（星期六～星期日）；於國策顧問任內，9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星期三～星期日）及 94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四～星期日）兩度赴越南，均未經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91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及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與隨扈陳志明數次接受廠商招待赴泰國、韓國等地旅遊。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11 條規定，亦不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應受懲戒等語。

二、經查：

（一）按「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人於總統府副秘書長任內，於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赴韓國，其中 11 月 1 日星期五，並非假日；又於總統府國策顧問任內，於 9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赴越南，其中 6 月 9 日至 11 日係星期三至星期五，並非假日；又同任內，於 94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赴越南，其中 3 月 17 日至 18 日係星期四與星期五，亦非假日。被付懲戒人於該三次出國之非假日期間並未依規定填具假單，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此有彈劾書所附附

件 8「陳哲男於總統府任職期間出國該府人事處查無紀錄情形」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事證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為，與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不符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

(二)被付懲戒人確曾於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赴韓國濟州島時，涉足賭場，此有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10 月 27 日之聲明書在卷足憑，該聲明書第四點載明「…利用假日出國旅遊，…，並涉足不正當場所，本人公開表示道歉」云云，坦承有賭博行為，雖申辯稱：渠雖有進入下榻飯店內之賭場，但並未參與賭局，且該所謂「賭場」乃指俱樂部、娛樂場所，不能以「不正當之場所」稱之等語，惟與其上揭聲明書所載不符，所辯無非諉卸之詞，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有賭博之行為，亦堪認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

(三)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與其隨扈陳志明至泰國曼谷，再於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與其隨扈陳志明至韓國濟州島，兩次來回機票款均係由華永毅公司支付予原野旅行社等事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以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結果，

以被付懲戒人不構成任何違背職務或違背法令之行為，不構成圖利罪，而為無罪之諭知（見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影本）。檢察官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上訴，並確定在案（見卷附該院 96 年度矚上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及說明判決確定日期之同院 98 年 2 月 11 日 98 雄分院謀刑強 96 矚上訴 6 字第 01881 號函正本）。惟該確定判決仍認定被付懲戒人與其隨扈以上開赴泰國曼谷及韓國濟州島來回機票款均係由華永毅公司支付予原野旅行社，被付懲戒人辯稱機票款均已返還華永毅公司，為不可採（見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理由第 4 頁至第 8 頁），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仍主張並無接受廠商招待之意思與事實云云，惟為上開確定之刑事判決所不採，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事證，亦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

貳、彈劾書就被付懲戒人利用上班時間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為其處理私人財務及買賣股票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於 89 年 5 月 20 日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後，即請該府會計處指派會計人員一名協助其私人處理財務，該處推派專員高慎慎（下稱高專員）協助，自 90 年 1 月起至 93 年 3 月止，被付懲戒人請高專員處理其股票買賣事宜，多次通知高專員到其辦公室或以電話指示高

專員代為買賣股票，高專員依其指示以電話向證券公司下單，並辦理轉帳、交割事宜。被付懲戒人任職該府期間，買賣股票異動數量計 159 筆（含合併轉入、合併轉出、劃撥配發、存券匯發、換發轉出；附件 10，第 65 頁至第 69 頁），曾交易股票類別計 29 種，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下同）9,100 餘萬元，其間曾大量陸續買進中鴻（8 筆 1,410 張）、燁聯（5 筆 390 張）、赤崁（9 筆 546 張）、寶華（1 筆 230 張）、長榮（7 筆 360 張）等股票（附件 10，見第 74 頁至第 76 頁）。被付懲戒人於上班時間指派會計處專員為其處理私人財務，進而要求其於上班時間為其買賣股票，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等語。

二、查被付懲戒人於總統府副秘書長任內，除由高專員為其辦理每月薪資匯款、銀行存款提領、匯款及所得稅申報等雜務外，並由高專員為其買賣上開股票乙節，業據高專員於總統府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陳明屬實，被付懲戒人亦不否認其事，雖辯稱：高專員處理其私人雜務，乃總統府多年之慣例，非渠刻意要求，且高專員於總統府專案調查中亦陳明：「…這些都是在

不影響公務範圍內，大部分是利用公餘午休時間去跑腿…」，是渠雖請高專員為其處理雜務，但並無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情事等語。惟查公務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股票交易，應為被付懲戒人所稔知，乃竟於上班時間多次通知高專員到其辦公室或以電話指示高專員代為買賣股票，由高

專員依其指示以電話向證券公司下單，並辦理轉帳、交割事宜，此與被付懲戒人本身於上班時間從事股票交易無殊。雖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假借權力，使高專員代為買賣股票情事，惟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參、彈劾書就被付懲戒人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記入他人帳戶，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92 年 8 月 25 日起高專員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在台新銀行城東分行另開新戶（帳號 00315065885400），並提供該帳戶供被付懲戒人買賣股票，由被付懲戒人在同分行之帳戶轉帳現金 340 萬元，高專員再依其指示全數購買「燁聯」公司興櫃股票，總計購買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購入後一直存放在高專員之帳戶內（附件 10，見第 44 頁至第 45 頁；第 57 頁至第 58 頁；第 74 頁至第 76 頁）。95 年 3 月 1 日連立堅聯合律師事務所受被付懲戒人之委託，以（95）高律堅字第 095030101 號函知總統府及高專員，請高專員出售上開股票並返還剩餘款。略以：茲據當事人陳哲男先生委稱「本人於任職總統府期間，曾委請高慎慎小姐以其名義買入燁聯股票 180 張，並由高小姐保管，迄今已歷三年之久。上開股票係本人財產乃不爭之事實。…」（附件 12，見第 96 頁至第 97 頁）同年 4 月 4 日該事務所再以（95）高律堅字第 0950404001 號函請高專員將釋股所得股款及現金股利，匯入被付懲戒人指定之帳戶（附

件 12，見第 98 頁）。高專員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全數賣出燁聯 180 張股票，所得金額 267 萬 136 元及該公司 94 年現金股利 23 萬 3 千 967 元，合計 290 萬 4 千 103 元，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全數匯入被付懲戒人指定之帳戶，並於同年 20 日函知被付懲戒人及該律師事務所在案（附件 12，見第 101 至第 102 頁）。揆諸前開說明，足見高專員在台新銀行城東分行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確係被付懲戒人之財產。經調閱被付懲戒人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等職務期間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未依法申報其委託高專員買進之上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附件 13，見第 107 頁、第 112 頁；此部分監察院財產申報處將另案處理），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等語。

二、查彈劾意旨所指此部分之事實，業據高專員於 94 年 11 月 8 日接受總統府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及其於同日提出報告書陳述綦詳（見彈劾書附件 10，即該附件第 70 至 71 頁，79 至 80 頁）。並有由高專員於台新銀行城東分行開戶（帳號 00315065885400），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8 月 25 日存入該戶現金 340 萬元，由高專員以之購買「燁聯」公司興櫃股票，共計 180 張，並存放於高專員之帳戶內之明細表（見同附件第 57 至第 59 頁）及連立堅聯合律師事務所 95 年 3 月 1 日（95）高律堅字第 095030101 號函、同所同年 4 月 4 日（95）高律堅字第 0950404001 號函各乙份在卷可稽，

該函係通知總統府及高專員，說明該以高專員名義購入「燁聯」股票係被付懲戒人之財產，並請高專員將釋股所得股款及現金股利存入被付懲戒人指定之帳戶（見同附件第 96 頁至第 98 頁）。嗣高專員將釋股所得股款及現金股利合計 290 萬 4 千 103 元匯入被付懲戒人指定之帳戶並函知被付懲戒人及上開律師事務所乙節，亦有高專員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在卷可憑（見同附件第 101 至第 102 頁）。被付懲戒人對上揭事實亦不否認，足見高專員在台新銀行城東分行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確係被付懲戒人之財產，而經監察院調閱被付懲戒人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等職務期間向該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未依法申報該部分之財產。其違法事證，亦臻明確。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查被付懲戒人既係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務人員，自應依規定誠實申報，其前開存放在高專員帳戶內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已達應予申報之規定，自應據實申報，乃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申報該筆財產，非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並有違公務員服

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
肆、綜合上述，被付懲戒人於上揭上班時間，未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兩次出國來回機票均受廠商招待，並有賭博行為；於上班時間，交代他人為其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未據實申報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已有處以罰鍰之規定，未見有任何公職人員因財產申報不實，除受罰鍰處分外，尚應受懲戒之情形等語。惟查公職人員未據實申報財產而應受罰鍰之處分與公務員務服法所定規範公務員應盡之義務，係屬不同範疇。公務員未據實申報財產，除受行政罰外，並非不得予以懲戒，所辯自不足採。被付懲戒人其餘辯解，除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外，尚不得資為免責之論據，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哲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363 號

被付懲戒人

謝慶賢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謝慶賢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案由：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 92 年至 93 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證十五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謝慶賢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謝慶賢已於 96 年 7 月 27 日經判刑確定

1.違反商業會計法：有期徒刑 5 月。

2.瀆職：有期徒刑 6 月。

3.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經核准繳交罰金（詳如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單）。

二、申辯人已於 92 年 11 月 17 日退離公職，請於一罪不二罰之原則辦理。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證（二）省略。

丙、監察院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之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 92 年至 93 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業經本院於 97 年 12 月 30 日提案彈劾通過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本件係被付懲戒人謝慶賢提出之申辯書，經該會轉請本院提供意見。

二、申辯書重點：

謝慶賢申辯謂：渠已於 96 年 7 月 27 日判刑確定，續經減刑易科罰金繳納完畢，且被付懲戒人亦早於 92 年 11 月 17 日退離公職，請基於一罪不二罰之原則辦理。

三、核閱意見：

按我國目前對於公務員之處罰，係採「懲戒與刑罰並行」制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可見國內對公務人員之懲戒，不因已受刑罰而免除。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商業會計法及政府採購法外，並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核前者係被付懲戒人所應負之刑事責任，後者為其所應負之行政責任，各有分際，不生一事兩罰問題，被付懲戒人謝慶賢申辯意旨，似有誤會，故仍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 92 年至 93 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

制度之公平性；並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被付懲戒人謝慶賢自 88 年 6 月 1 日起至 92 年 11 月 17 日止，擔任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總務室採購組第一組中校小組長（相當文官薦任第八至九職等），職司該局之採購事務，於 92 年 11 月 17 日以中校軍階退役後，因 92 年間國安局將總務室採購室採購小組擴編而員額尚未補實，考量被付懲戒人嫻熟採購法令並借重其經驗，自同年 11 月 18 日起委請其擔任該局「採購專業諮詢」，復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一年），受聘擔任該局總務室有給職諮詢顧問，每月支領諮詢費 3 萬元，負責監辦該局之採購事務，並接受該局承辦採購人員對於採購相關事項之諮詢，為公務員。

一、被付懲戒人因職務而知悉該局各該採購案之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等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訊，明知該等資訊涉及國家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與品質，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均屬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其身為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員，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概括犯意，自 92 年間起，連續於下列國安局採購案辦理招標開標、決標前，分別以電話口頭告知或行動電話傳送簡訊等方式，將上開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三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普公司）負責人連進隆、業務協理謝明俊或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達公司）商用系統部經理鄭淑鈴：

(一)關於「可攜式寬頻訊號分析錄存設備」採購案（案號：SB92-014-013）：緣國安局自 92 年 6 月 16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可攜式寬頻訊號分析錄存設備，謝明俊有意以三普公司名義投標，遂於同年 7 月 9 日開標、決標前某日，以電話徵詢謝慶賢之意見，詎被付懲戒人竟將該項採購之投標廠商家數告知謝明俊，而洩漏此應秘密之消息。嗣三普公司以 629 萬 1 千元之價格投標並得標。

(二)關於「網路設備效能測試儀器」採購案（案號：SB92-006-011）：緣國安局自 92 年 7 月 28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網路設備效能測試儀器，核定底價為 267 萬 3 千 6 百元，預定於同年 8 月 6 日開標、決標，謝明俊有意以三普公司名義投標，遂於同年 5 日下午 3 時 9 分許，以其所持用之門號 093560○○○○號行動電話，撥打被付懲戒人所持用之門號 095228○○○○號行動電話，詢問該項採購之底價及投標廠商等資訊，詎被付懲戒人竟以暗語向謝明俊洩漏該項採購之底價為 267 萬元及投標廠商之一為偉立資訊有限公司等應秘密之消息。嗣謝明俊因三普公司之貨源為美國 ACTERNA 產品，與國安局所定之規格不符，故未投標。

(三)關於「東營區停車場地坪鋪設及畫線工程」採購案（案號：SB92-000-032）：緣國安局自 92 年 10 月 9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東營區停車場地坪鋪設及畫線工程之採購，核定底價為 3 百萬元，預定於同年 10 月 16 日開標、決標，詎被付懲戒人竟先後於同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42 分許、43 分許，以其所持用之門號 095228○○○○號行動電話，二度傳送內容為「SB92-000-032 東營區停車場底價 3 百萬元 25 日開標」之簡訊予連進隆所持用之門號 093627○○○○號行動電話，而將該項採購應秘密之底價消息洩漏予連進隆。嗣連進隆因三普公司並非經營營造業，故未投標。

(四)關於「水晶報表產生器」採購案（案號：SB92-010-020）：緣國安局自 92 年 10 月 8 日起，以限制性招標（起訴書誤載為公開招標）方式，採購水晶報表產生器，核定底價為 180 萬 2,045 元，預定於同年 10 月 24 日開標、決標，詎被付懲戒人竟於同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51 分許，利用其所持用之門號 095228○○○○號行動電話，將該項採購應秘密之底價消息，以傳送內容為「1802045 元」之簡訊予鄭淑鈴所持用之門號 093219○○○○號行動電話之方式，洩漏予鄭淑鈴。惟斯時鄭淑鈴已將訊達公司之投標文件付郵，不及更改投標價格，而訊達公司因投標價格超過底價致未能得標。

(五)關於「新建辦公室工程」採購案（案號：SB92-008-001-1）及「冷氣空調系統」採購案（案號：SB92-011-007）：緣國安局自

92 年 10 月 6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新建辦公室工程之採購，核定底價為 345 萬 9 千元，預定於同年 10 月 27 日開標、決標；另自同年 10 月 15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冷氣空調系統，核定底價為 140 萬 3,608 元，預定於同年 11 月 7 日開標、決標。詎被付懲戒人竟於該等採購案開標前之同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 分許、3 分許，以其所持用之門號 095228○○○號行動電話，二度傳送內容為「011-007 冷氣空調 1403608；008-001-1 新建辦公室 3459000」之簡訊予連進隆所持用之門號 093627○○○○號行動電話，而將上開二採購案應秘密之底價消息洩漏予連進隆。嗣連進隆因三普公司並無經營營造及冷氣空調業務，故未投標。

(六)關於「會議室整修工程」採購案（案號：SB92-000-046）及「辦公室功能提昇工程」採購案（案號：SB92-000-047）：緣國安局自 92 年 10 月 14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會議室整修工程及辦公室功能提昇工程之採購，核定底價分別為 368 萬 4,250 元、433 萬 1,756 元，預定於同年 12 月 28 日開標、決標。詎被付懲戒人竟於同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31 分許，以其所持用之門號 095228○○○○號行動電話，傳送內容為「000-047 臺中辦公室提升 4331756★000-046-6 處會議室整修 3684250」之簡訊予連進隆所持用之門號

093627○○○○號行動電話，而將上開二採購案應秘密之底價消息洩漏予連進隆。嗣連進隆因三普公司並非經營營造業，故未投標。

(七)關於「士林室靶場基地整建工程」採購案（案號：SB92-100-015）：緣國安局自 92 年 10 月 17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士林室靶場基地整建工程之採購，核定底價為 260 萬 8,357 元，預定於同年 12 月 31 日開標、決標，詎被付懲戒人竟於同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7 分許，以其所持用之門號 095228○○○○號行動電話，傳送內容為「100-015 靶場整建 2608357」之簡訊予連進隆所持用之門號 093627○○○○號行動電話，而將該項採購應秘密之底價消息洩漏予連進隆。嗣連進隆因三普公司並非經營營造業，故未投標。

(八)關於「彩色噴蠟網路印表機等 5 項裝備」採購案（案號：SB92-014-018-3）：緣國安局自 92 年 11 月 17 日起，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彩色噴蠟網路印表機等 5 項裝備，預定於同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10 分許開標，訊達公司亦參與投標。嗣鄭淑鈴於該採購案開標前之同日中午 12 時 15 分許，以電話詢問被付懲戒人該項採購之投標廠商等相關資訊，詎被付懲戒人竟將該項採購之投標廠商之一為聖森科技有限公司乙節告知鄭淑鈴，而洩漏此應秘密之消息。嗣訊達公司以 69 萬 9,860 元之價格得標，惟事後該項採購案其中之「高速 A3 雙面

規格（50 頁）高階掃描設備」因故廢標。

(九)關於「中頻訊號矩陣切換器」採購案（案號：93M13090128-3）：緣國安局自 93 年 4 月 15 日起，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中頻訊號矩陣切換器，謝明俊有意以三普公司名義投標，遂於同年 29 日開標、決標前某日，以電話徵詢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詎被付懲戒人竟將該項採購之投標廠商家數告知謝明俊，而洩漏此應秘密之消息。嗣三普公司以 210 萬元之價格投標並得標。

二、被付懲戒人之友人陳盈璋於 92 年 12 月間，擬購買筆記型電腦 1 台，因知被付懲戒人與相關廠商熟識，有以較低廉之價格購得筆記型電腦之管道，乃委託被付懲戒人代為接洽購買事宜，被付懲戒人因而於同年 22 日以電話與鄭淑鈴連絡，囑鄭淑鈴以訊達公司提供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優惠價格 4 萬 5,800 元，出售 HP 廠牌 nx7000 型號之筆記型電腦 1 台與陳盈璋。詎被付懲戒人及鄭淑鈴均明知訊達公司所銷售之該筆記型電腦，實係由陳盈璋出資購買，並非國安局所採購，竟與訊達公司某經辦會計之人員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該經辦會計之人員以訊達公司銷售該筆記型電腦與國安局之名義，填製不實之會計憑證統一發票 1 張（一式二聯，買受人為國安局、品名為 DN895A.ROA HP COMPAQ NX7000 PENTIUMM1.3G/30G/256DDR/8X、數量為 1 台、金額為 4 萬 5,800 元、發票號碼為 WX25822837、發票日期為 92 年 12 月 24 日）後，除由訊達公司保留

其中一聯（存根聯）供該公司存查報稅之用外，鄭淑鈴並將另一聯（客戶收執聯）銷毀，而未交付不知情之實際買受人陳盈璋收執。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之不當有罪判決，依行為時法之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第 132 條第 1 項及依修正後之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分別改判論處被付懲戒人連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有期徒刑壹年，及共同經辦會計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 96 年 7 月 27 日駁回上訴確定。臺灣高等法院旋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依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等相關規定，裁定減刑，將被付懲戒人前述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所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罪所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被付懲戒人並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新臺幣 27 萬 4,500 元執行完畢。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申辯中坦承不諱，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度偵字第 11055、18253 號起訴書影本、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543 號刑事判

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13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聲減字第 3874 號刑事裁定等正本，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罰字第 96010540 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及商業會計法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及「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查被付懲戒人自 88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國安局總務室第一組採購小組中校小組長，負責辦理該局採購業務，92 年 11 月 17 日退伍後，該局續借重其經驗，自同年 18 日（即翌日）起，續委聘其擔任該局「採購專業諮詢」，並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1 年）復受聘擔任該局總務室有給職之諮詢顧問，每月支領諮詢費 3 萬元，已如上述。監察院移送意旨認為：被付懲戒人長期任職於國防情報機關，較一般公務人員更受保密規定之嚴格規範，竟罔顧國家多年栽培及該局長官之信任與器重，於 92 年至 93 年間，連續洩漏採購底價、廠商家數、名稱等應秘密之資訊予其熟識廠商計 11 案，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另又為友人欲以較低價格購買筆記型電腦，遂偽以國安局名義，透過政府採購，供應該局契約向廠商下訂，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違失情節重大等語，經核尚非無據。衡情議決如主文所示之適度懲戒處分。至於公務員之懲戒制度，依我國現行法律，係採

刑罰與懲戒並行（即並存）體制，此觀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自明。被付懲戒人於本件違失行為時，或擔任國安局總務室採購組第一組小組長，或於退伍後仍繼續受聘擔任該局總務室之有給職諮詢顧問，不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或修正後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其身分均屬公務員，所涉違失行為，均應受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縱其同一行為，已受刑罰處分，且已執行完畢，仍不生一事不二罰之問題，自無雙重危險禁止原則之適用。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請求本會基於一罪(事)不二罰之原則辦理云云，容有誤會，並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慶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本院新聞

一、98 年 3 月，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2,443 件，提出彈劾案 1 案、彈劾人數為 1 人

本院陳情受理中心每日均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本（98）年 3 月份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計 281 件，其中據以自動調查 3 件、派查 7 件略以：

一、據鄒○○君等陳訴：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渠經營之雄星採礦場未經許可，於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第 1263 號礦業用地以外，即和平溪河川區域之公有土地上，越界採取土石，並依水利法

之相關規定裁處罰鍰，惟其最終據以裁罰之依據，即 94 年 2 月 2 日之鑑界結果，事實上並未經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於是日派員到場測量，該局逕自認定渠礦場採取土石之使用面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二、據訴：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甄審過程，疑有評審裁量不當，致結果不公，有損參與招商廠商權益之情事乙案。

三、據李洪○○君陳訴：為國防部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改建案，未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事宜，卻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案經向本院陳情後，國防部於 97 年 9 月 26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0970012514 號函稱，該部已於 94 年 4 月 4 日以勁勢字第 0940004727 號令先行核撥，並辦理法院提存在案；惟依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 97 年 10 月 27 日雄院高存字第 0971027001 號函卻表示，該院並無國防部軍備局或任何以其為受取權人之清償提存事件，準此，顯可疑國防部前開函復，涉有不實等情乙案。

四、據訴：為渠原任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外勤稽查人員，民國 92 至 94 年間多次查獲關務違章案件並依規上呈長官，惟長官疑與業者暗通款曲，干擾渠查辦，並於 3 年間 3 次違法調動渠職務，且 3 度移付懲戒，現已遭撤職，涉有濫權迫害，經提起行政救濟仍未獲平反，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

五、據陳○○君等陳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未經詳查事證，於 98 年 2 月 25 日公告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列入全額交

割股，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怠忽監督職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六、據林○○君等陳訴：為坐落桃園縣大溪鎮埔頂段第 108-208 地號等 22 筆土地，現供省道台三線及台四線主要道路使用，惟主管機關迄未辦理徵收，權益受損乙案。

七、據葉○津立法委員、陳○○君等陳訴：為國立成功大學衛星資訊研究中心接受永揚環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八百萬元委託研究經費，提出涉有偏頗不實之環調報告，且拒絕提出原始數據供大眾檢視，使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地下水可能遭該公司設置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污染等情乙案。

二、本院為全盤瞭解國內電腦等資訊廢棄物減量、處理與再利用之現況，設置「資訊廢棄物監察論壇」（網址：<http://www.cy.gov.tw/newstalk982.asp>），廣徵意見

本(98)年 3 月 31 日有媒體報導，愛心電腦變成維修孤兒之新聞，引起本院注意。本院為全盤瞭解國內電腦等資訊廢棄物減量、處理與再利用之現況，已成立「資訊廢棄物減量、處理與再利用專案調查小組」，並於本院網站設置「資訊廢棄物監察論壇（網址：<http://www.cy.gov.tw/newstalk982.asp>）」，廣徵民眾意見，歡迎大家踴躍上網，讓民眾聲音可以被聽到。

專案小組認為，資訊科技快速提升，電腦汰舊換新速度加快，導致許多廢電腦及週邊設備廢棄物產生，倘任意棄置未加妥善處理，恐將造成環境污染；而在資訊廢棄物拆解、再生過程中，若未做好安全衛生之防護

，亦有可能危害勞工健康。因此，如何妥善做好資訊廢棄物減量、處理與再利用（含維修），實為當前重要之環保相關議題。

專案小組指出，廣泛傾聽民眾聲音可有效提升施政品質。目前有些行政機關已訂定傾聽民眾聲音的相關措施，本院在「傾聽民眾聲音」這波潮流中，設置「資訊廢棄物監察論壇」的主要目的，在於聽取資訊產品消費者、主管機關、學界、環保團體、資訊產業團體、資訊從業人員…等，對於下面議題的看法：1.資訊廢棄物回收制度及運作體系；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事業回收、處理及再利用資訊廢棄物；3.資訊廢棄物之減量、處理程序及再利用情形；4.資訊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相關法令及追蹤查核機制；5.主管機關對消費者宣導回收資訊廢棄物；6.回收資訊廢棄物獎勵制度；7.資訊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跨部會整合；8.歐盟電機電子環保指令對我國資訊產業之衝擊與因應；9.其他。

專案小組強調，論壇所蒐集的各方意見，經歸納整理之後，將作為專案調查參考資料，並引述出處完成調查結論後，彙編專書促請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改善資訊廢棄物處理問題，專書亦將寄送各大專院校圖書館供參考。

三、高委員鳳仙提案糾正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簽訂不利之土地租約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致生公帑損失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4 月 7 日通過並公布高委員鳳仙所提糾正嘉義縣政府、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案。案由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嘉義縣中

埔鄉公所未考量相關單位會勘意見，亦未考量合理之租金行情，即與地主簽訂不利之土地租約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更未妥適紓解地方民意及處理租約後續事宜，致生租金給付官司敗訴之公帑損失等情，經核該二機關均有違失。

四、葛委員永光提案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未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4 月 8 日通過並公布葛委員永光所提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案。案由為：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未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情事，該公所卻未發現異常情事，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均有違失。

五、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案糾正行政院未成立院級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作為業務整合平台；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之預算、人力不足，難以肆應當前業務之需要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於 4 月 8 日通過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對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之預算、人力均有不足，掌理全國食品衛生安全，切實力有未逮乙案之調查報告，及對行政院與衛生署涉有疏失之糾正案。行政院未能順應世界潮流，

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任務編組，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台；而行政院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較諸國際更相形見絀，顯見輕忽食品安全業務；又該處現有人力不足，難以肆應當前業務之需要，該署卻未適時補足必要員額，亦未網繆替代方案；且該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無從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基本健康權益等，均涉有疏失。

六、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內政部及土地銀行辦理國宅貸款業務與監督管理鬆散，控管機制效能不彰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4 月 8 日通過並公布林鉅銀委員所提糾正內政部及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因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其所屬營建署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職責，對國宅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國宅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使得國宅債務持續擴大，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並高估應收國宅貸款 19 億餘元，顯有違失，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七、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提案糾正行政院對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情況亂象，未積極務實研修不合時宜法令及解決方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4 月 8 日通過並公布林鉅銀委員、洪德旋委員所提糾正行政院案。糾正案文針對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情況指出多項疏失，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行政院，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改善見

復。

糾正案文指出：

- 一、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南投縣政府長期漠視廬山溫泉地區違建亂象，怠於執法，都市計畫風景特定區公告實施後，仍姑息縱容新增違建，傷害政府形象與執法威信。
- 二、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法旅館、民宿猖獗，南投縣政府稽查作業徒具形式未曾依法裁處；而交通部身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審核機關，卻未善盡把關職責，草率核准未取得合法登記證的違章建築為特約旅宿業，或縱容其以餐飲業申請違特約商店後，再混充經（兼）營旅宿業，誤導不知情民眾涉險消費，嚴重危害旅客安全與權益，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確有怠失。
- 三、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塔羅灣溪，卻無視河防安全，放任業者於護岸設施上違法建造房屋侵入行水區，怠於執行管理機關法定職務，遲遲不貫徹公權力依法查處，顯有違失。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卻對南投縣廬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違法轉租、轉讓或占用的亂象視而不見，未積極督促仁愛鄉公所依法查處，並在兼顧原住民利益與溫泉區整體合理開發的雙贏前提下，積極務實研修不合時宜法令及解決方案，確有怠失。
- 八、錢林委員慧君提案糾正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男互毆成傷事件，未查明處理及依規定通報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4 月 8 日通過並公布錢林慧君委員所提糾正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案。案由為：保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且其所屬對受傷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及通知家長到場處理，案發後又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均有違失，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九、陳委員永祥提案糾正台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市場營運案，評估興建及委外營運管理不當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4 月 8 日通過並公布陳永祥委員所提糾正台南市政府案。針對台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市場營運案，台南市政府評估興建及委外營運管理不當，浪費鉅額投資，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台南市政府未覈實評估市場型態與規模，即草率編列預算，耗資 1 億 1 千萬餘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的市場大樓，每層樓地板面積約 500 坪，目前除一樓有 8 成餘招商率供傳統零售市場使用外，其餘二、三樓至今仍閒置，核有未當。

糾正案文表示，虎尾寮市場第一次委外經營期間，台南市政府不僅未依租賃契約確實執行，且濫用免租金優惠，承租人未曾繳付任何租金，市府卻因租賃物瑕疵，導致追繳租金的民事訴訟敗訴，不僅短收租金至少 225 萬元，並需負擔訴訟費用 5 萬餘元，影響政府權益甚鉅，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提及，台南市政府終止第一次委外營運契約後，未積極檢討改善，任由虎尾寮市場閒置二年餘，且因疏於管理遭竊、遭破壞，導致第二次委外營運因需辦理設施

修繕，而短收權利金，核有疏失。對於目前仍閒置的市場二、三樓空間，台南市政府仍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使用效益。

十、黃委員武次委員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北市政府對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營運管理不當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 4 月 8 日通過並公布黃武次委員所提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北市政府案。因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北市政府對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營運管理不當，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本院前於 91 年 4 月曾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因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於 83 年 6 月完工後，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設計不當，又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導致 6 座蛋型消化槽閒置 7 年餘。

糾正案文指出，內政部營建署與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又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設備，導致耗費鉅額公帑 1 億 9 千萬餘元修復，減損營運效能，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表示，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辦理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型消化槽活化措施，原定 92 年 9 月整修完成啟用，至今仍未妥善使用，導致延宕正式運轉時程，核有未當。

糾正案文提及，台北市政府未詳查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型消化槽設備整修工程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的緣由；內政部營建署未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又未詳查相關法令規定，輕率同意全數更換防爆設

備，均有疏失。

十一、「兩岸偷渡猖獗威脅我國家安全調查案之成果」人蛇集團操縱偷渡來台破獲人數 6 年內由 3,458 人降為 226 人

本案是本院第三屆委員黃煌雄委員（連任第四屆委員）及李仲一委員於 92 年 9 月進行調查，調查報告在 93 年 6 月 2 日，由第三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通過，針對人蛇集團猖獗，偷渡犯人數居高不下，政府查緝績效不彰；有關機關欠缺積極合作精神，整合不力等缺失，糾正行政院。

本院自 93 年持續追蹤管制本案執行情形，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後，黃煌雄委員不忘關切此一關乎國境線安全之重要案件。而國家安全局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統合相關機關實施「靖海專案」，以組織性案件為偵辦重點，強化海域及內陸查緝，查獲大陸人士海上偷渡人數自高峰期即 92 年（調查時）之 3,458 人，93—97 年遞降為 1,783、1,069、676、371、226 人，足見大陸人士偷渡來台問題已獲有效控制，分析奏效原因包括：情治機關積極合作之專案查緝奏功、我國自 93 年起提高安排偷渡蛇頭刑度及沒入涉案漁船及撤照，以及大陸經濟成長降低相對誘因等因素。

去（97）年查獲大陸人士偷渡來台人數，在 6 年內降低為調查當年之 6.5%，黃煌雄委員高度肯定相關執行機關有效執行反偷渡，防制人蛇集團從事大規模非法偷渡來台，並期勉繼續發揮統合查緝與防制力量，維護國家安全。

十二、針對媒體報導台灣貪污比中國大陸嚴重一事，本院秘書長陳豐義表示：在監察權行使範圍內，將集中力量查察不法，就相關貪瀆案件展開調查

針對媒體報導台灣貪污比中國大陸嚴重一事，本院秘書長陳豐義表示：在監察權行使範圍內，本院將積極配合行政機關的查弊工作，集中力量肅貪，就相關貪瀆案件展開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指出，未來本院的工作重點為：

- 一、基於監察職權，將更積極、主動進行肅貪工作，除透過審計部，加強審計作為以外，對於過去因尚在司法審判中而暫時停止調查之貪瀆案件，如：軍中將領收賄買官案等，將建議原調查委員恢復調查，或增派委員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 二、積極配合行政機關之查弊工作，加強查察弊案。
- 三、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執行，深入檢討，務必讓「陽光」照到每個角落。
- 四、有關監察院本身所辦理之工程、採購等作業，亦應重新檢討作業流程，務求嚴謹。

最後，陳秘書長表示，以上之工作方向已交本院相關主管單位儘速提出因應對策，並將要求審計部全面配合，加強對行政機關之查核。集中力量加強肅貪，為本院之核心工作，將持之以恆，努力去做。

十三、針對亞洲政經風險顧問公司發表 2009 年「貪污評比報告」，顯示臺灣貪污情形嚴重。本院全面加强「行政肅貪」，務必讓「陽光照到每個角落」

針對亞洲政經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發表 2009 年「貪污評比報告」，顯示臺灣貪污情形嚴重。本院依據憲法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等職權，將更積極投入人力，全面加强「行政肅貪」，並將與檢調單位合作，嚴查政府官員隱匿財產，務必於讓「陽光照到每個角落」。

本院陳秘書長豐義表示，目前已針對加強查察弊案，執行陽光法案及強化採購自律等方面有積極作為，期望嚇阻貪瀆不法，並落實陽光法案之各項執行工作。

一、加強查察弊案，防止貪瀆行為

（一）建制貪瀆案件舉發平台：透過行政機關之舉發及本院主動發掘貪瀆案件兩管道，加強查察貪瀆不法案件；另將特別注意歷來較為各界批評之司法、警察、稅務、監理、建管、地政、營繕、採購等單位之政風。

（二）爭取時效，速查速結：對於貪瀆案件，為爭取時效，本院將簡化作業流程，儘速完成調查，追究責任，充分發揮監察職權。以 94 年至 97 年間審計部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案件 49 案，其中計有 9 案起訴、7 案獲不起訴處分，尚有 33 案未完成偵辦。對於上述 33 案，檢調單位應速查速結，勿延宕太久。

（三）充分行使職權，毋枉毋縱：邇來本院辦理之貪瀆案件，包括審計部或

機關函報及民眾陳情計 6 案，社會關注弊案計 7 案，業已完成派查作業，期能行使監察職權，杜絕貪瀆情事。另將透過陳情、剪報等管道主動發掘問題，如涉失職貪瀆情事，將馬上派查，涉及刑事案件者，亦會即時送檢調偵辦。

二、執行陽光法案，落實廉能政治

加強隱匿財產之查核，就可疑個案，重點查核，另針對是否透過基金會等方式隱匿財產，全面思考防制方式。

三、強化採購自律，建立行政風紀

加強人員管理，督導本院採購人員切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並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本院將全面清查近 3 年內之所有工程發包及採購案，若有同一廠商經常承包採購案件者，應切實檢討，力求改革。

陳秘書長再次強調，本於職權行使範圍，本院將更積極查察不法，防止貪瀆，並將此列為長期努力之核心工作。

十四、黃委員武次、馬委員秀如提案糾正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對於遠東航空公司財務危機惡化問題，未能防微杜漸

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4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馬委員秀如所提糾正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案。案由為：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多年來對於航空公司財務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對於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危機惡化問題，未能防微杜漸，顯有違失。

十五、吳委員豐山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審慎評估即耗資購置 4 套軌框搬運機，致設備使用效能低落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4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吳委員豐山所提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案。案由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審慎評估，即耗資新臺幣約 2 億元購置 4 套軌框搬運機，致設備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核有失當。

十六、陳委員永祥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評估草率，完工後每年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毫無經濟效能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4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陳委員永祥所提糾正高雄市政府案。案由為：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規劃前橫向聯繫不足，規劃中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又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參酌財務計畫及停車率訂定收費，僅以低費率吸引停車，亦未進行相關交通管理措施，每年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致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均核有違失。

十七、本院針對報載「打貪官，鋼砲可以更猛」乙文之說明

有關 4 月 13 日聯合報刊載民眾所撰「打貪官，鋼砲可以更猛」乙文，期許「監察院應該設計完整的配套措施，保證檢舉人身分絕不曝光」才有民眾勇於檢舉弊案，不懼遭長官迫害或機關秋後算帳乙節，謹說明如

下：

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4 條明定，陳訴人若因案情特殊不宜或聲明不願公布姓名者，本院應為其保密。「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第 29 點復規定，人民書狀依陳訴內容或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者，陳訴人姓名不宜洩漏；前項規定於案件經核定送請有關機關處理，而依其性質不宜隱去姓名者，應以機密文書處理，本院歷來即依此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爾來國人對於肅貪、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皆有檢舉熱忱，本院重申：

- (一)希望國人不論以傳真(02)23410324，本院陳情信箱 http://www.cy.gov.tw/mailbox_02.asp、直接郵寄或到院陳情檢舉，本院均依有關規定處理，身分絕對予以保密。
- (二)檢舉時，期盼能詳述具體之人、事、時、地、物，甚而提供證據，俾利監察職權行使，即送調查委員處理，或予派查、或即向有關單位查證等。